

红寺堡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年）

说明书

目录

一、发展背景分析	1	4.2 应急避难策略	37
1.1 规划背景	1	4.3 指标体系	38
1.2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1	五、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规划	40
1.3 应急管理发展现状	3	5.1 应急避难体系空间布局	40
1.4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现状及分析	5	5.2 应急避难场所总体布局	41
1.5 相关规划	15	5.3 分级分类体系构建	42
二、总则	18	5.4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44
2.1 指导思想	18	5.5 应急通道与相关城乡基础设施	58
2.2 规划原则	18	5.6 区域协调	64
2.3 规划依据	18	六、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	65
2.4 规划范围	19	6.1 场地建筑条件	65
2.5 规划期限	19	6.2 服务范围	65
2.6 规划主要内容	19	6.3 功能区	65
三、应急避难需求与资源分析	21	6.4 设施设备	74
3.1 灾害事故风险分析	21	6.5 信息系统	82
3.2 应急避难人口分析	26	七、实施安排	83
3.3 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	27	7.1 重点任务	83
3.4 总结	36	7.2 实施进度	83
四、规划目标与指标	37	八、保障措施	86
4.1 规划目标	37	8.1 加强组织领导	86
		8.2 确保资金投入	86

8.3 加大宣传力度	86
8.4 加强人才保障	86
8.5 强化监督评估	86

一、 发展背景分析

1.1 规划背景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繁多，每年各类自然灾害频发，其中洪涝、干旱、地震、地质灾害、风暴潮等灾害尤为突出。随着全球气候变化，热浪、干旱、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和气候灾害的发生频率不断增加。根据应急管理部公布的数据，2024年，我国自然灾害以洪涝和地质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和雪灾为主，干旱、地震、森林草原火灾、沙尘暴也有不同程度发生。2024年全年，各类自然灾害共致使9413万人次不同程度受灾，因灾死亡失踪856人，紧急转移安置364.5万人次；倒塌房屋6.4万间，不同程度损坏房屋情况未提及；农作物受灾面积达10089千万 m^2 ；直接经济损失4011.1亿元。自然灾害风险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特别是城市中发生的大型灾害，给居民生命财产带来了严重的创伤和损失。城市作为人类聚居的核心区域，安全是城市得以生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最基本前提。因此，城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工作变得愈发重要且紧迫。

红寺堡区作为全国最大的易地搬迁移民集中安置区，是国家易地扶贫搬迁的试点区域和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发晚、发展时间较短，其防灾减灾能力建设还有待提升。在自然灾害风险成为制约经济发展重要因素的大背景下，红寺堡区在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等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效，但仍需不断完善和加强，以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规划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应急管理部等12部委《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76号）、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应急〔2023〕130号），切实加强红寺堡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红寺堡区实际情况及应急管理发展趋势，特编制本规划。

1.2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1）区位优势显著：红寺堡区，隶属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地处东经 $105^{\circ}42'30''$ - $106^{\circ}43'18''$ ，北纬 $37^{\circ}06'16''$ - $37^{\circ}38'28''$ 之间。东与盐池县相连，南接同心县，西与中宁县接壤，北至青铜峡市、吴忠市利通区、灵武市毗邻，是连接周边多个城市的重要节点。同时，还属于宁夏沿黄经济带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的复合区，是宁夏扶持开发宁南的“桥头堡”，在多个经济区域的交汇中具有重要地位，能够充分享受各经济区域的政策优势和发展辐射。

（2）交通条件便捷：红寺堡区交通便利，是承接宁夏东西南北的地理中心，境内京藏、盐中、银昆、滚红、定武5条高速公路和G338、G334两条主要国道纵横交错，太中银铁路、银西高铁、银中城际3条铁路（高铁）过境而过。东距银川河东机场、西距中卫香山机场均不超过150公里，形成了便捷的公路、铁路、航空综合交通网络，是宁夏承东启西、接南转北的重要交通枢纽所在地。

（3）地形地貌多样：红寺堡区位于烟筒山、大罗山和牛首山三山之间，南北海拔相差70米-140米，平均海拔1240米—1450米，是山区与川区的过渡带，地势起伏不大，整个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属于山间盆地。红寺堡区属鄂尔

多斯台地西南缘的缓坡丘陵地貌，主要地貌由缓坡丘陵、洪积扇、风沙地、洪积平原及苦水河、甜水河河谷平原构成。区内沟谷发育良好，主要有红柳沟、单双阴沟等沟谷，这些沟谷由东南向西北注入黄河，是区域内水流的主要通道，也在一定程度上塑造了当地的地形地貌。土壤由灰钙土、新积土、风沙土和盐土4种类型组成，以灰钙土为主，其次是风沙土，新积土、盐土面积最小，仅占0.5%。

(4) 生态功能关键：红寺堡区地处毛乌素沙地前缘，是风沙侵袭的前沿地带。罗山作为红寺堡区唯一的水源涵养林区，在阻挡沙漠南侵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像一道绿色屏障，有效减缓了沙漠推进的步伐。同时，红寺堡区拥有落叶灌丛、荒漠草原、荒漠、湿地等多种生态系统类型，这些生态系统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共同构成了完整的生态综合体，为各种生物提供了多样化的生态位和生存环境，维护了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稳定。

(5) 四季气候分明：红寺堡区属典型的温带大陆性气候，常年干旱少雨，昼夜温差大。多年平均降水量251毫米，年平均蒸发量2387毫米。年平均气温8.7℃，日温差13.7℃，全年大于10℃积温可达3200℃以上。全年日照时数2900~3550小时，年平均风速2.9米/秒~3.7米/秒，大风日数25天，风光资源丰富。

(6) 自然资源丰富：红寺堡区耕地面积46175.52万m²（约69.26万亩），主要分布在扬黄灌溉农业区各乡（镇）川地，地势平坦，耕作条件较好，林地面积44165.18万m²，草地面积142221.40万m²。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高等植物资源65科170种属275种，野生动物资源有22目114种82个亚种。境内河流有苦水河、清水河和红柳沟三条主要河流，水资源主要依靠黄河水作为灌溉水源，通过扬黄灌溉工程将黄河水引入区内，为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用水。红寺堡

区全年大于10℃积温可达3200℃以上，日照时数2900~3550小时，是中国太阳能资源较丰富的地区之一，丰富的光能资源为发展光伏发电产业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平均风速2.9m/s~3.7m/s，风能资源丰富，适宜建设风力发电厂，风力发电作为清洁能源，对于优化能源结构、减少环境污染具有重要意义。

(7) 行政区域划分：红寺堡区是宁夏扶贫扬黄灌溉工程（“1236”工程）的主战场，也是全国最大的易地搬迁移民集中安置区。1998年开发建设，2009年设立吴忠市辖区，现辖2镇3乡1街道65个行政村10个城镇社区，区域面积2767平方公里。

(8) 经济发展稳健：2024年末，红寺堡区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22.84亿元，增长10.1%。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14.49亿元，同比增长8.7%；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56.61亿元，同比增长17.1%；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51.75亿元，同比增长3.4%，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1.8：46.1：42.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507元，增长3.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258元，增长8.2%。

(9) 人口数量与构成：2024年末，红寺堡区常住人口为20.82万人，总户数为5.95万户，均家庭人口数3.5人/户。其中，城镇人口9.01万人，乡村人口11.81万人，城镇化率43.28%。全区男性10.86万人，女性9.96万人。汉族人口7.04万人，回族人口13.75万人，其他少数民族人口0.03万人。出生人口0.39万人，出生率18.94‰；死亡人口0.13万人，死亡率6.31‰；自然增长人口0.26万人，自然增长率12.63‰。

1.3 应急管理发展现状

1. 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制定了《吴忠市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文件，成立了由政府区长担任总指挥的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厘清了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防、救、治”的关系，强化了工作协调。在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加挂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明确了乡镇一级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和执法清单，以“1+2+N”为模式建立了安全风险网格员队伍，强化了应急管理“网格化、实名制”监管机制。

2. 预案体系逐步健全

已制定印发《红寺堡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1部以及防汛抗旱、地震等专项应急预案32部。组织各重点单位、各乡镇（街道）结合自身职责，查漏补缺，及时更新完善专项应急预案及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洪水转移避险安置方案。围绕山洪灾害防御、住宅小区防汛、洪涝灾害临时救治及灾后疫情处置、危险区和城区易涝点人员转移避险等重点工作，各相关部门联动开展多场次大型应急演练，同步积极参与自治区、吴忠市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及拉动训练，全方位锤炼应急处置本领，切实提升应急实战能力。

3. 救援队伍建设加强

红寺堡区已构建起覆盖全域、协同联动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其中，红寺堡区救援站作为专业应急救援主力队伍，现有37人，配备双轮异向切割锯、重型支撑套具、排涝水泵、风力灭火机等专业装备，承担全区综合性灾害事故救援处置

任务。公安、卫健、交通、通信、电力、自然资源、水务、燃气等行业系统组建15支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共计338人，涵盖道路运输保障、医疗应急救治、水上救援、通信抢修、电力恢复、地质灾害处置、燃气抢险、供水管网抢修等多个专业领域，可快速响应行业内突发险情。各乡镇（街道）整合基层力量组建6支应急救援队伍，共192人，配备应急发电机、排水泵、救生衣、对讲机等基础救援装备，构建起覆盖城乡的基层应急响应网络，筑牢一线应急处置防线。针对森林草原防火专项工作，组建红寺堡区林草专职救援队1支，共36人，配备风力灭火机、消防水泵、阻燃服、防火头盔等专业防火装备，专职承担林区草原防火巡查、初期火情处置等任务。

目前全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合计23支，总计603人，形成了专业主力队伍牵头、行业专项队伍支撑、基层一线队伍兜底的立体化应急救援格局，各类队伍装备配置齐全、职能分工明确、联动响应高效，全面提升了区域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4. 应急物资和救援设备有保障

目前，红寺堡区已构建起“县级+乡镇（街道）级”两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成2处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和6处乡镇（街道）级救援物资储备库；与此同时，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等职能部门结合自身防灾救灾职责，同步建立并储备了针对性的相关救灾物资，与两级储备体系协同联动，进一步充实全区救灾物资保障力量，构建起“全域覆盖+分域补充”的立体化救灾物资储备格局。全区累计储备应急救援设备27294台（套/个），应急救援物资48218件（套

/个），实现物资种类齐全、数量充足、调配有序。

同时，为有序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安排对接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资金 170 万元，其中安排区本级补充应急物资经费 50 万元，各乡镇（街道）分别按照 20 万元标准调拨代储区级应急物资，提升应急保障物资基础。对现有的应急物资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类，建立了详细的物资清单和台账，实现物资管理的信息化和规范化。其次，建立健全应急通信装备管理维护制度，定期对 370 对讲机、现场指挥箱、自组网、DV 机、4G 布控球、大疆无人机、4G 图传手机等设备，进行检查维运，发现问题及时更换解决。并对现有设备进行清单式管理整合，建立了设备测试出入库记录台账。

1.4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现状及分析

1.4.1 应急避难场所现状

红寺堡区现已录入系统的应急避难场所共 112 个，有效避难面积总规模达 55.37 万 m²，可容纳避难人口为 35.16 万人。均依托已建成的学校、广场、体育场和村委会改造而成；选址均为公共建筑，避难抗灾能力较强。其中，中心城区 17 个，红寺堡镇 16 个，太阳山镇 24 个，大河乡 13 个，新庄集乡 25 个及柳泉乡 17 个。

表 1-1 现状应急避难场所一览表

序号	场所名称	行政区划 (乡镇/街道)	场所分级	空间类型	避难时长	室内有效 避难面积 (m ²)	室外有效 避难面积 (m ²)	可容纳避 难人口 (人)	服务范围	功能分区	设施设备物资配置
1	红寺堡区体育馆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城区	县级	室内型	紧急	4000	15926	12617	未划分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2	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中学操场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城区	县级	室外型	紧急	-	21579	14386	未划分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3	吴忠市红寺堡区罗山中学操场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城区	县级	室外型	紧急	-	19820	13213	未划分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4	吴忠市红寺堡区职业技术学校操场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城区	县级	室外型	紧急	-	9387	6258	未划分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5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一中学操场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城区	县级	室外型	紧急	-	25600	17067	未划分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6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二中学操场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城区	县级	室外型	紧急	-	27350	18233	未划分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7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三中学操场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城区	县级	室外型	紧急	-	22700	15133	未划分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8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四中学操场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城区	县级	室外型	紧急	-	16400	10933	未划分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9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五中学操场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城区	县级	室外型	紧急	-	12144	8096	未划分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10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一小学操场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城区	县级	室外型	紧急	-	8370	5580	未划分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11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二小学操场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城区	县级	室外型	紧急	-	22516	15011	未划分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12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三小学操场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城区	县级	室外型	紧急	-	9000	6000	未划分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13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四小学操场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城区	县级	室外型	紧急	-	11539	7693	未划分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14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五小学操场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城区	县级	室外型	紧急	-	10574	7049	未划分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15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六小学操场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城区	县级	室外型	紧急	-	5232	3488	未划分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16	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希望小学操场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城区	县级	室外型	紧急	-	5480	3653	未划分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17	金水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城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长期	-	12640	5056	未划分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小计						4000	256257	169467			
18	玉池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红寺堡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4110	2740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19	中圈塘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红寺堡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1400	933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20	兴旺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红寺堡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2550	1700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21	红关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红寺堡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2078	1385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22	朝阳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红寺堡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1200	800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23	东源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红寺堡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4037	2691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24	弘德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红寺堡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1820	1213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25	光彩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红寺堡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620	413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26	上源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红寺堡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2650	1767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27	团结村村民委员会应急避难场所	红寺堡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2820	1880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28	红寺堡镇团结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红寺堡镇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4196	3960	4738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29	红海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红寺堡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1125	750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30	同原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红寺堡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3503	2335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31	和兴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红寺堡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2215	1477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32	河水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红寺堡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1685	1123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33	梨花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红寺堡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1231	821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小计						4196	37004	26767			

34	周新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太阳山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2152	1435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35	周圈村清真寺应急避难场所	太阳山镇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650	2500	1992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无设施设备及物资
36	周圈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太阳山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1344	896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37	巴庄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太阳山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2520	1680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38	巴庄村新庄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太阳山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850	567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无设施设备及物资
39	巴庄村曹庄梁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太阳山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850	567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无设施设备及物资
40	买河村村部应急避难场所	太阳山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3069	2046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41	买河村李家组文体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太阳山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4000	2667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无设施设备及物资
42	田原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太阳山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1365	910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43	田原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太阳山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520	347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44	兴民村一组文体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太阳山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2013	1342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无设施设备及物资
45	兴民村二组文体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太阳山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450	300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无设施设备及物资
46	兴民村三组文体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太阳山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450	300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无设施设备及物资
47	塘坊梁村黄花晾晒场应急避难场所	太阳山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4404	2936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无设施设备及物资
48	塘坊梁村李福海玉米加工场应急避难场所	太阳山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4500	3000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无设施设备及物资
49	小泉组文体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太阳山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长期	-	1700	680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无设施设备及物资
50	牛记圈文体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太阳山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长期	-	1600	640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无设施设备及物资
51	黄花晾晒场应急避难场所	太阳山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长期	-	6000	2400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无设施设备及物资
52	红星村晾晒场应急避难场所	太阳山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长期	-	5500	2200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无设施设备及物资
53	红星村裕华一小应急避难场所	太阳山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长期	-	3500	1400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54	潘河村文体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太阳山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短期	-	1200	600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无设施设备及物资
55	白塔水村一组晾晒场应急避难场所	太阳山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长期	-	5353	2141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无设施设备及物资
56	白塔水村二组晾晒场应急避难场所	太阳山镇	村(社区)级	室外型	长期	-	5762	2305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无设施设备及物资
57	太阳山镇人民政府应急避难场所	太阳山镇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紧急	-	2064	1376	本乡镇	未划分	储备应急救援设备和应急救援物资种类齐全、数量较充足
小计						650	63666	34725			
58	大河乡中心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大河乡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1592	8949	6762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59	大河乡香园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大河乡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480	3894	2836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60	大河乡开元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大河乡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1500	4500	3750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61	大河乡龙兴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大河乡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1546	5040	4133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62	大河乡龙泉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大河乡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1890	4525	3962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63	大河乡龙源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大河乡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1550	4490	3768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64	大河乡河西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大河乡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2495	3130	3334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65	大河乡红崖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大河乡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2008	4019	3683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66	大河乡麻黄沟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大河乡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1375	3735	3178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67	大河乡乌沙塘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大河乡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703	4143	3114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68	大河乡石坡子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大河乡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1170	3323	2800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69	大河乡平岭子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大河乡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750	5500	4042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70	大河乡石炭沟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大河乡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1500	2575	2467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小计						18559	57823	47828			
71	新庄集乡人民政府应急避难场所	新庄集乡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紧急	-	1370	913	本乡镇	未划分	储备应急救援设备和应急救援物资种类齐全、数量较充足
72	向阳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新庄集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1951	1301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73	白墩村小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新庄集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1000	667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无设施设备及物资
74	白墩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新庄集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800	533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75	杨柳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新庄集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1411	941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76	西川组文体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新庄集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1896	1264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无设施设备及物资
77	沙草墩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新庄集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1486	991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78	双台组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新庄集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4000	2667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79	红阳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新庄集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894	596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80	红阳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新庄集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5200	3467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81	新集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新庄集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1821	1214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未配置救援设备及物资
82	柳树台村高口小学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新庄集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3700	2467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83	柳树台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新庄集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1647	1098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84	红川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新庄集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2461	1641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85	马渠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新庄集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12000	8000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86	菊花台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新庄集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1458	972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87	南源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新庄集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800	533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88	南源村中心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新庄集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4590	3060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89	东川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新庄集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1765	1177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90	中川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新庄集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990	660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91	中川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新庄集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4224	2816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92	洪沟滩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新庄集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4500	3000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93	洪沟滩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新庄集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1842	1228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94	新台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新庄集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1071	714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95	西源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新庄集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1623	1082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小计						0	64500	43000			
96	黄羊滩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柳泉乡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1277	2480	2292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97	黄羊滩村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柳泉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1849	1233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98	红塔村 35 支文化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柳泉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3000	2000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无设施设备及物资
99	红塔村 37 支文化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柳泉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1000	667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无设施设备及物资
100	红塔村东泉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柳泉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3907	2605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10 1	豹子滩村村民委员会应急避难场所	柳泉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2328	1552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10 2	豹子滩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柳泉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4178	2785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10 3	柳泉乡甜水河村旧城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柳泉乡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1170	3178	2704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10 4	柳泉乡甜水河村甜水河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柳泉乡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1440	2400	2320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10 5	羊坊滩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柳泉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2300	1533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10 6	羊坊滩村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柳泉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1087	725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10 7	水套村买河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柳泉乡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1600	3500	3133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10 8	水套村村部应急避难场所	柳泉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2487	1658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10 9	柳泉村中泉清真寺应急避难场所	柳泉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1138	759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无设施设备及物资
11 0	柳泉村村部应急避难场所	柳泉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	1000	667	本行政村	未划分	配置救生圈、帐篷、灭火器、安全绳等救援物资
11 1	柳泉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柳泉乡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1534	2590	2494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11 2	永新村游客集散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柳泉乡	村(社区)级	室外型	长期	-	1602	641	本行政村	未划分	暂未单独配置救援物资,若发生紧急事件,临时调拨
小计						7021	40024	29766			
合计						34426	519274	351554			



图 1-1 应急避难场所现状调研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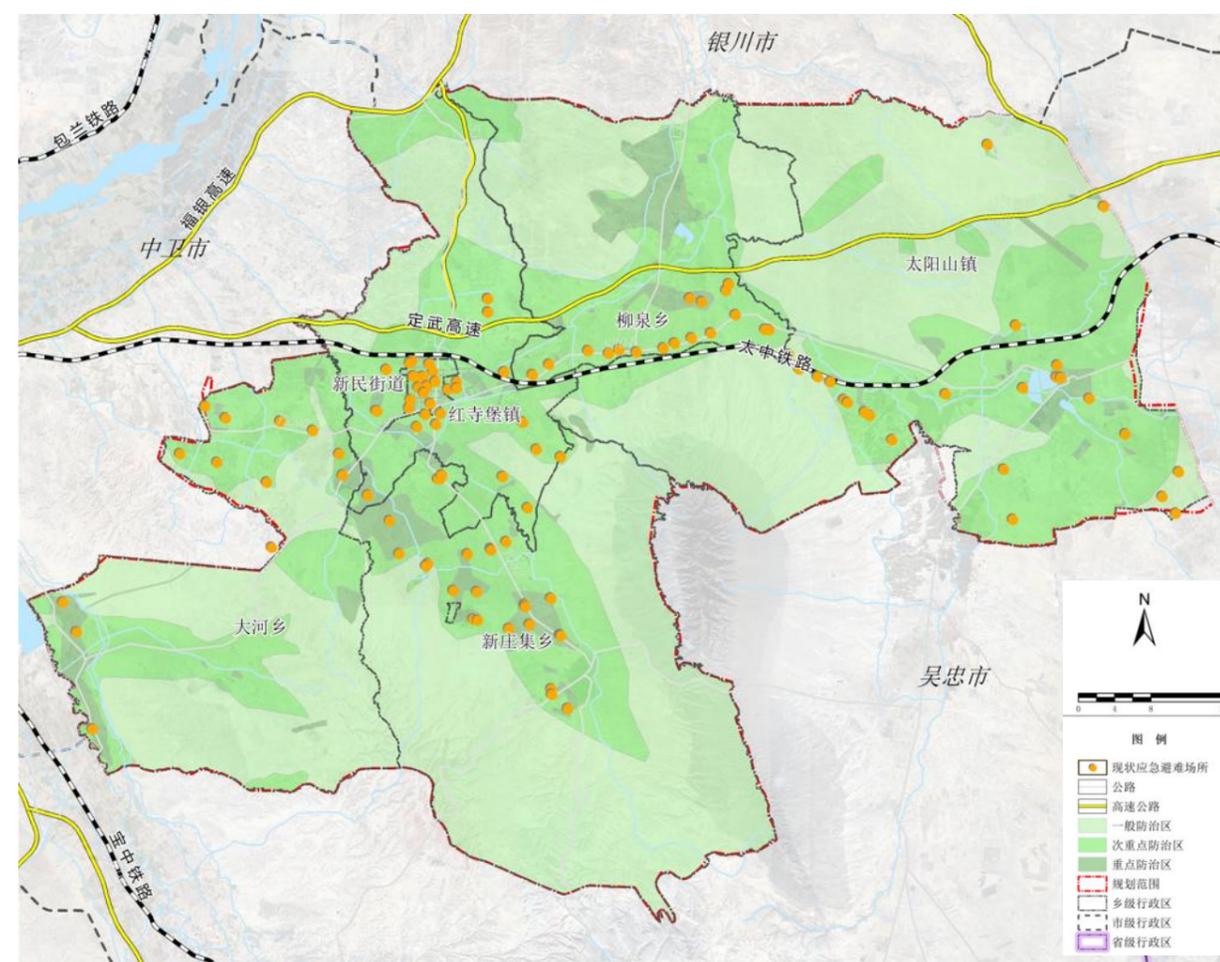


图 1-2 应急避难场所现状分布图

1.4.2 功能配置

截至 2024 年末，系统已录入 112 个避难场所功能类型均属于综合型。根据场所分级统计：县级应急避难场所 16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24.76 万 m^2 ，可容纳避难人口为 16.44 万人；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 3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1.61 万 m^2 ，可容纳避难人口为 0.73 万人；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 93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29.00 万 m^2 ，可容纳避难人口为 17.98 万人。

按场所分类统计：长期避难场所 9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4.37 万 m^2 ，可容纳避难

人口为 1.75 万人；短期避难场所仅 1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0.12 万 m²，可容纳避难人口为 0.06 万人；紧急避难场所 102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50.88 万 m²，可容纳避难人口为 33.35 万人。

按空间类型分类：室内型避难场所 21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12.88 万 m²，可容纳避难人口为 8.01 万人；室外型避难场所 91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42.49 万 m²，可容纳避难人口为 27.14 万人。

当前所有应急避难场所均未进行功能区划分；中心城区各应急避难场所服务范围未明确划分，各村、乡镇应急避难场所暂服务于所属行政范围；在标志牌设置方面，有 58 个应急避难场所完成标志牌设置工作；在应急物资储备方面，有 36 个避难场所配置了基础救援物资，但物资储备种类和数量仍然存在缺口；在应急设施配置方面，依托学校和村委会设置的避难场所虽已配置消防、通讯、医疗及水电供应等基础设备，但设施配置的完整性和功能性尚未达标，难以充分保障极端灾害下的应急需求。

1.4.3 应急通道

根据实地踏勘，现状 112 个避难场所中：中心城区 17 个应急避难场所对外疏散通道均有两条及以上道路可供使用，且基本能保证至少有一条次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可连通场所；同时，以紧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 1500 米作为搜索阈值，利用 GIS 平台得出中心城区现状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得出中心城区现状避难场所覆盖范围基本可满足城区 80% 使用。剩余 95 个位于村、乡（镇）的避难场所，均至少配备 1 条对外疏散通道，且基本确保通道可衔接县域救援通道。

目前红寺堡区依托太中银铁路和银兰高速铁路为铁路通道骨干，实现跨区域应急运力快速调度；高速公路依托京藏、银昆、定武高速形成高效运输网络，保障救灾物

资长距离输送；国省道包括 G338、G344 两条国道及 S103、S202 两条省道，串联城乡节点，确保区域内部应急连通性。

中心城区基于城市主干路与城市次干路布局，结合现有应急避难场所布局，系统梳理出 15 条应急通道，形成分级有序的疏散网络，具体道路信息如下：

表 1-2 现状应急通道统计表

序号	通道级别	疏散道路名称	道路红线宽度（米）	建设方式
县域应急救援通道				
1	铁路	太中银铁路、银兰高速铁路	-	已建
2	高速公路	京藏高速、银昆高速、定武高速	-	已建
3	国道	G338 国道、G344 国道	-	已建
4	省道	S103 省道、S202 省道	-	已建
中心城区应急疏散通道				
1	城市主干路	民族街	40	已建
2		人民街	40	已建
3		金水街	40	已建
4		德水街	40	已建
5		六盘山路	40	已建
6		罗山路	40	已建
7		东环路	21	已建
8	城市次干路	康济路	30	已建
9		丹霞路	30	已建
10		燕然路	30	已建
11		扬黄路	24	已建
12		太阳山路	27	已建
13		弘德路	48	已建
14		文化街	30	已建

15	团结街	30	已建
----	-----	----	----

1.4.4 相关城乡基础设施

红寺堡区已构建系统完备、衔接顺畅的城乡基础设施体系，供水、排水、供电、通讯、消防等核心领域实现全域覆盖与功能升级。

1. 供水设施

红寺堡区已形成“多源互补、城乡一体”的供水网络体系，城区供水管网覆盖率达100%，农村集中供水率和规模化供水率均实现100%，自来水普及率达100%。依托鲁家窑水厂、周新水厂等重点工程，通过“黄河水+地下水”双水源保障机制，日供水能力达15万立方米，可满足全区近25万居民及产业用水需求。应急供水方面，鲁家窑城乡水源工程已实现“一用一备”运行模式，并配套建设应急储水池，可保障避难场所72小时基本用水需求。

2. 排水设施

城区已建成雨污分流管网系统，配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2.5万立方米，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A标准，可满足日常排污需求。农村地区通过“户集、村收、镇运、区处理”模式，75%的行政村实现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但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仍处于起步阶段。现状排水系统已具备基本防涝能力，城区重点区域设置智能水位监测设备，结合大罗山自然水系形成“蓄排结合”的生态排水体系。

3. 供电设施

全区100%行政村实现电网全覆盖，城区建成110kV变电站2座、35kV变电站5座，形成双回路供电网络，供电可靠率达99.98%。应急供电方面，鲁家窑水厂、城

西休闲人防公园等重点场所配备柴油发电机组，与市政电网形成“主备互补”模式。

4. 通信设施

城乡通信基础设施覆盖率处于全区前列，93.8%的行政村通宽带互联网，城区5G基站密度达每平方公里3.2个，实现应急避难场所4G/5G信号全覆盖。现有通信系统已接入自治区应急指挥平台，可实时传输避难场所人员密度、设施状态等数据。

5. 消防设施

红寺堡区已构建“城区主力站+乡镇小型站+社区微型站”三级消防设施体系，城区建成一级标准消防站1座（红寺堡消防救援站），配备消防车6辆、消防员30人，5分钟响应覆盖城区90%面积；太阳山、大河等重点乡镇建成小型消防站4座，实现30分钟乡镇全域响应。市政消火栓随道路建设同步敷设，城区主干道消火栓间距严格控制在120米以内，累计建成消火栓890座，完好率达98%，并与鲁家窑水厂、周新水厂等供水节点形成环状管网联动，确保火场供水压力稳定在0.25MPa以上。农村地区依托村道硬化工程，在集中居住区设置微型消防柜（配备手抬泵、水带等器材），覆盖率达85%，同步利用蓄水池、灌溉水渠等天然水源建设消防取水点23处，基本满足初期火灾扑救需求。

智慧消防系统已接入“城市运营管理中心”，通过物联网技术对重点场所（学校、医院、商场）的消防设施状态（水压、烟感、电气线路）进行24小时监测，累计预警处置隐患176起。红寺堡消防救援站配备无人机巡检系统，可对大罗山自然保护区等偏远区域进行空中火情监测，实现“地空协同”的立体化防控。

1.4.5 存在问题

1. 分级体系初步建立，空间分布不均匀

全区现有应急避难场所 112 个，其中县级 16 个，乡镇级仅 3 个，村（社区）级 93 个。对比标准：根据《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需满足“1 个乡镇至少设置 1 个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1 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个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红寺堡区辖 2 镇 3 乡 1 街道共 6 个乡镇级行政区，目前乡镇级场所仅覆盖 3 个（覆盖率 50%），缺额 3 个。村（社区）级场所虽有 93 个，但全区共 65 个行政村、10 个社区（合计 75 个基层单元），理论上需至少 75 个村级场所，现状超量配置的 19 个导致资源分配不均，部分行政村配置多个，个别村庄未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另外，中心城区部分应急避难场所选址相近，导致城区边缘区域暂未覆盖。

2. 应急避难场所提升改造和建设亟待进一步加强

红寺堡区现有避难场所多依托学校、广场、村委会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选址，建设过程中未充分结合应急避难的特殊功能需求。同时，当前所有避难场所均未开展功能区划分工作；此外，部分场所虽已初步配置救援物资、设施设备及标志牌，但配置的完整性与功能性仍未达到标准要求，难以在极端灾害场景下充分保障应急保障需求。

3. 基层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不健全

虽然建立了县乡两级应急救援队伍，但是人员更换频繁、专业人员少、培训不及时，应急救援能力弱，只能应付一般的事故救援。应急预案虽已初步形成体系，但预案针对性、指导性均较弱，需要进一步更新完善。部分乡镇应急物资承接能力弱、储备的应急物资单一，总体来说，防大汛、抗大旱、防大震、抗大险能力较弱。

4. 宣传力度不足，公众认知度低

多数居民对避难场所的认知仅停留在见过标识标牌的层面，既不了解具体位置，也对其功能、防灾避难原理及灾时使用方法知之甚少。目前缺乏系统化的数据平台用于管理和发布避难场所信息，尚未构建便于公众查询的交互式信息平台或电子地图等现代化服务载体，导致信息传播与利用效率受限。

5.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运行管理权责不清

目前，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运行管理涉及多个部门，包括住建、地震、人防等多个部门，而建设避难场所需要的场地主要分布在公园、广场等项目中，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成后其管理则由其权属单位负责。建设过程需多部门协调，建成后管理单位对应急避难场所缺乏了解，造成了应急避难场所只简单地配备了标识系统，但却无人管理的现象。

6. 信息化建设基础支撑亟需夯实

当前，红寺堡区应急管理领域存在科技应用与人才体系双重短板：一方面，应急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偏低，科技支撑体系尚未健全，专业科技人才储备不足，应急专家队伍的专业化建设亟待加强；另一方面，基层应急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系统性应急培训，应急指挥体系的数字技术应用深度不足，难以适应系统化、立体化、智能化应急管理要求及风险防控新形势带来的挑战。

1.4.6 总结

现状 112 个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理论上可满足全红寺堡区避难人口安置需求，然而，空间布局存在结构性矛盾。中心城区避难场所分布密度过高，部分行政村尚未

实现应急避难功能全覆盖。

本次规划按照避难场所功能定位与服务半径要求分类施策：对部分避难场所予以保留，并实施标准化改造以促进达标；对具备资源整合条件的应急避难场所，通过“集合体”建设模式，将邻近避难资源统筹纳入应急避难体系；对相邻选址过近的避难场所，通过科学比选保留最优设施，取消过剩场所的避难功能以免重复建设；同时，对未布局避难场所的行政村进行补充。

1.5 相关规划

1.5.1 《吴忠市红寺堡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 人口与城镇化

规划至2035年，红寺堡区常住人口为23.8万人，城镇化率为60%，城镇人口14.3万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13.5万人。

2.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围绕坚持“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指导思想，贯彻以人为本，宏观控制，平灾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统筹规划的原则，按计划组织实施，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防灾与公共安全体系。以风险识别为先导，建立城市安全风险分区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梳理风险敏感因子，建设洪涝、火灾、地震、地质灾害等各类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以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应急交通系统为网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

（1）抗震规划

1) 地震断层避让距离

重大建设工程和各类生命线工程的选址与建设应当避开不利地段，并采取有效的抗震措施。乙类建筑与活动断层（活动断层破裂带）的最小安全避让距离不小于200米。丙类建筑与活动断层（活动断层破裂带）的最小安全避让距离不小于100米。

2) 避震疏散场地和通道

规划城市综合公园作为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其他城市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和停车场等作为紧急避震疏散场所。规划以城市主干路作为震时主要疏散救援通道，次干路作为次要疏散救援通道，形成通畅的快速疏散体系。

（2）消防规划

1) 消防救援站规划

保留中心城区现状消防救援站，作为消防指挥中心及训练基地，规划在中心城区新建1个一级普通消防救援站；保留太阳山开发区现状消防救援站，规划新建5个消防救援站，其中一级消防救援站3个，二级消防救援站2个；在红寺堡产业园新建1个特勤消防救援站；规划在大河乡、新庄集乡、柳泉乡各设1个乡镇消防救援站，覆盖全域农村消防。

2) 消防设施

对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损坏或应设而未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地段，应维修、补足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新建城区、开发区应按规定设置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提高城市消防供水能力。

（3）人防规划

结合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地下空间，规划建设人防指挥所1座。依托城市大型公共设施的建设、汽车站、体育场馆等，修建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全面推进人民

防空通信警报系统建设，提升人民防空的整体抗毁、快速反应、应急救援和自我发展能力，人防警报城区覆盖率、完好率、统控率均达到 100%。中心城区新建民用建筑（除工业生产厂房外）应当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5%建设抗力等级六级以上防空地下室，全区城镇防空警报覆盖率达到 100%。

3. 重要应急空间和通道规划

（1）综合型应急避难场所

加快县级应急指挥（救援）中心建设。规划预留红寺堡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用地。中心城区结合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室内公共场馆、人防工程等设施，规划建设综合型应急避难场所。到 2025 年，各地综合型应急避难场所至少可满足本级行政区所需避难总人数的 60%，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 20%。人均应急避难场所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标准。推进乡镇、村建立避险和临时安置场所，逐步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划和基础设施建设。

（2）应急救援疏散通道

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国道为主要消防应急救援疏散通道，以省道、县道和其他道路为次要消防应急救援疏散通道。

4. 生命线保障与应急物资储备

提升生命线廊道的综合抗灾能力，保障市政能源廊道，优化完善城镇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工业、石油和天然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布局与建设标准。推动形成以市级储备为支撑、区级保障为依托、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格局，使全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物资储备站点基

本实现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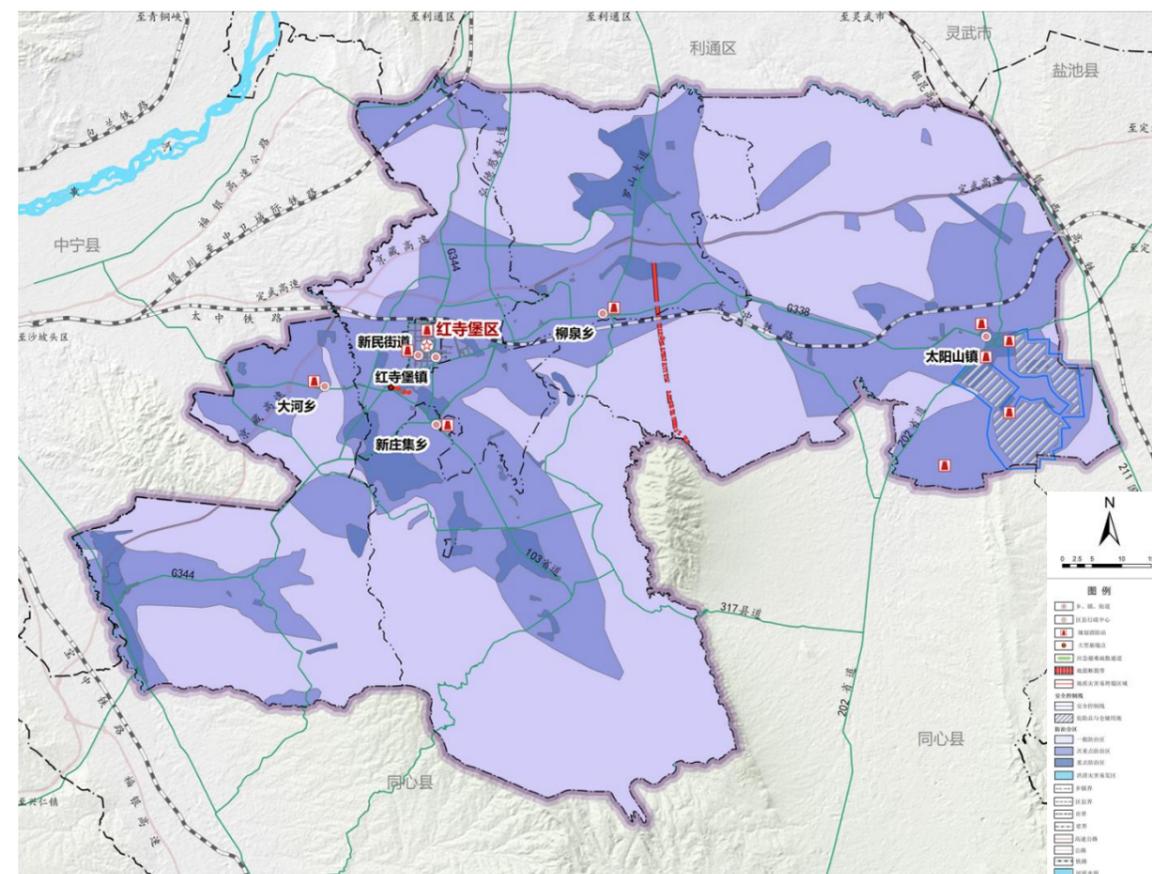


图 1-2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1.5.2 《吴忠市红寺堡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在应急救援方面，全面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健全城市消防安全体系，不断提高城市预防和抵御火灾的整体能力，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城市小型消防救援站 1 处、市政消火栓 50 个，全面修复损坏的市政消火栓，重点加强消防车通道、智慧消防、老旧小区改造、消防装备配置等建设。加快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完善现场应急指挥系统、信息化系统建设，建立常态化领导指挥体系，提升应急管理领导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基础设施、物资保障、装备配备和队伍建设，切实提高重点领域应急救

援能力。

专栏 16：公共安全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1. 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宁夏中部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红寺堡应急指挥中心、通用机场、罗山应急救援通道、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场站等项目。
2. 罗山防洪建设项目：建设排洪沟、防洪堤等项目。
3. 应急避难场所和网格化队伍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化应急避难场所及配套设施；完善应急管理救援网格化设施设备。

1.5.3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1. 重点工程

（1）应急避难场所基础建设工程

按照自治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地方标准和管理办法，科学规划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结合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情况调查，形成红寺堡区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同时，对现有避难场所分布情况进行分析，积极筹划在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少、自然灾害易发、多发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和提升应急避难场所，使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面积 $\geq 1.5 \text{ m}^2$ 。按照自治区要求，做好对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的管理与评估工作，县级应急避难场所标志设置率达到 100%，基本设施配置率达到 100%。结合行政区划地图制作红寺堡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或红寺堡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表，标志避难场所的具体地点，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面向社会公众提供避险救援、宣传教育和引导服务。

（2）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工程

进一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拨、管理、征用等机制，做到有据可依。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体系，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做到关键时刻调得

出、用得上。强化经费保障，将应急物资资金列入部门预算，同级财政部门应予以保障。建立统一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推动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更加高效安全可控。与红寺堡区各大商超签订饮用水、方便食品等救灾物资供应协议，健全应急物资生产、销售企业台账，组建社会机械救援队，与相关机械租赁公司签订机械预租赁协议。加强技术保障，充分利用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建立红寺堡区统一的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现物资调拨动态管理。强化减灾救灾专业装备配备，配备必要的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受灾群众安置、防汛抗旱、人员搜救、森林灭火等装备和产品，提高基层减灾和应急救援的物资装备保障水平。

1.5.4 总结

本次规划紧密衔接上位规划要求，在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上，与《吴忠市红寺堡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防灾减灾空间结构相契合，确保其空间落地与合理布局。结合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等公共设施，近期至少满足本级行政区 60% 避难需求，室内避难容量不低于 20%，人均面积 $\geq 2.0 \text{ m}^2$ ；同步建立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公开分布信息并提供避险引导服务，推动全域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完善、布局均衡，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二、 总则

2.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妥善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以保障受灾人员的基本生存空间、生活物资供应、基本医疗救助等需求为重点，聚焦应急避难场所数量与容量的科学设计，优化红寺堡区应急避难场所的空间布局，切实有效提升应急避险能力，为红寺堡区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2.2 规划原则

(1) 贯彻新发展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适应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和健全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新任务新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2) 强化规划指导作用。将编制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作为科学合理规划、高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必要前提，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突出分级分类，科学规划设计本行政区适宜级别类型的应急避难场所，增强规划的针对性、科学性、指导性和可实施性。

(3) 突出区域分险特征。突出不同区域特点和灾害事故特征，充分考虑当地地理地质环境、气象水文条件和人口分布、土地资源、城乡产业布局、公共设施

与场地空间等因素。做好本行政区安全风险分析，合理确定应急避难需求。

(4) 统筹资源共建共用。融入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等，积极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平急、平疫、平战结合，加强防灾防疫防空应急避难资源，以及公共文化、教育、体育、旅游和城乡基础设施等融合共建共用。

2.3 规划依据

2.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修订）。

2.3.2 技术规范

- (1) 《应急避难场所术语》（GB/T44012-2024）；
- (2)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GB/T44013-2024）；
- (3) 《应急避难场所标志》（GB/T44014-2024）；
- (4) 《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GB/T35624-2025）；
- (5)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26-2024）；
- (6) 《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规范》（GB/T33744-2025）；
- (7) 《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T45290-2025）；
- (8)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DB64/T2084-2024）。

2.3.3 指导文件

- (1) 《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76号）；
- (2) 《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应急〔2023〕135号）；
- (3) 《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指南（试行）》（应急厅〔2023〕36号）；
- (4) 《临时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管理办法》（应急〔2025〕15号）；
- (5) 《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应急〔2023〕130号）；
- (6) 《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指南（试行）》（宁应急办发〔2024〕5号）；
- (7) 《做好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宁应急〔2024〕12号）；
- (8) 《自治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宁防减救灾委〔2024〕15号）；
- (9) 《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项目谋划建设和管护使用的提示函》（〔2025〕43号）。

2.3.4 相关规划

-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 (2) 《吴忠市红寺堡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 《吴忠市红寺堡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4)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2.3.5 其他文件

-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报告》；

- (2) 《红寺堡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报告（2024年度）》；
- (3) 《红寺堡区山洪灾害调查评价项目分析评价专题报告》；
- (4) 《吴忠市红寺堡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报告》；
- (5) 红寺堡区各类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4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覆盖红寺堡区全域，涉及2镇3乡1街道，包含65个行政村10个城镇社区，国土规划总面积达2767平方千米，其中，中心城区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14.93平方千米。

2.5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期年为2024年，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5-2030年（规划近期期限与“十五五”保持一致），远期为2031-2035年。

2.6 规划主要内容

本规划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所指的突发事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战争不属于突发事件，人防设施及战时疏散基地由市人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不作为本次规划的研究对象。

通过对红寺堡区现有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情况分析，以国家相关规范、技术标准为依据，参考国内其他城市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经验，本规划重点解决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1）应急避难场所的布局

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分级类型，对现有应急避难场所重新定级；对现有应急避难场所的责任区及可容纳人数进行核实；按照空间规划、现状人口等内容，对应急避难需求进行合理预测；对现有可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公园、广场、体育场、公共建筑等进行调研、筛选，作为场所布局的主要依据；利用 ArcGIS 等分析手段，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

（2）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

对现有应急避难场所各类设施进行调研、统计；明确避难场所不同等级应配备相应设施的内容及建设标准，按照上述要求对现有应急避难场所提出改造建设内容及措施；对标志、标牌、平面示意图等设置提出统一要求；提出近期建设计划安排等。

三、 应急避难需求与资源分析

3.1 灾害事故风险分析

3.1.1 自然灾害分析

通过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报告》、《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红寺堡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报告（2024年度）》、《红寺堡区山洪灾害调查评价项目分析评价专题报告》、《吴忠市红寺堡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报告》等资料进行深入分析，红寺堡区主要面临的自然灾害风险类型，具体如下：

1. 地震

红寺堡区境内分布有一条地震活动断层，其隶属于三关口-牛首山-罗山-小关山断裂带中的落山东麓层，整体呈南北走向。其中：红寺堡区境内 19 公里，分布在红寺堡区境内西泉至潭庄子。

（1）地震危险性

红寺堡区地震灾害危险性等级包括 II 级、III 级两级，以 II 级为主，其次为 III 级。其中，II 级的面积为 2067.67km²，占比 85.66%，III 级的面积为 346.08km²，占比 14.34%；II 级主要分布在红寺堡区西部，主要涉及大河乡、红寺堡镇、新民街道、新庄集乡、柳泉乡等乡镇；III 级分布在太阳山镇东部。

（2）地震风险评估

红寺堡区当遭遇 50 年超越概率 63% 基本地震作用时，人口死亡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当遭遇 50 年超越概率 10%、2% 基本地震作用时，人口死亡风险等级为中

风险；当遭遇 100 年超越概率 1% 罕遇基本地震作用时，人口死亡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

（3）地震防治区划

红寺堡区当遭遇 50 年超越概率 63% 基本地震作用时，建筑物直接经济损失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当遭遇 50 年超越概率 10%、2% 基本地震作用时，建筑物直接经济损失风险等级为中风险；当遭遇 100 年超越概率 1% 罕遇基本地震作用时，建筑物直接经济损失风险等级为高风险。

2. 地质灾害

根据《2025 年全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结果》显示，红寺堡区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共计 1 处，地质灾害类型为崩塌，位于红寺堡镇团结村红柳沟沟岸，属于沟岸崩塌。崩塌类型为土质崩塌，发生于土质边坡中，主要受倾覆力矩作用倾倒地崩塌，属于自然崩塌。规模等级和险情等级均属于小型，威胁人口 13 人，威胁财产 60 万元。

表 3-1 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灾害类型	地灾隐患点	规模等级			险情等级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崩塌	1	0	0	1	0	0	1
合计	1	0	0	1	0	0	1

表 3-2 红寺堡区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统计表

乡镇	地灾隐患点（处）	威胁人口（人）	威胁财产（万元）
红寺堡镇	1	13	60
合计	1	13	60

另外，参考《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技术报告》，实际考虑降雨、地震、人类工程活动这3类诱发因子对地质灾害的影响，将红寺堡区划分为地质灾害极高危险、高危险、中危险、低危险四级。其中，地质灾害极高危险区主要分布在大河乡西部S304附近，红柳沟和苦水河沟道及两侧，具体分为大河乡极高险区、红柳沟极高危险区、甜水河极高危险区、苦水河极高危险区4个亚区。地质灾害高危险区主要分布在大河乡西部S304附近高易发区周围，红柳沟和苦水河沟道及两侧高易发区周围，具体分为大河乡高危险区、红柳沟高危险区、红寺堡镇高危险区、甜水河-苦水河流域高危险区、苦水河流域高危险区、S203沿线太阳山镇塘坊高危险性、太阳山镇韦州支渠南段高危险区、太阳山镇南高危险区共8个亚区。地质灾害中危险区主要分布在山前倾斜平原大部和红岩丘陵局部，具体分为大河乡中危险区、红柳沟流域中危险区、罗山一线中危险区、甜水河流域中危险区和水河流域上游中危险区共5个亚区。地质灾害低危险区主要分布在红柳沟两侧及苦水河两侧风积沙地区 and 山前倾斜平原山前地带，具体分为红柳沟西低危险区、红柳沟东侧低危险区、罗山沿线低危险区、苦水河-甜水河一线低危险区、苦水河一线东北侧低危险区共5个低危险区。

3. 气象灾害

红寺堡区中部为气象灾害危险性高等级，较高等级区域主要分布在高等级区两侧，其余大部气象灾害综合危险性多为较低与低等级区。暴雨灾害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红寺堡区中部；沙尘暴灾害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红寺堡区西部；雷电灾害高和较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红寺堡区西南部和东部、太阳山镇；大风灾害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新庄集乡东部和南部地区；冰雹灾害高和较高危险性区

域主要位于新庄集乡中南部、大河乡东南部、太阳山的西南部地区；气象干旱灾害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红寺堡区北部大部地区；低温灾害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红寺堡区东部地区；高温灾害高和较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红寺堡镇、太阳山镇西部部分地区、新庄集乡北部部分地区及大河乡北部地区；雪灾灾害较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新庄集乡南部、太阳山镇南部地区。

4. 水旱灾害

红寺堡区位于烟筒山、大罗山和牛首山三山之间，是山区与川区的过渡带，地势起伏不大，整个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属山间盆地区域。在夏季暴雨集中时，往往产生局部性暴雨洪水灾害。1978-2020年，红寺堡区因洪涝灾害受灾人口总计22979人，造成农作物受灾面积总计4035.10万 m^2 ，农作物绝收面积643.10万 m^2 ，倒塌房屋和损坏房屋数量2290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合计13557.8万元。根据洪水风险区划结果，红寺堡区的洪水灾害风险等级总体为低风险，低风险等级区面积达2248.81 km^2 ，占红寺堡区总面积的93.17%；中风险等级区面积为155.93 km^2 ，占比6.46%；高风险等级区面积为9.01 km^2 ，占比0.37%；无极高风险等级区。高风险等级区主要呈小面积的片状和带状分布，零星分布在大河乡西部和太阳山镇北部地区，中风险等级区主要沿沟谷呈条带状分布，其他区域为低风险等级区。

根据干旱灾害风险评估结果，红寺堡区因旱人饮困难风险区划为高风险区，农业干旱灾害风险区划为中高风险区，城镇干旱灾害风险区划为中低风险区。综合考虑农业、人饮、城镇的风险等级，划分红寺堡区干旱灾害综合风险区划为高

风险区。

5. 森林草原火灾

根据《红寺堡区森林火灾普查评估与区划报告》，从红寺堡区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结果看，危险性等级较高的乡（镇、街道办）为新庄集乡、柳泉乡、太阳山镇，均是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林区分布的地方，罗山是宁夏三大天然林区之一，森林资源珍贵且丰富，但是罗山交通基础差，地势险峻，地形复杂，一旦发生火灾，消防人员和设备难以第一时间到达火场，救援难度大，易导致火灾长时间持续扩散。

从红寺堡区风险评估结果来看，仅太阳山镇、新庄集乡、柳泉乡森林火灾风险等级相对较高。红寺堡区属于宁夏中部干旱带的核心地区，气候干燥，降水少且集中，日照充足，蒸发强烈，风沙较多，沙尘暴灾害频繁，水土流失及土壤盐渍化现象严重，植被稀疏，森林资源匮乏，辖区内仅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辖范围内森林资源相对丰富。而且红寺堡区地域辽阔，地广人稀，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低，若发生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森林资源、房屋、人口、经济等损失相对较小。

表 3-3 红寺堡区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分级结果统计表

乡（镇、街道办）	新民街道	红寺堡镇	太阳山镇	大河乡	新庄集乡	柳泉乡
危险性等级	低	低	中高	低	高	中高
综合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中低风险	中高风险	中低风险	中高风险	中高风险
森林资源风险等级	中风险	中风险	中风险	中风险	中高风险	中高风险
人口风险等	中高风险	中低风险	中低风险	低风险	中低风险	中低风险

级						
建筑物风险等级	中高风险	中风险	低风险	低风险	中低风险	中风险
经济风险等级	中风险	中风险	中高风险	低风险	低风险	低风险
减灾能力等级	中	中	中低	中低	中高	中高
重点隐患等级	轻微	轻微	一般	轻微	轻微	轻微
防治区划	四级投入	四级投入	二级投入	三级投入	三级投入	三级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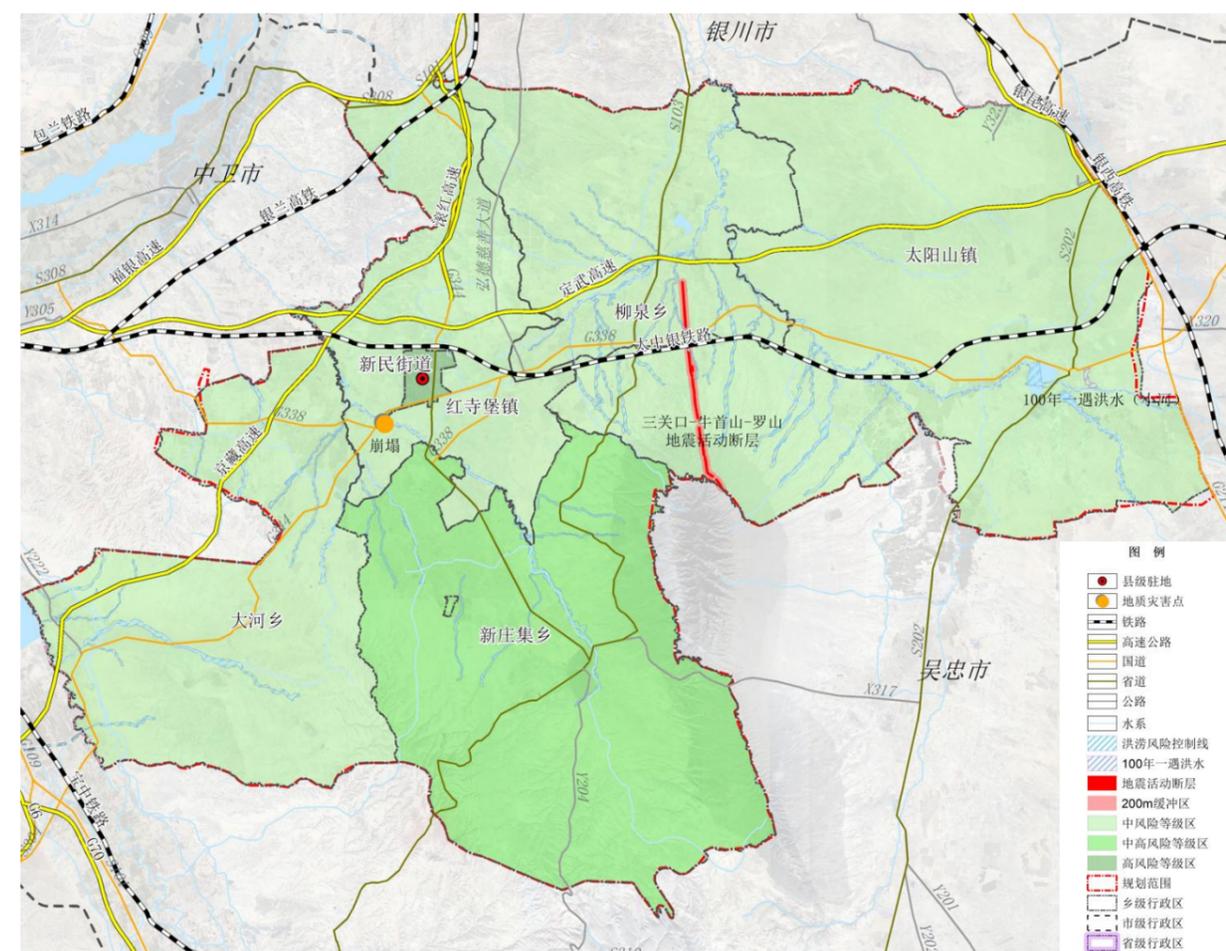


图 3-1 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6.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1）自然灾害人口综合风险

红寺堡区自然灾害受灾人口综合风险等级分为高、中高、中、中低四个等级，无低风险等级。其中，受灾人口综合风险等级为高风险的乡镇(街道)有1个，为新民街道，占红寺堡区乡镇(街道)总数的16.67%；受灾人口综合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的乡镇(街道)有1个，为新庄集乡，占比16.67%；受灾人口综合风险等级为中风险的乡镇(街道)有3个，分别为红寺堡镇、大河乡和柳泉乡，占比50%；受灾人口综合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的乡镇(街道)有1个，为太阳山镇，占比16.67%。

（2）自然灾害死亡人口综合风险

红寺堡区自然灾害死亡人口综合风险等级分为高、中高、中、中低四个等级，无低风险等级。其中，死亡人口综合风险等级为高风险的乡镇(街道)有1个，为新民街道，占红寺堡区乡镇(街道)总数的16.67%；死亡人口综合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的乡镇(街道)有1个，为新庄集乡，占比16.67%；死亡人口综合风险等级为中风险的乡镇(街道)有3个，分别为红寺堡镇、大河乡和柳泉乡，占比50%；死亡人口综合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的乡镇(街道)有1个，为太阳山镇，占比16.67%。

（3）自然灾害房屋建筑综合风险评估

红寺堡区自然灾害房屋建筑综合风险等级主要有高、中高、中、中低四个等级，无低等级。其中，综合风险等级为高风险的乡镇(街道)有1个，为新民街道，占红寺堡区乡镇总数的16.67%；综合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的乡镇(街道)有个，为红寺堡镇，占比16.67%；综合风险等级为中风险的乡镇(街道)有3个，分别为大河乡、新庄集乡以及柳泉乡，占比为50%；综合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的乡镇(街道)

有1个，为太阳山镇，占比16.67%。

（4）自然灾害公路综合风险评估

红寺堡区自然灾害公路综合风险主要有高、中高、中、中低四个等级，无低等级。其中，综合风险等级为高风险的乡镇(街道)有1个，为红寺堡镇，占红寺堡区乡镇(街道)总数的16.67%；综合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的乡镇有1个，为新庄集乡，占比16.67%；综合风险等级为中风险的乡镇(街道)有3个，分别为太阳山镇、大河乡以及柳泉乡，占比为50%；综合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的乡镇(街道)有1个，为新民街道，占比16.67%。

（5）综合减灾能力评估

红寺堡区（乡镇、街道）的综合减灾能力等级分为强、较强、中等、较弱四个等级。其中，强、较强、中等和较弱的乡镇(街道)个数及占比分别为1个(16.67%)、1个(16.67%)、3个(50%)、1个(16.67%)，无综合减灾能力弱的乡镇。从空间格局看，综合减灾能力强或较强的乡镇(街道)主要集中在南部和东部地区，其余乡镇(街道)主要呈现出南高北低的格局。在6个评估单元中，新庄集乡的综合减灾能力最强，主要原因是新庄集乡的乡镇(街道)减灾能力、社区(行政村)减灾能力为强或较强等级；太阳山镇的综合减灾能力等级为较强；新民街道、大河乡和柳泉乡的综合减灾能力中等；红寺堡镇的综合减灾能力较弱。总体上，红寺堡区的综合减灾能力较强，以中等及以上等级为主，综合减灾能力较弱的乡镇(街道)只有1个，占比为16.67%，无综合减灾能力弱的乡镇(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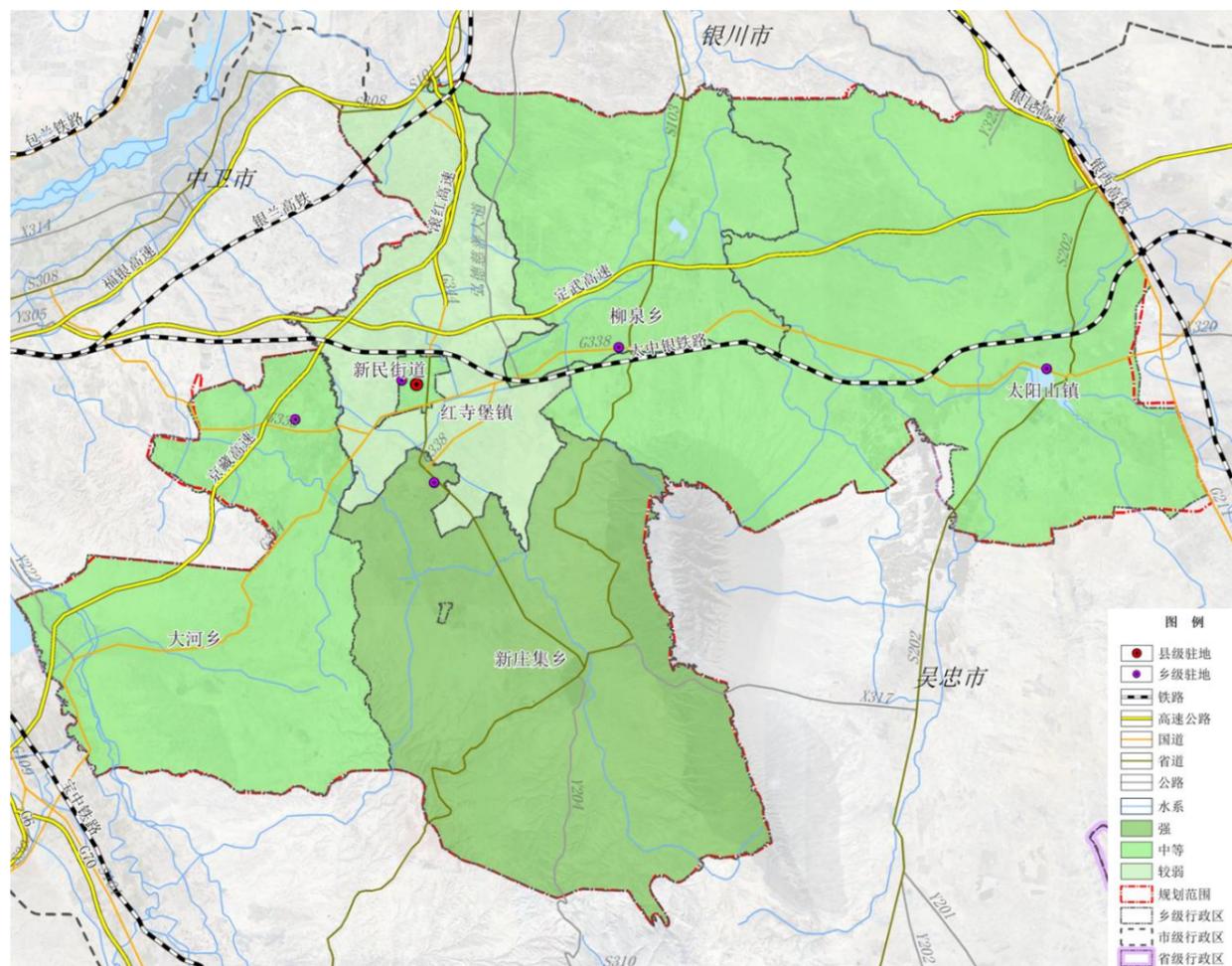


图 3-2 红寺堡区综合减灾能力图

3.1.2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

太阳山开发区化工园区内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重点针对太阳山开发区化工园区进行分析。依据《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园区属于一般安全风险（D 级）。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成立于 2006 年 8 月，以现代化工、生物医药两大产业为主导，以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为基础，形成体系完善的化工园区发展格局。现有入园企业 39 家，其中化工企业 26 家，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22 家，涉及 12 种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分别为加氢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烷基化工艺、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硝化工艺、氯化工艺、氟化工艺和重氮化工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62 个，其中一级重大危险源 14 个，二级重大危险源 7 个，三级重大危险源 24 个，四级重大危险源 17 个。

入驻危险化学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火灾、其他爆炸、容器爆炸、锅炉爆炸、灼烫、中毒和窒息、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物体打击、坍塌、淹溺、高处坠落、噪声与振动、高温等危险、有害因素。应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为中毒和窒息、火灾、其他爆炸、容器爆炸、锅炉爆炸、灼烫、触电、高处坠落。

园区现状企业 15 家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共计 62 个（含试生产期的），正常运行企业均针对所涉及的重大危险源建立了监护档案，并按照要求设置自动控制系统、监控系统，监控参数上传至自治区信息系统平台集中显示、报警。

涉及 12 种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分别为合成氨工艺、加氢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裂解工艺、烷基化工艺、氧化工艺、氟化工艺、氯化工艺、重氮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硝化工艺和磺化工艺，已建成企业针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设置了自动化控制系统，对重点控制参数设有联锁报警。

3.1.3 历史灾情

红寺堡区作为宁夏中部干旱带的生态移民集中区，历史上频发干旱、洪涝、冰雹、沙尘暴等自然灾害，同时存在地震活动风险。红寺堡地处青藏高原东北缘地震活跃带，受鄂尔多斯地块与阿拉善地块相互作用影响，周边曾发生 1920 年海原 8.5 级强震，区域内虽未经历 7 级以上大地震，但中小规模地震活动反映出地

壳运动的复杂性。2016年4月发生4级地震，2021年11月发生2.3级地震。其他灾害方面，2017年持续高温致19.48万亩农作物受灾，2022年干旱叠加洪涝使1.24万人需冬春救助；2018年8月太阳山镇等乡镇遭洪水侵袭，冲毁农田与水利设施，2024年6月暴雨冰雹致1.73万亩农作物受灾（1410亩绝收）；风灾与沙尘暴中，2021年2月强风损毁设施致482.9万元损失，2024年、2025年沙尘暴启动应急响应后损失可控。

根据地震监测数据与红柳沟崩塌等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共同表明，红寺堡区在防范干旱、洪涝等灾害的同时，亦需关注地震风险。

3.1.4 总结

由于受地质构造、自然地貌、城市规模多方面因素影响，地震将是造成破坏最严重、人员伤亡最大、应急避难需求最多的灾害类型；同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安全生产等灾害类型的威胁逐步增大。本次规划不对太阳山开发区化工园区做重点规划，因此，红寺堡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以地震避难、地震灾害重建的需求为主，在此基础上重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等其他灾害类型的影响，满足多种灾害救援的使用需求，实现多灾兼顾。

3.2 应急避难人口分析

3.2.1 避难人口分析

1. 避难人口分布

根据2024年末人口调查数据，红寺堡区现状常住人口规模为208200人。其中，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58067人，红寺堡镇人口规模为53964人，太阳山镇人

口规模为12140人，大河乡人口规模为29963人，新庄集乡人口规模为28061人，柳泉乡人口规模为26005人。

2. 避难人口特征

从年龄构成看，0-17岁人数为50194人，占比约27.53%；18-34岁人数为5199人，占比28.52%；35-59岁人数为60802人，占比33.35%；60岁以上人数为19312人，占比10.6%，其中60岁以上老年人口中约10%为失能或半失能群体。特殊避难需求群体方面，全区持证残疾人占比3.2%，其中肢体残疾、视力听力障碍群体占比达60%；孕期及哺乳期女性约占育龄妇女（15-49岁）的8%，慢性病患者（高血压、糖尿病等）占总人口11.5%，此类群体在避难时对医疗保障、无障碍设施、心理疏导等服务存在特殊需求。

3. 避难人口规模

规划期常住人口以国土空间规划预测人口数据为参考：至2030年，全区常住人口规模为224500人，其中，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90000人；至2035年，全区常住人口规模为238000人，其中，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135000人。

结合人口结构演变趋势，预测规划期内老年人口占比将逐步提升至18%-20%，特殊群体总量随人口增长呈同步上升趋势。本次规划充分预留针对不同年龄层和特殊需求群体的保障空间，确保应急避难体系覆盖全人群、满足差异化需求。

表 3-4 红寺堡区常住人口规模分期预测统计表

年份(年)	全区常住人口(人)	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人)
现状(2024年)	208200	58067

近期(2030 年)	224500	90000
远期(2035 年)	238000	135000

表 3-5 各乡镇常住人口规模分期预测统计表

地区	2024 年常住人口规模(人)	2030 年常住人口规模(人)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人)
中心城区	58067	90000	135000
红寺堡镇	53964	51200	33000
太阳山镇	12140	10500	10000
大河乡	29963	25200	20000
新庄集乡	28061	24500	20000
柳泉乡	26005	23100	20000
合计	208200	224500	238000

3.2.2 避灾种类和避难时长分析

基于红寺堡区中心城区人口高度密集的空间特征，结合以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为核心灾种，兼顾其他灾害类型的综合防护需求，规划构建“长期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三级梯度化避难体系，实现 1 至 180 天全周期避难时长覆盖。该体系以灾种风险等级为设计基准，形成层级分明的应急响应网络：紧急避难场所侧重突发灾害发生后 24 小时内的紧急疏散与临时庇护，短期避难场所提供 2-14 天的过渡性生活保障，长期避难场所则满足 15-180 天的持续性生存需求，全方位提升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结合太阳山镇辖区化工园区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特性与“地震、洪涝为主，其他灾害为辅”的多灾风险特征，规划通过差异化布局构建防灾减灾体系。针对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等潜在突发事故风险，在镇域内科学选址建设一处兼具长期

与短期避难功能的场所，为周边居民提供重大灾害发生时的核心安全庇护。同时，同步构建“长期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三级梯度化避难体系，形成覆盖 1 至 180 天全周期的应急响应能力，确保灾害处置各阶段避难需求均能得到有效满足，切实筑牢区域安全防线。

综合红寺堡镇、柳泉乡、大河乡和新庄集乡以地震、地质灾害、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为主，其他灾害为辅的灾害风险特征，因地制宜规划构建“短期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二级梯度化避难体系。该体系聚焦灾害发生后 2-14 天的关键救援阶段，通过科学配置应急资源、明确功能定位，为受灾群众提供临时安置、生活物资保障、医疗救助等基础服务，切实满足灾后过渡阶段的基本生活需求，提升区域应急处置能力与民生保障水平。

3.3 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

本次规划以红寺堡区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吴忠市红寺堡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及卫星影像数据作为底图底数，构建精准规划数据框架。为保障应急避难潜在资源调查的科学性与全面性，由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调查工作组，对红寺堡区范围内的学校、文体广场、酒店、公园绿地、市场、文旅设施、福利院、农村空旷场地等潜在应急避难场所展开系统性摸排。调查过程中，严格依据安全性、建设适宜性、应急可用性三大核心指标进行筛选评估，确保所有候选资源均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相契合。整个调查工作秉持总量够用、存量挖潜、新建提质、共享共用、区域协同的原则，致力于构建高效实用的应急避难资源网络。

最终梳理出应急避难资源共计 238 个，有效避难面积达 124.92 万 m^2 。其中，中心城区应急避难资源 26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45.30 万 m^2 ；红寺堡镇应急避难资源 42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21.92 万 m^2 ；太阳山镇应急避难资源 56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16.62 万 m^2 ；大河乡应急避难资源 35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13.39 万 m^2 ；新庄集乡应急避难资源 49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17.41 万 m^2 ；柳泉乡应急避难资源 29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9.97 万 m^2 。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表 3-6 应急避难场所资源数量统计表

乡镇（街道）	应急避难场所资源数量（个）	有效避难面积（ m^2 ）
中心城区	26	452974
红寺堡镇	42	219191
太阳山镇	56	166212
大河乡	35	133920
新庄集乡	49	174110
柳泉乡	29	99694
红寺堡产业园	1	3100
合计	238	1249201

表 3-7 红寺堡区应急避难场所资源统计一览表

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资源统计一览表										
序号	空间位置	应急避难场所资源	场地类型	建筑场地条件	适宜避难种类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m ² ）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m ² ）	建筑场地条件	基础设施情况	备注
1	中心城区	红寺堡区体育馆	体育场馆类	场地地形较平坦、空气流通，均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点、行洪区、高压线走廊区域、周围建（构）筑物倒塌影响范围、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4000.00	15926.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2	中心城区	红寺堡中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11830.73	21579.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3	中心城区	罗山中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13050.00	1982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4	中心城区	职业技术学校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12797.00	9387.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5	中心城区	宁夏移民博物馆	文化设施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	7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6	中心城区	红寺堡区第一中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14333.00	256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7	中心城区	红寺堡区第二中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6276.00	2735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8	中心城区	红寺堡区第三中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17709.00	227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9	中心城区	红寺堡区第四中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9937.20	164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10	中心城区	红寺堡区第五中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7700.00	12144.2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11	中心城区	红寺堡区第一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5177.00	837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12	中心城区	红寺堡区第二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6276.00	22516.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13	中心城区	红寺堡区第三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6901.00	9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14	中心城区	红寺堡区第四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7200.00	11539.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15	中心城区	红寺堡区第五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5000.00	10574.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16	中心城区	红寺堡区第六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2580.00	5232.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17	中心城区	红寺堡区弘德希望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4500.00	548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18	中心城区	金水广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	1264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排污系统、厕所	★
19	中心城区	生态公园运动场	公园绿地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	15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厕所	
20	中心城区	红寺堡区党校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	38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21	中心城区	罗山花园内广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	26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排污系统	
22	中心城区	梧桐苑内广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	17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排污系统	
23	中心城区	金水名都东停车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	42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无	
24	中心城区	城东休闲公园运动场	公园绿地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	88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厕所	
25	中心城区	鹏胜时代广场停车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	58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排污系统、厕所	
26	中心城区	红寺堡区客运站	其他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	1255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小计						135266.93	317707.20			
红寺堡镇应急避难场所资源统计一览表										
序号	空间位置	应急避难场所资源	场地类型	建筑场地条件	适宜避难种类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m ² ）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m ² ）	建筑场地条件	基础设施情况	备注
1	玉池村	玉池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场地地形较平坦、空气流通，均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点、行洪区、高压线走廊区域、周围建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411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2	玉池村	玉池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2000.00	8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3	中圈塘村	中圈塘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4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4	中圈塘村	中圈塘小学	学校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503.70	4069.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5	中圈塘村	中圈塘幼儿园	学校类	（构）筑物倒塌影响范围、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600.00	1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6	兴旺村	兴旺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55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7	兴旺村	兴旺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316.00	3939.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8	红关村	红关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078.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9	红关村	红寺堡镇中心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2031.00	4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10	朝阳村	朝阳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2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11	朝阳村	红寺堡镇朝阳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400.00	5334.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12	东源村	东源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4037.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13	东源村	红寺堡镇东源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2700.00	8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14	弘德村	弘德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82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15	弘德村	燕宝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3600.00	95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16	弘德村	全民健身中心	体育场馆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000.00	55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17	弘德村	弘德村休闲广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5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18	弘德村	弘德村文体广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5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19	同原村	同原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503.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20	同原村	村委会东侧广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532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排污系统、厕所		
21	同原村	弘阳幼儿园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2000.00	2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22	同原村	红寺堡镇弘德第二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3000.00	52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23	光彩村	光彩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62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24	光彩村	光彩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288.00	3176.8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25	光彩村	光彩小学北侧广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519.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26	上源村	上源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65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27	上源村	上源村篮球场	广场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2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28	上源村	上源小学	学校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3360.00	3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29	团结村	团结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82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30	团结村	团结村红兴小学	学校类		地震、地质、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411.00	5258.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31	红海村	弘佛寺南侧广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	7408.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排污系统、厕所		
32	红海村	红海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125.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33	红海村	红海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2250.00	6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34	和兴村	和兴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215.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35	河水村	河水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685.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36	河水村	河水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362.00	576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37	河水村	河水村篮球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7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38	河水村	河水村广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75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39	河水村	河水村打谷场	其他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54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无		
40	梨花村	梨花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231.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41	梨花村	幸福小学	学校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672.00	4463.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42	团结村	团结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4196.00	396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小计						34689.70	184500.80				

太阳山镇应急避难场所资源统计一览表

序号	空间位置	应急避难场所资源	场地类型	建筑场地条件	适宜避难种类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m ²)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 (m ²)	建筑场地条件	基础设施情况	备注
1	太阳山镇区	太阳山镇区中心广场	广场类	场地地形较平坦、空气流通，均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点、行洪区、高压线走廊区域、周围建筑（构）筑物倒塌影响范围、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存放点、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	8855.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2	太阳山镇区	太阳山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3644.00	10583.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3	太阳山镇区	太阳山镇人民政府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	2064.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4	太阳山镇区	太阳山镇体育馆	体育场馆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2000.00	-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5	周新村	周新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152.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6	周新村	周新村晾晒场	其他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5186.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无	
7	周新村	太阳山裕华第二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864.00	4178.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8	周新村	周新村广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012.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9	巴庄村	巴庄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52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10	巴庄村	新庄广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85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
11	巴庄村	曹庄梁广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85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
12	巴庄村	巴庄子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200.00	25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13	巴庄村	泉子湾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700.00	125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14	巴庄村	巴庄广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	
15	买河村	买河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069.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16	买河村	买河村李家组文体广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4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排污系统、厕所	★
17	买河村	李敬中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675.00	4178.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18	田原村	田原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365.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
19	田原村	田原小学	学校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52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20	田原村	田原村幼儿园	学校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600.00	75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21	田原村	田原南打谷场	其他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7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无	
22	田原村	田原北打谷场	其他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5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无	
23	兴民村	兴民村一组文体广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013.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
24	兴民村	兴民村二组文体广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45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
25	兴民村	兴民村三组文体广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45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
26	兴民村	兴民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062.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27	兴民村	太阳山镇灌区第二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070.00	5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28	塘坊梁村	塘坊梁村晾晒场	其他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4404.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无	★
29	塘坊梁村	李福海玉米加工场	其他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45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无	★
30	塘坊梁村	红沙窝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6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31	塘坊梁村	塘坊梁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55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32	塘坊梁村	塘坊梁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4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33	塘坊梁村	塘坊梁村委会门前广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1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34	塘坊梁村	塘坊梁村委会向南 300 米处广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9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35	小泉村	小泉组文体广场	广场类		-	17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	
36	小泉村	牛记圈文体广场	广场类		-	16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	
37	小泉村	白疙瘩黄花晾晒场	其他类		-	6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无	★	
38	小泉村	小泉村村委会	广场类		600.00	2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39	红星村	红星村一组晾晒场	其他类		-	55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无	★	
40	红星村	太阳山裕华第一小学	学校类		1507.00	35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41	红星村	红星村村委会	广场类		-	15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42	潘河村	潘河村一组晾晒场	其他类		-	32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无	★	
43	潘河村	潘河村七组文化广场	广场类		-	12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	
44	潘河村	潘河村村委会	广场类		-	123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45	潘河村	太阳山镇灌区第三小学	学校类		-	1918.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46	潘河村	潘河村二组晾晒场	其他类		-	48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无		
47	潘河村	潘河村五组晾晒场	其他类		-	327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无		
48	潘河村	潘河村六组晾晒场	其他类		-	645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无		
49	白塔水村	红墩子晾晒场	其他类		-	5353.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无	★	
50	白塔水村	白塔水村二组晾晒场	其他类		-	5762.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无	★	
51	白塔水村	白塔水村村委会	广场类		-	116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52	白塔水村	白塔水小学	学校类		-	8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53	白塔水村	红墩子广场	广场类		-	1454.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54	白塔水村	体育场地	广场类		-	8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55	周圈村	周圈村村委会	广场类		-	1344.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56	周圈村	周圈村清真寺	其他类		-	25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厕所	★	
小计					12860	153352				

新庄集乡应急避难场所资源统计一览表

序号	空间位置	应急避难场所资源	场地类型	建筑场地条件	适宜避难种类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m ²)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 (m ²)	建筑场地条件	基础设施情况	备注
1	白墩村	新庄集乡人民政府	广场类	场地地形较平坦、空气流通，均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点、行洪区、高压线走廊区域、周围建（构）筑物倒塌影响范围、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	137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2	白墩村	白墩小学	学校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1568.00	4455.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3	白墩村	白墩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	8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4	白墩村	白墩村小广场	广场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	1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
5	向阳村	向阳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951.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6	杨柳村	杨柳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411.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7	杨柳村	杨柳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120.00	3588.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8	杨柳村	西川组文体广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896.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

9	杨柳村	西川游客服务中心	文化设施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15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10	杨柳村	西川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2220.00	45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11	沙草墩村	沙草墩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486.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12	沙草墩村	沙草墩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2000.00	42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13	沙草墩村	双台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964.00	4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14	红阳村	红阳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894.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15	红阳村	便民市场	其他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508.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无	
16	红阳村	红阳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214.00	52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17	新集村	新集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821.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18	新集村	新集村篮球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8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19	新集村	新集村市场	其他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909.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无	
20	新集村	新集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3600.00	45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21	柳树台村	柳树台村高口小学广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7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
22	柳树台村	柳树台村高口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780.00	43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23	柳树台村	柳树台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647.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24	红川村	红川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461.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25	红川村	红川村广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78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26	红川村	马渠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980.00	12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27	红川村	红川村幼儿园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2000.00	2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28	红川村	红川村篮球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8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29	菊花台村	菊花台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458.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30	南源村	南源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8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31	南源村	新庄集乡中心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800.00	459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32	南源村	南源村打谷场	其他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45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无	
33	东川村	东川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765.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34	东川村	东川小学	学校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603.00	28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35	东川村	东川村打谷场	其他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475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无	
36	中川村	中川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99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37	中川村	中川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900.00	4224.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38	洪沟滩村	洪沟滩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842.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39	洪沟滩村	洪沟滩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380.00	45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40	洪沟滩村	洪沟滩交易市场	其他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6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无	
41	新台村	新台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071.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42	新台村	新台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405.00	3456.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43	西源村	西源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623.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44	西源村	西源村幼儿园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000.00	15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45	康庄村	康庄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58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46	康庄村	康庄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2500.00	45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47	康庄村	南角湾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500.00	34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48	沙草墩村	新庄集乡新一村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8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49	沙草墩村	新一支队打谷场	其他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3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无	

小计					28534.00	145576.00				
大河乡应急避难场所资源统计一览表										
序号	空间位置	应急避难场所资源	场地类型	建筑场地条件	适宜避难种类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m ²)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 (m ²)	建筑场地条件	基础设施情况	备注
1	大河村	大河乡中心小学	学校类	场地地形较平坦、空气流通，均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点、行洪区、高压线走廊区域、周围建筑（构）物倒塌影响范围、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1591.92	8949.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2	大河村	大河乡文化活动中心	文化设施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025.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3	大河村	大河八组幼儿园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2000.00	15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4	大河村	大河乡第四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795.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5	香园村	大河乡香园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480.00	3894.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6	香园村	香园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073.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7	开元村	大河乡开元小学	学校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500.00	45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8	开元村	大河第五小学	学校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400.00	18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9	开元村	开元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5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10	龙兴村	大河乡龙兴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546.00	504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11	龙兴村	龙兴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5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12	龙兴村	龙兴村幼儿园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000.00	1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13	龙泉村	龙泉小学	学校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890.00	4525.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14	龙泉村	龙泉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15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15	龙泉村	龙泉村幼儿园	学校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2000.00	14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16	龙泉村	龙泉村文化广场	广场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8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17	龙源村	龙源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550.00	449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18	龙源村	龙源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5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19	龙源村	龙源村幼儿园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3000.00	6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20	河西村	河西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2495.00	313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21	河西村	河西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9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22	红崖村	红崖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2008.00	4019.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23	红崖村	红崖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7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24	红崖村	红崖村幼儿园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2000.00	16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25	红崖村	红崖村广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8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26	麻黄沟村	麻黄沟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375.00	3735.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27	麻黄沟村	麻黄沟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85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28	乌沙塘村	乌沙塘小学	学校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703.34	4143.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29	乌沙塘村	乌沙塘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967.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30	石坡子村	石坡子小学	学校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170.00	3323.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31	石坡子村	石坡子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5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32	平岭子村	平岭子村小学	学校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750.00	55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33	平岭子村	平岭子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5478.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34	石炭沟村	石炭沟小学	学校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500.00	2575.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35	石炭沟村	大河官店小学	学校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000.00	37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小计					29959.26	103961.00				
柳泉乡应急避难场所资源统计一览表										
序号	空间位置	应急避难场所资源	场地类型	建筑场地条件	适宜避难种类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m ² ）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m ² ）	建筑场地条件	基础设施情况	备注
1	黄羊滩村	黄羊滩小学	学校类	场地地形较平坦、空气流通，均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点、行洪区、高压线走廊区域、周围建筑（构）筑物倒塌影响范围、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277.00	248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2	黄羊滩村	黄羊滩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849.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3	红塔村	35支文化广场	广场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
4	红塔村	37支文化广场	广场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
5	红塔村	东泉小学	学校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242.00	3907.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6	红塔村	红塔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7	豹子滩村	豹子滩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540.00	4178.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8	豹子滩村	豹子滩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328.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9	甜水河村	甜水河村旧城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170.00	3178.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10	甜水河村	甜水河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440.00	24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11	甜水河村	甜水河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45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12	甜水河村	甜水河村篮球场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4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13	羊坊滩村	羊坊滩小学	学校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484.00	23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14	羊坊滩村	羊坊滩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087.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15	羊坊滩村	羊坊滩打谷场	其他类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5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无	
16	水套村	买河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600.00	35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17	水套村	水套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487.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18	水套村	水套村打谷场	其他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48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无	
19	柳泉村	中泉清真寺	其他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138.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厕所	★
20	柳泉村	柳泉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
21	柳泉村	柳泉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534.00	259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22	柳泉村	柳泉乡乡政府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6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23	永新村	永新村游客集散中心	文化设施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602.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
24	永新村	新泉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473.00	467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25	永新村	永泉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2000.00	30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26	永新村	永新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8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27	沙泉村	沙泉村村委会	广场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5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厕所、消防	
28	沙泉村	沙泉村晾晒场	其他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44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无	
29	柳泉村	柳泉乡中心小学	学校类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1530.00	986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医疗救护、供电、排污系统、厕所、消防	
小计						14290.00	85404.00			
序号	空间位置	应急避难场所资源	场地类型	建筑场地条件	适宜避难种类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m ² ）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m ² ）	建筑场地条件	基础设施情况	备注

1	红寺堡产业园区	产业园区管委会北侧公园	公园绿地类	场地地形较平坦、空气流通、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点、行洪区、高压线走廊区域、周围建(构)筑物倒塌影响范围、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	3100.00	场地条件良好、道路可达	供电	
合计						255599.89	993601			

注：备注中“★”为现状应急避难场所

3.4 总结

经综合分析避难人口预测数据、潜在灾种类型、避难时长需求及应急避难资源禀赋，结果表明：区域范围内现有应急避难资源在数量规模、空间布局、功能适配性等维度，均能充分满足全区应对地震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及各类紧急公共事件的应急避难需求。

本次规划以“综合考虑、择优选取”为原则，通过满足避难人口和避难区域覆盖的双向指标，对上述资源点进行筛选，以达到布局合理的要求。规划通过分类施策与科学比选筛选最优设施：对中心城区选址过近的17个避难场所结合服务半径和避难人口重新选址；对26个村庄设置56个避难场所的行政村进行减量处理，避免资源浪费与重复建设；对于规模较小、选址不合适的20个避难场所进行重新选址，以满足该区域内避难需求；对没有设置避难场所的镇区、行政村和产业园区进行规划补充。

通过梳理，最终保留61个现状避难场所，其中11个具备资源整合条件的场所，将采用“集合体”建设模式，统筹整合邻近避难资源纳入应急体系，同步开展标准化改造以促达标。

四、 规划目标与指标

4.1 规划目标

4.1.1 总体目标

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秉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统一理念，推动从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单一灾种应对向综合减灾、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的转变。通过科学规划与城市建设，构建契合红寺堡区灾害特征，具备安全、高效、综合型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达成“平灾结合、多灾兼顾、宜于通达、便于管理”目标，满足城市应对重大突发事件避难需求，最大程度降低地震等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市民生命安全与城市可持续、高质量发展。2035年底，城乡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综合利用、管理运维规范，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全国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全面建立，满足城乡人口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应急避难场所能力水平全面提高。

4.1.2 近期目标

2030年底，初步形成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综合防灾减灾功能进一步夯实，建成应急避难场所达到57个，有效避难面积达43.21万 m^2 ，综合型应急避难场所可满足本行政区所需避难总人数的70%，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占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25%，人均有效避难面积达到1.82 m^2 。

4.1.3 远期目标

2035年底，全面建成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建成应急避难场所达到90个，场所有效避难面积59.20万 m^2 ，按规划期末全区常住人口23.8万人计，应急避难场所规模可满足规划期末人口使用需求，人均有效避难面积达到2.49 m^2 。其中，县级层面重点建设1处高标准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整合应急指挥、物资储备、医疗救助等核心功能，形成区域应急枢纽。

4.2 应急避难策略

1. 科学设计分级分类布局

遵循总量够用、既有尽用、新建赋能和共建共用的原则，以社区(村、组)生活圈为基本安全单元，科学设计构建县、乡(镇)、村各级避难场所布局。根据各地建筑及场地类别、总体功能定位及避难时长、避难面积、避难人数等因素，合理布局室内型和室外型、综合性和单一性，以及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城镇地区应根据城区、工业区和商业集中区等不同用地功能的安全风险、人口密度、避难资源条件和发展规划等因素，合理确定不同级别和不同类别的避难场所。乡村地区应突出安全第一，方便村民避险避难与救援，充分利用乡村办公用房、学校等现有资源，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和物资，提高乡村地区避险能力。

2. 科学设置功能与设施

根据不同级别和类型的避难场所规划和功能设计，科学合理进行功能区划分，实现集散、宿住、指挥办公、医疗救治、防疫隔离、物资储备、餐饮服务、卫生盥洗、垃圾储运、文化活动、临时教学、公共服务、停车、直升机起降、供电、

供水、排污、消防、通风、供暖、通道、安全保卫、抢修抢建、无障碍等所需必要功能，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配置满足紧急、短期和长期各类避难场所基本功能的设施设备及物资。结合实际配置物资，采用避难场所自身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政府物资保障相结合方式进行储备。

3. 强化避难能力调查评估

结合红寺堡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结果，综合地理地质环境、气象水文条件和人口分布、土地资源、公共设施与场地空间、突发事件特征等因素，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防灾减灾需求和避难资源能力调查评估，把评估结果作为避难场所规划设计的前提条件，并严格依据有关标准和程序，符合条件的功能需求的避难场所纳入管理，不适宜作为避难场所的及时撤销设置或取消其避难功能，需要提升改造的及时进行完善，需要新建的要符合规划要求。建立避难场所常态化评估机制，对新建、改造和指定的各级各类避难场所开展评估，结合实际制定评估程序并严格组织实施，确保新建、改造避难场所程序合法、管理规范。

4. 全面加强法规标准建设

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认真开展城乡避难对策研究，结合实际出台适用全县地方特色的相关配套政策及相关规定，不断提高避难场所法治化水平。加强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严格按各类标准规范进行避难场所建设改造、分级分类、设置标志、配置设施设备和物资等。逐步完善城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将避难场所相关内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畴。

5. 积极推动示范点建设

积极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加强避难建设的事实意见》中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高标准综合性避难场所，在中心城区等人口密集区建设示范性综合性避难场所。以保障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结合红寺堡区人口分布、经济发展和主要灾害类别等情况，因地制宜推广避难场所标准化示范点建设。

4.3 指标体系

为便于规划实施和管控，依据相关规范标准，明确应急避难相关系列技术指标，包括：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满足所需避难人口和百分比、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同级别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综合型应急避难场所可满足全区所需应急避难总人数占比、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占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比例等。

表 4-1 规划指标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基期年 (2024年)	近期 (2030年)	远期 (2035年)	
总体指标	避难人口规模（万人）	20.82	22.45	23.8	预期
	满足所需避难人口百分比（%）	60	70	100	预期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m ² ）	1.74	1.82	2.49	预期
分级指标	市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	-	100	100	约束
	县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	-	75	100	约束
	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	-	70	100	约束

	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	-	60	100	约束
分类指标	长期避难场所建设比例（%）	-	100	100	约束
	短期避难场所建设比例（%）	-	87	100	约束
	紧急避难场所建设比例（%）	-	60	100	约束
	综合型应急避难场所可满足全区所需应急避难总人数占比（%）	-	>70	>70	约束
	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占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比例（%）	-	>20	>25	约束
	长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m ² ）	-	室内型：≥3.0 室外型：≥2.5		约束
	短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m ² ）	-	室内型：≥2.5 室外型：≥2.0		约束
	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m ² ）	-	室内型：≥2.0 室外型：≥1.5		约束
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	紧急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 ¹	-	1.2	1.2	约束
	短期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	-	0.24	0.24	约束
	长期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	-	0.12	0.12	约束
管理指标	建立并完善部门协调管理制度和机制	-	建立	完善	引导
	建立并完善场所运维管护制度	-	建立	完善	引导

¹规划应急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为规划需保障的应急避难人口与规划常住人口的比值

五、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规划

5.1 应急避难体系空间布局

根据红寺堡区“一屏双核，三带四区”城镇空间格局，按照区域灾害分布特征，结合人口分布和安全保障要求，构建“两核、四区、三轴”的空间布局结构，形成“点一线一面”应急避难空间体系。

1. 两核：红寺堡中心城区、太阳山镇区

作为红寺堡区应急避难保障体系的核心板块，主要涵盖红寺堡中心城区与太阳山开发区两大区域。其中，红寺堡中心城区作为全区生产生活综合服务枢纽，不仅集聚大量重要防护目标，且人口密度与城市建设集中度极高；太阳山镇以太阳山开发区为核心载体，辖区内化工园区存在重大危险源的显著风险特征。这两大板块共同构成红寺堡区应急避难保障工作的核心枢纽，是承担重大灾害跨区域应急避难的关键区域，通过推进县级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引领全区高标准综合型避难场所体系化构建。

2. 四区：南部片区、西北片区、中部片区、东部片区

南部片区、西北片区、中部片区和东部片区各具相对独立的应急避难功能，通过交通干道实现有机联系。在发生极端灾害情景下，四片区相互策应支援，以便统筹组织、协调保障应急避难。

南部片区：包括大河乡和新庄集乡。统筹建设应对红寺堡区西南片区地震、洪涝、森林火灾等高风险灾害的应急避难场所。

西北片区：包括红寺堡镇、新民街道。统筹建设应对红寺堡区西北片区地震、洪涝、地质、城镇火灾等高风险灾害的应急避难场所。

中部片区：包括柳泉乡及罗山北。统筹建设应对红寺堡区中部片区地震、洪涝、森林火灾等高风险灾害的应急避难场所。

东部片区：包括太阳山镇。统筹建设应对红寺堡区东部片区地震、洪涝、火灾及化工园区重大危险源等高风险灾害的应急避难场所。

3. 三轴：两主轴、一次轴

两主轴包括东西定武高速、G338线，南北京藏高速、G344线主轴；一次轴包括罗山周边S103，形成连接各乡镇的网络化避难疏散通道体系，确保在灾害发生时能够高效疏散转移与资源调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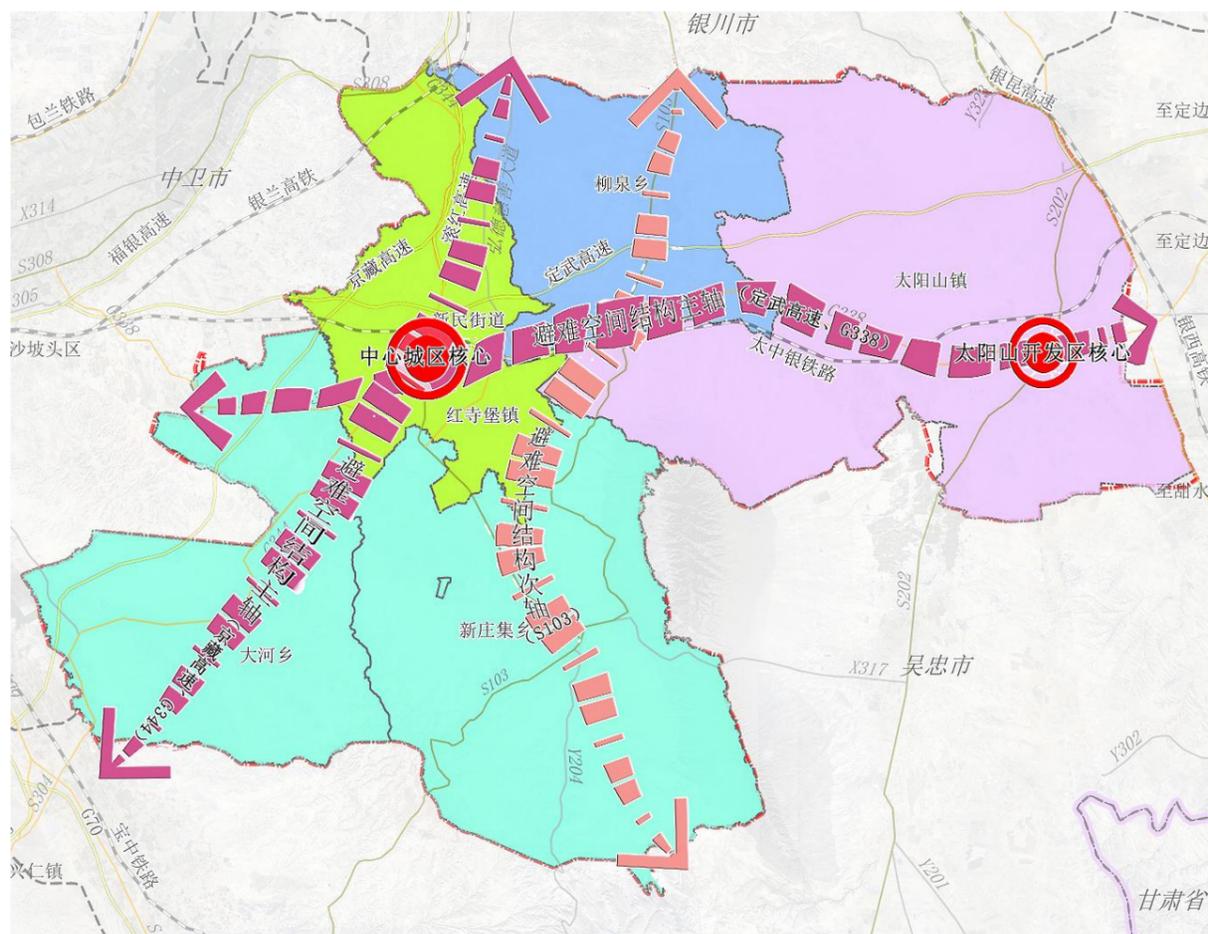


图 5-1 应急避难体系空间格局图

5.2 应急避难场所总体布局

规划原则以均衡为主调，以强化基本、满足差异为目标，以优存量为基调，以分类型空间的乡镇（街道）建设为主线，确保 1 个乡镇至少设置 1 个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1 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个村（社区）级避难场所。确保规划布局按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实现人人享有充分的基本避难保障。

根据“两核、四区、三轴”应急避难空间体系，紧密结合“两核”规划构建“长期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三级梯度化避难体系，结合“四

区”规划构建“短期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二级梯度化避难体系。

本次规划在保留 61 个现状避难场所基础上，规划新增 29 个避难场所。

即全区规划避难场所共计 90 个，有效避难面积达 59.20 万 m^2 ，按规划期末预测全区避难人口 23.8 万人，避难场所规模满足规划期末人口使用需求，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为 2.49 m^2 。

其中，中心城区避难场所 13 个，有效避难面积 24.56 万 m^2 ，可容纳避难人口 12.61 万人；红寺堡镇避难场所 18 个，有效避难面积 8.91 万 m^2 ，可容纳避难人口 5.58 万人；太阳山镇避难场所 15 个，有效避难面积 5.70 万 m^2 ，可容纳避难人口 3.21 万人；新庄集乡避难场所 18 个，有效避难面积 7.11 万 m^2 ，可容纳避难人口 4.50 万人；大河乡避难场所 14 个，有效避难面积 7.32 万 m^2 ，可容纳避难人口 4.44 万人；柳泉乡避难场所 11 个，有效避难面积 5.28 万 m^2 ，可容纳避难人口 3.17 万人。

红寺堡产业园区内规划一个避难场所，以满足园区内职工避难需求。

表 5-1 各乡镇、街道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统计表

	避难场所（个）	有效避难面积（ m^2 ）	容纳避难人口（人）
中心城区	13	245593	126063
红寺堡镇	18	89133	55824
太阳山镇	15	57020	32118
新庄集乡	18	71085	45035
大河乡	14	73225	44395
柳泉乡	11	52815	31650
红寺堡产业园	1	3100	2067
合计	90	591971	337151

5.3 分级分类体系构建

5.3.1 分级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和分级响应调度资源的原则，依据行政管理层级划分，将红寺堡区应急避难场所划分为四级，分别为市级避难场所、县级避难场所、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规划1个乡镇至少设置1个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1个行政村至少设置1个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1. 市级避难场所

由市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市级或县级或乡镇（街道）级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市级行政区域或相邻市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市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应急避难场所。

至规划期末，规划市级避难场所1个，有效避难面积为6.06万m²，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2.35万人，位于红寺堡中心城区。

2. 县级避难场所

由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县级或乡镇（街道）级或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县级行政区域或相邻县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县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通过新建、改造和指定等方式建设：主要包括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型或单一型的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至规划期末，规划县级避难场所4个，有效避难面积为8.70万m²，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3.93万人，位于红寺堡区中心城区和太阳山镇区。

3.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由乡镇（街道）级或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乡镇（街道）级或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或相邻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通过新建、改造和指定等方式建设，主要包括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型的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至规划期末，规划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10个，有效避难面积为10.88万m²，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6.01万人，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及各乡镇镇区。

4.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由村（社区）或乡镇（街道）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村（社区）或周边地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村（社区）及周边村（社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通过新建、改造和指定等方式建设，主要包括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型的紧急避难场所和短期避难场所。

至规划期末，规划村（社区）级避难场所75个，有效避难面积为33.56万m²，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21.42万人，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及各村（社区）。

表 5-2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体系规划汇总表

分级体系	场所个数（个）	场所占比（%）	有效避难面积（m ²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市级	1	1.11	60552	23536
县级	4	4.44	86985	39291
乡镇（街道）级	10	11.11	108788	60140
村（社区）级	75	83.33	335646	214185
合计	90	100.00	591971	337151

5.3.2 分类

本着与避难需求相适应的原则，根据应急避难场所的技术指标和功能属性，建筑和场地空间类别、总体功能定位等需要，将应急避难场所分为下列类型：

1. 技术指标和功能属性

按照避难时长、避难种类、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服务半径、可容纳避难人数、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配资等技术指标和功能属性，分为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至规划期末，规划长期避难场所2个，有效避难面积为7.47万m²，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2.90万人；规划短期避难场所8个，有效避难面积为11.70万m²，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5.55万人；规划紧急避难场所80个，有效避难面积为40.02万m²，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25.27万人。

表 5-3 应急避难场所分类（避难时长）体系规划汇总表

分级体系（避难时长）	场所个数（个）	场所占比（%）	有效避难面积（m ²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长期避难场所	2	2.22	74734	28966
短期避难场所	8	8.89	117020	55500

紧急避难场所	80	88.89	400217	252685
合计	90	100.00	591971	337151

2. 建筑和场地空间类别

按建筑与场地空间类别，分为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避难场所、室外避难场所。

至规划期末，规划室内型避难场所²46个，有效避难面积为42.95万m²，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23.36万人；规划室外型避难场所³44个，有效避难面积为16.25万m²，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10.35万人。

表 5-4 应急避难场所分类（空间类别）体系规划汇总表

分级体系（空间类别）	场所个数（个）	场所占比（%）	有效避难面积（m ² ）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	46	51.11	429471	233620
室外型	44	48.89	162500	103531
合计	90	100.00	591971	337151

3. 总体功能定位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为综合型避难场所、单一型避难场所。综合考虑红寺堡区多灾种致灾隐患以及避难种类的多样性，本次规划90个应急避难场所均为综合型避难场所。

²本次规划室内型避难场所依托学校教学楼和体育场馆进行设置，学校建筑和体育场馆均展开了结构安全性与抗震性能鉴定，建筑结构安全性均属于B级，抗震结构措施基本满足规范《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³依托学校设置的室外型避难场所，室外避难场地主要选址于操场

5.4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5.4.1 核心区避难场所规划

至规划期末，红寺堡核心区（包括中心城区和太阳山镇区）避难场所共16个，其中，长期避难场所2个，短期避难场所4个，紧急避难场所10个。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共27.22万m²，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13.83万人。

长期避难场所可兼做短期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可兼做紧急避难场所。

表 5-5 应急避难场所指标控制

主要指标		长期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避难人数		责任区常住人口 100%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室内型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3 m ²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2.5 m ²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2 m ²
	室外型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2.5 m ²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2 m ²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1.5 m ²

表 5-6 核心区规划避难场所统计表

序号	位置	避难场所名称	分级	分类			有效避难面积 (m ²)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备注
				长期/短期/紧急	室内/室外型	综合/单一/特定型			
1	中心城区	体育馆周围集合体	市级	长期避难场所	室内型	综合型	60552	23536	保留
2		红寺堡区客运站	县级	短期避难场所	室外型	综合型	12550	6275	新增
3		红寺堡区第三中学	县级	短期避难场所	室内型	综合型	40409	18434	保留

4	红寺堡区第五中学	县级	短期避难场所	室内型	综合型	19844	9152	保留	
5	红寺堡区第六小学	乡镇（街道）级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综合型	7812	4778	保留	
6	红寺堡区第三小学	乡镇（街道）级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综合型	15901	9451	保留	
7	红寺堡区第五小学	乡镇（街道）级	紧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	综合型	15574	9549	保留	
8	红寺堡区职业技术学校	乡镇（街道）级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综合型	22184	12657	保留	
9	城东休闲公园运动场	村（社区）级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综合型	8800	5867	新增	
10	鹏胜时代广场停车场	村（社区）级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综合型	5800	3867	新增	
11	金水广场	村（社区）级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综合型	12640	8427	保留	
12	红寺堡区第一小学	村（社区）级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综合型	13547	8169	保留	
13	红寺堡区弘德希望小学	村（社区）级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综合型	9980	5903	保留	
小计						245593	126063		
15	太阳山镇区	太阳山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县级	长期避难场所	室内型	综合型	14182	5430	新增
16		太阳山镇区中心广场	乡镇（街道）级	短期避难场所	室外型	综合型	8855	4428	新增
17		环形公园绿地	村（社区）级	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	综合型	3540	2360	新增
小计						26577	12217		
合计						272170	138280		

1. 长期避难场所

(1) 设置要求

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长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

表 5-7 长期避难场所设置要求

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避难时长	15 天及以上，一般不超过 180 天
有效避难面积	a) 室内型长期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3 m ² ； b) 室外型长期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5 m ² 。
服务半径	5km 以内，步行 70min-90min 可达
避难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不宜小于 5000 m ²
设施设备和物资	在短期避难场所配置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基础上，增配满足文化活动、临时教学、公共服务、直升机起降等功能需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2）布局规划

中心城区：

根据设置要求，规划在红寺堡中心城区布局 1 个长期避难场所。该场所以红寺堡区体育馆为核心载体，整合红寺堡区体育馆、移民博物馆和红寺堡区第二中学等周边优质应急避难资源，通过空间联动与功能互补的集合体形式，构建设施完备、保障有力的长效应急避难体系，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应对重大灾害的持续性安置能力。

交通优势显著：该集合体区位交通条件优越，外围可通过西、北两个方向快速接驳国道 G344，确保灾时应急物资运输与人员转运高效畅通；内网依托两条主干路与四条次干路组成的网格状道路系统，形成便捷的交通微循环，为救援行动、

人员疏散及物资配送提供有力支撑。

空间资源丰富：从空间维度来看，该集合体涵盖体育馆、博物馆及红寺堡区第二中学等多元场所，具备开阔的室外场地、充足的室内庇护空间与多样化功能设施，能够满足受灾群众在避难期间的多样化需求。

配套资源完善：在资源配套方面，东侧紧邻红寺堡区人民医院，可提供及时的医疗救治服务；东北侧布局红寺堡图书馆与公安消防大队，前者可作为临时指挥调度中心，后者能够保障应急救援力量快速响应；西侧的红寺堡区文化馆可灵活转换为物资储备与分发点，各类资源协同互补，为避难场所高效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太阳山镇区：

针对太阳山镇辖区化工园区重大危险源的风险特征，规划依托太阳山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长期避难场所。通过整合教学楼、操场、食堂等多功能空间，配置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等设施，形成 1 至 180 天全阶段避难保障能力，有效应对化工事故、地质灾害及洪涝灾害等复合型风险。

（3）规划指标

体育馆周围集合体合计有效避难面积 6.06 万 m²，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为 2.35 万人。太阳山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合计有效避难面积 1.42 万 m²，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为 0.54 万人。

表 5-8 长期避难场所规划指标表

序号	长期场所名称	有效避难面积 (m ²)			可容纳人口数 (人)			建设方式
		室内	室外	总计	室内	室外	总计	

1	体育馆周围集合体	10276	50276	60552	3425	20110	23536	改造
2	太阳山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3644	10538	14182	1215	4215	5430	改造
合计		13920	60814	74734	4640	24326	28966	——

(4) 责任区划分

红寺堡区中心城区长期避难场所责任区范围为中心城区辖区范围，责任区面积为 1493 万 m²，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为 2.36 万人，满足责任区常住人口的 17.5%。

太阳山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长期避难场所责任区范围为太阳山镇区城镇开发边界，责任区面积为 233 万 m²，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为 0.54 万人，满足责任区常住人口的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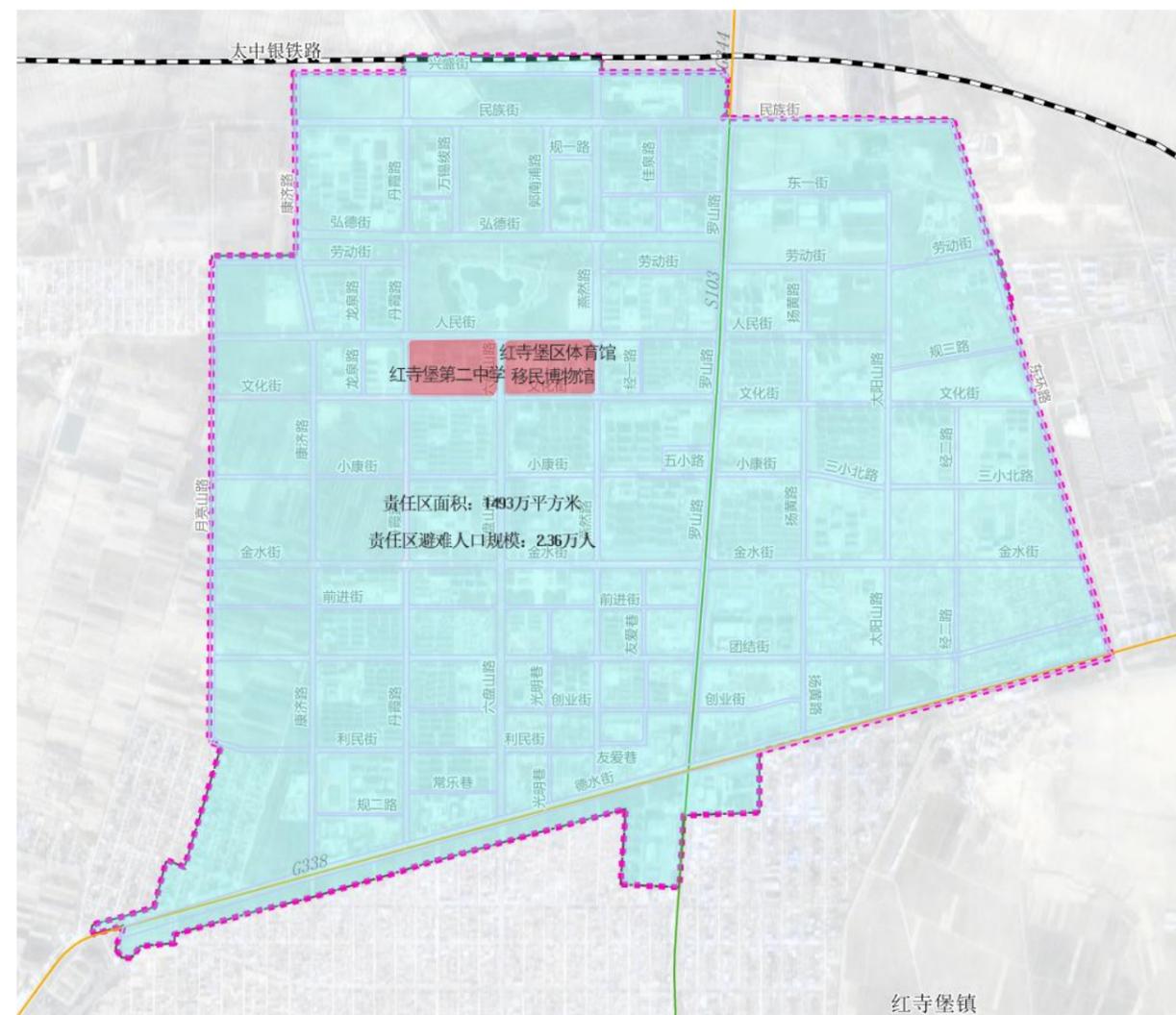


图 5-2 中心城区长期避难场所责任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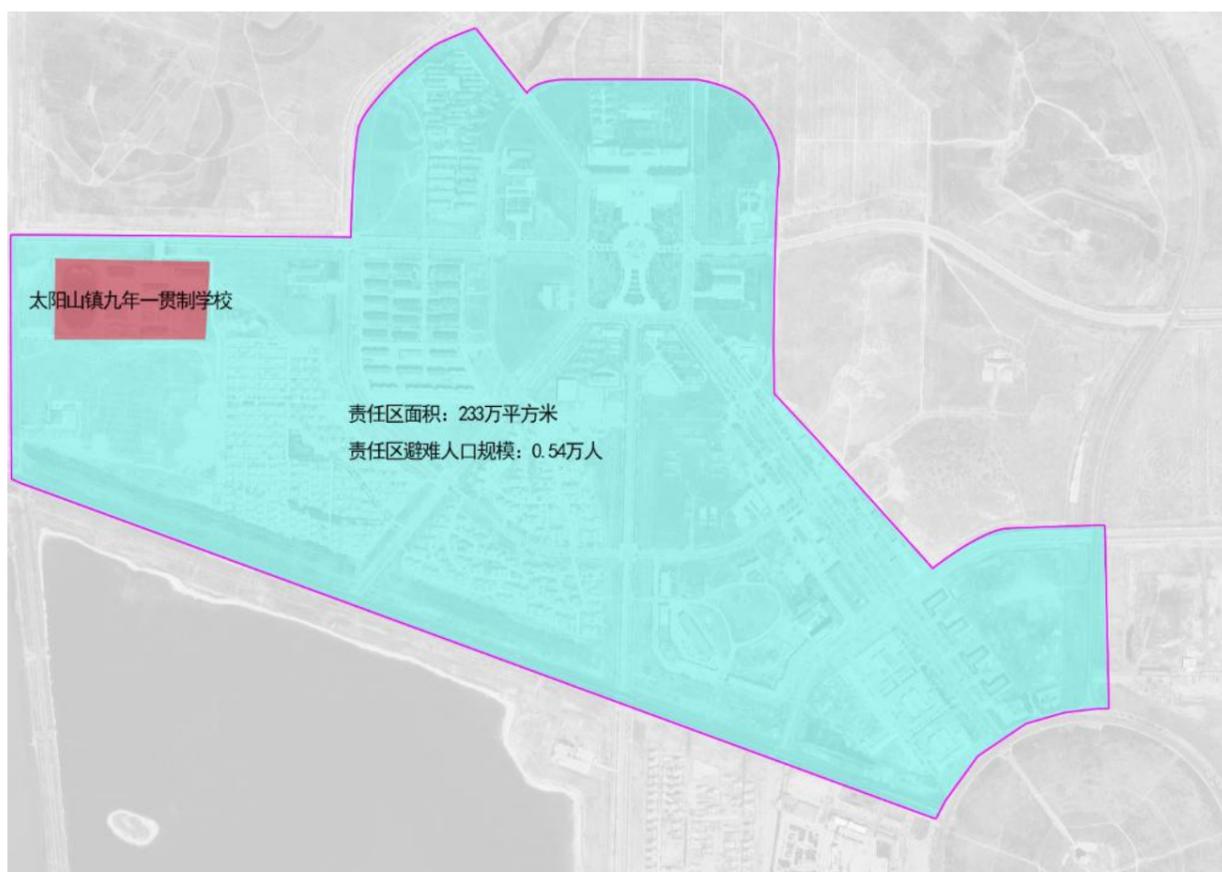


图 5-3 太阳山镇长期避难场所责任分区图

2. 短期避难场所

(1) 设置要求

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短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

表 5-9 短期避难场所设置要求

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避难时长	2-14 天

有效避难面积	a) 室内型短期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2.5 m ² ; b) 室外型短期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 m ² 。
服务半径	2.5km 以内，步行 30min-40min 可达
避难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不宜小于 1000 m ²
设施设备和物资	在紧急避难场所配置的基础上，增配满足应急宿住、防疫隔离、餐饮服务、应急排污、安全保卫等功能需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2) 布局规划

中心城区：

为构建科学高效的应急避难体系，红寺堡区中心城区规划在现有长期避难场所基础上，新增 3 个短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达 7.28 万 m²，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3.39 万人。

以长期避难场所为核心，在城区西南角依托红寺堡区第三中学、东南角依托红寺堡区第五中学、东北角依托红寺堡区客运站进行布局，三者呈“金三角”态势，形成空间上均衡分布、功能上协同互补的避难格局。

其中，西南角的红寺堡区第三中学避难场所，可快速辐射周边居民区，为居民提供临时庇护、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应急医疗救助等服务；东南角的红寺堡区第五中学避难场所，凭借其地理优势，能有效分流受灾群众，缓解长期避难场所压力，同样具备基础生活保障与应急处置功能；东北角的红寺堡区客运站避难场所，依托交通枢纽特性，可承担应急物资转运、人员临时集散等职能，既能为周边区域提供就近避难服务，又能通过运输网络快速衔接外部救援力量。

三个短期避难场所与北侧长期避难场所相互呼应，既能满足突发事件发生后

群众就近避难需求，又能通过科学调配资源，实现应急避难资源的高效利用，提升红寺堡区中心城区整体防灾减灾能力。

太阳山镇区：

规划因地制宜，将太阳山镇区中心广场纳入短期应急避难体系，有效避难面积达 0.89 万 m²，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0.44 万人。通过广阔空间，打造短期避难场所，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高效接纳周边居民，缓解区域应急压力。保障灾害发生后 2-14 天内的群众生活需求，提供临时住宿、基础医疗、物资供应等服务。

（3）规划指标

表 5-10 短期避难场所规划指标表

序号	短期避难场所名称	有效面积（m ² ）			可容纳人口数（人）			建设方式
		室内	室外	总计	室内	室外	总计	
1	红寺堡区客运站	-	12550	12550	-	6275	6275	改造
2	红寺堡区第三中学	17709	22700	40409	7084	11350	18434	改造
3	红寺堡区第五中学	7700	12144	19844	3080	6072	9152	改造
小计		25409	47394	72803	10164	23697	33861	——
4	太阳山镇区中心广场	-	8855	8855	-	4428	4428	改造
合计		25409	56249	81658	10163	28125	38288	——

（4）责任区划分

根据中心城区各社区的划分情况及短期避难场所的分布特点，结合长期避难

场所兼做短期避难场所，依据就近原则，将中心城区划分 4 个短期责任分区，容纳避难人口总规模为 6.31 万人，满足责任区常住人口的 46.7%。

将太阳山镇区划分 2 个短期责任分区，容纳避难人口总规模为 1.12 万人，满足责任区常住人口的 60%。

责任分区具体如下：

表 5-11 短期避难场所责任分区统计表

序号	位置	短期避难场所	责任区划分	责任区面积（万 m ² ）	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1	中心城区	红寺堡区客运站	东至东环路，西至康济路、罗山路，南至文化街、弘德街，北至兴盛街、民族街	370	6275
2		红寺堡区第三中学	东至罗山路、西至月亮山路、南至德水街、北至金水街	381	18434
3		红寺堡区第五中学	东至东环路、西至罗山路、南至 G338、北至文化街	410	9152
4		体育馆周围集合体	东至罗山路、西至月亮山路、南至金水街、北至人民街	332	29248
合计				1493	63109
5	太阳山镇区	太阳山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中央大道以西	136	6727
6		太阳山镇区中心广场	中央大道以东	97	4428
合计				233	11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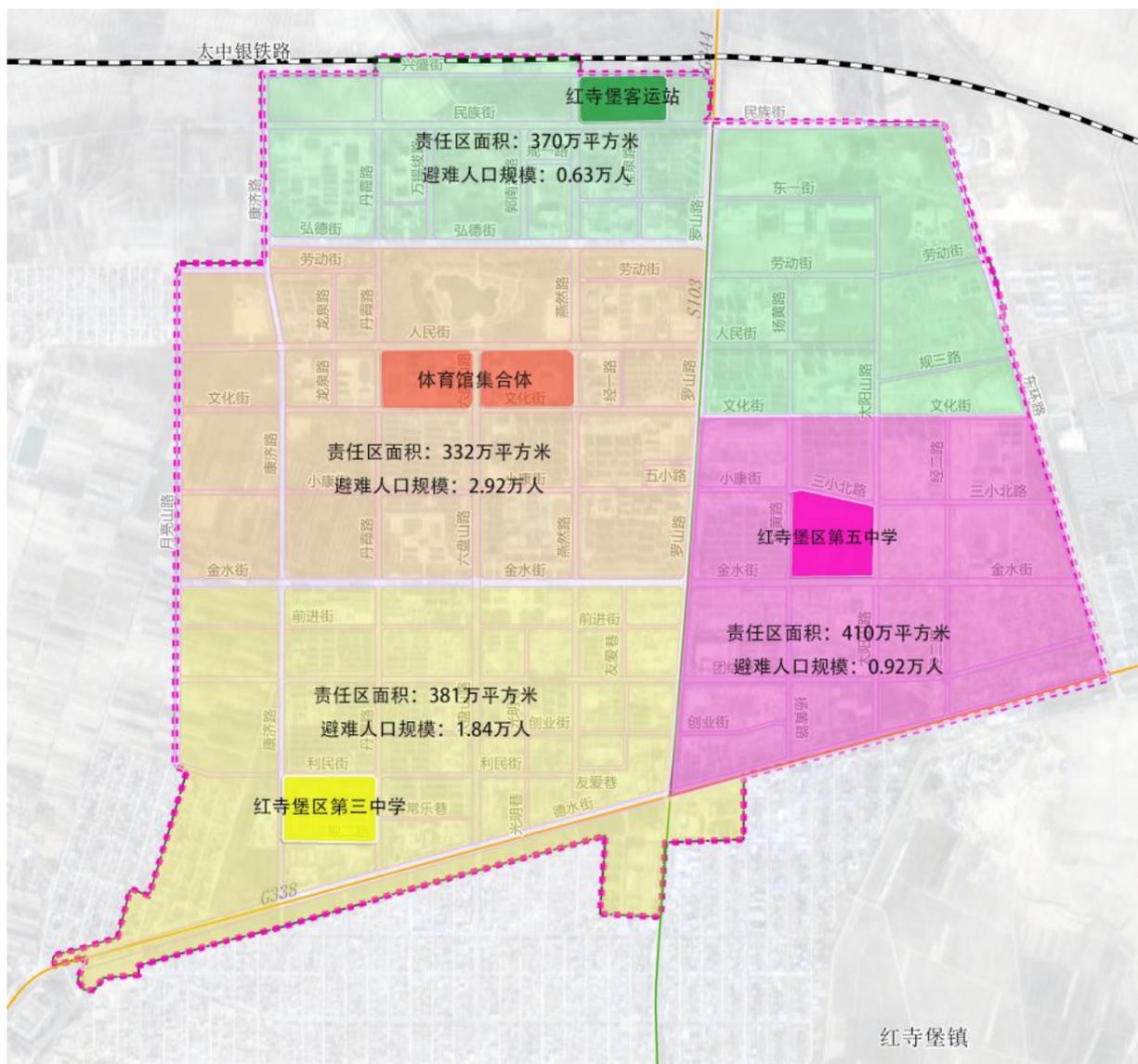


图 5-4 中心城区短期避难场所责任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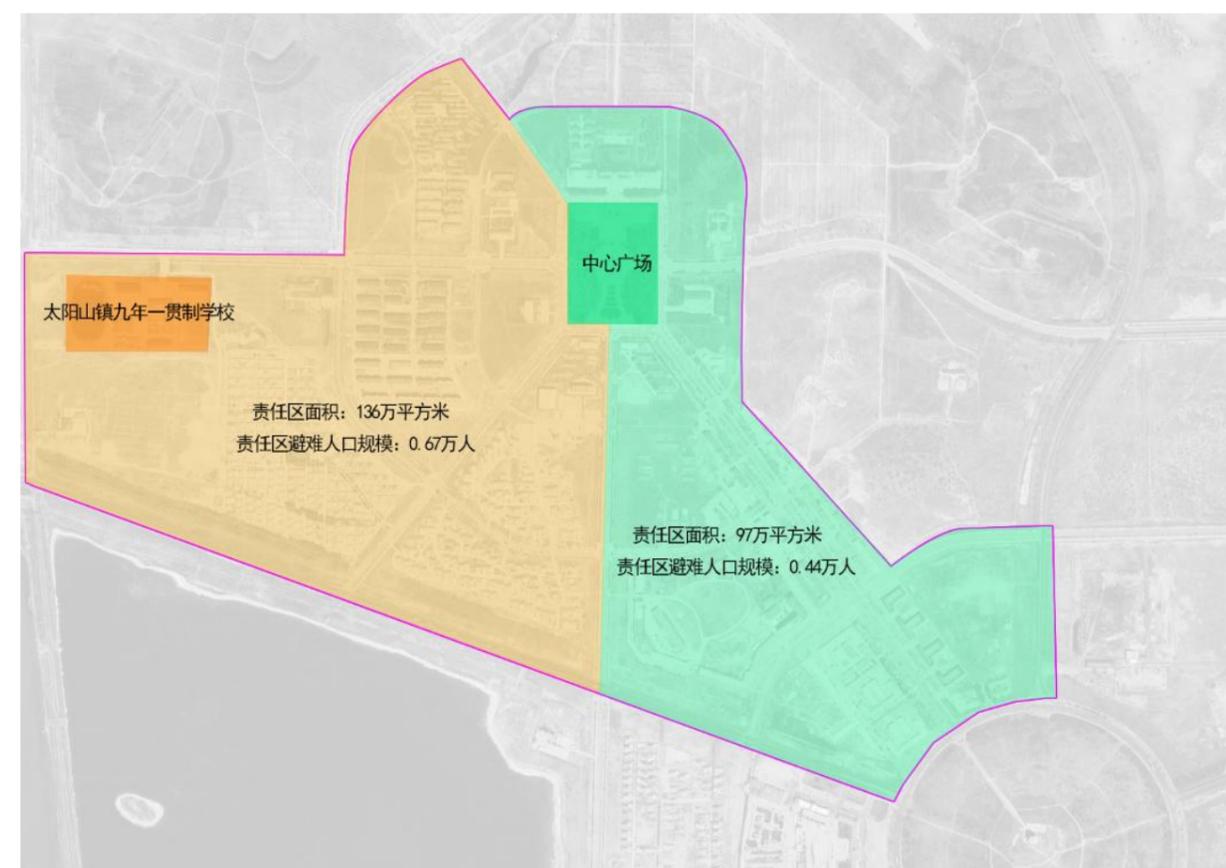


图 5-5 太阳山镇短期避难场所责任分区图

3. 紧急避难场所

(1) 设置要求

用于向服务半径内的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基本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

表 5-12 紧急避难场所设置要求

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避难时长	1 天以内

有效避难面积	a) 室内型紧急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2 m ² ; b) 室外型紧急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5 m ² 。
服务半径	1km 以内, 步行 10min-15min 可达
避难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不宜小于 200 m ²
设施设备和物资	配置满足应急集散、物资储备、卫生盥洗、垃圾储运、应急停车、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暖、应急通道、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等功能需要

(2) 布局规划

中心城区:

为提升中心城区应急避险能力, 满足居民在突发事件下的紧急避难需求, 规划在红寺堡区中心城区布局 9 个紧急避难场所, 有效避难面积达 11.22 万 m²,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为 6.87 万人。

本次规划遵循“就近可达、安全可靠、功能齐全”原则, 充分依托金水广场、红寺堡区第一小学、红寺堡区第三小学、城东休闲公园运动场、红寺堡区第五小学、鹏胜时代广场停车场、红寺堡区第六小学、红寺堡区职业技术学校和红寺堡区弘德希望小学, 构建覆盖全域的紧急避难网络。这 9 个紧急避难场所呈网状分布, 形成功能互补、资源共享的整体格局。突发事件发生时, 居民可依据就近原则快速抵达避难场所, 有效缩短避难时间, 减少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 全面提升红寺堡区中心城区的应急保障水平和防灾减灾综合能力。

太阳山镇区:

规划依托太阳山镇区环形公园绿地打造紧急避难场所, 有效避难面积达 0.35

万 m²,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0.24 万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高效接纳周边居民和职工, 缓解区域应急压力。

(3) 规划指标

表 5-13 紧急避难场所规划指标表

序号	紧急避难场所名称	有效面积 (m ²)			可容纳人口数 (人)			建设方式
		室内	室外	总计	室内	室外	总计	
1	红寺堡区第六小学	2580	5232	7812	1290	3488	4778	改造
2	红寺堡区第三小学	6901	9000	15901	3451	6000	9451	改造
3	红寺堡区第五小学	5000	10574	15574	2500	7049	9549	改造
4	红寺堡区职业技术学校	12797	9387	22184	6399	6258	12657	改造
5	城东休闲公园运动场	-	8800	8800	-	5867	5867	改造
6	鹏胜时代广场停车场	-	5800	5800	-	3867	3867	改造
7	金水广场	-	12640	12640	-	8427	8427	改造
8	红寺堡区第一小学	5177	8370	13547	2589	5580	8169	改造
9	红寺堡区弘德希望小学	4500	5480	9980	2250	3653	5903	改造
小计		36955	75283	112238	18478	50189	68666	——
10	环型公园绿地	-	3540	3540	-	2360	2360	改造
合计		36955	78823	115778	18478	52549	71026	——

(4) 责任区划分

根据中心城区各社区的划分情况及紧急避难场所的分布特点, 结合长期避难场所和短期避难场所兼做紧急避难场所, 依据就近原则, 将中心城区划分 13 个紧

急责任分区，容纳避难人口总规模为 13.5 万人，满足责任区常住人口的 100%。

将太阳山镇区划分 3 个紧急责任分区，容纳避难人口总规模为 1.71 万人，满足责任区常住人口的 100%。

责任分区具体如下：

表 5-14 中心城区紧急避难场所责任分区统计表

序号	紧急避难场所	责任区划分	责任区面积 (万m ²)	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1	红寺堡区第六小学	东至罗山路、西至六盘山路、南至德水街、北至创业街	87	4778
2	红寺堡区第三小学	东至东环路、西至经二路、南至德水街、北至文化街	92	9451
3	红寺堡区第五小学	东至罗山路、西至六盘山路、南至金水街、北至文化街	97	9549
4	红寺堡区职业技术学校	东至罗山路、西至丹霞路、南至创业街、北至金水街	96	12657
5	城东休闲公园运动场	东至东环路、西至罗山路、南至文化街、北至劳动街	100	5867
6	鹏胜时代广场停车场	东至经二路、西至罗山路、南至德水街、北至金水街	84	3867
7	金水广场	东至丹霞路、西至月亮山路、南至利民街、北至金水街	87	8427
8	红寺堡区第一小学	东至丹霞路、西至康济路、南至弘德街、北至兴盛街	51	8169
9	红寺堡区弘德希望小学	东至东环路、西至燕然路、南至劳动街、北至民族街	113	5903
10	红寺堡区客运站	东至燕然路、西至丹霞路、南至弘德街、北至兴盛街	105	7778
11	红寺堡区第三中学	东至六盘山路、西至月亮山路、南至德水街、北至利民街	142	18434
12	红寺堡区第五中学	东至经二路、西至罗山路、南至团结街、北至文化街	127	10549
13	体育馆周围集合体	东至罗山路、西至月亮山路、南至文化街、北至弘德街	312	29571

合计		1493	135000	
14	环形公园绿地	白灿路、中央大道以东	64	2360
15	中心广场	白灿路、湖滨路以北	65	5903
16	太阳山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白灿路、中央大道以西	103	8847
合计		233	17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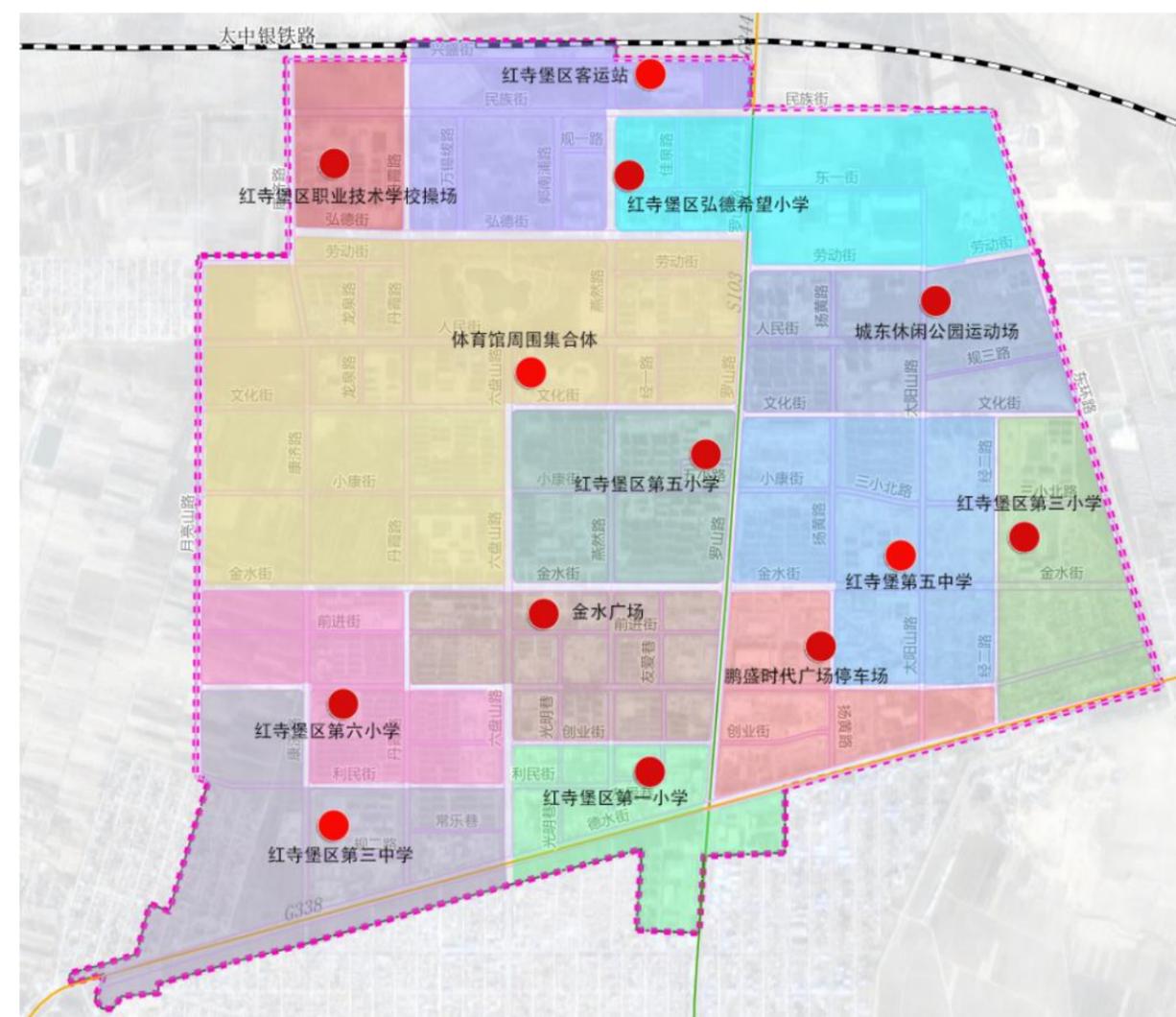


图 5-6 紧急避难场所责任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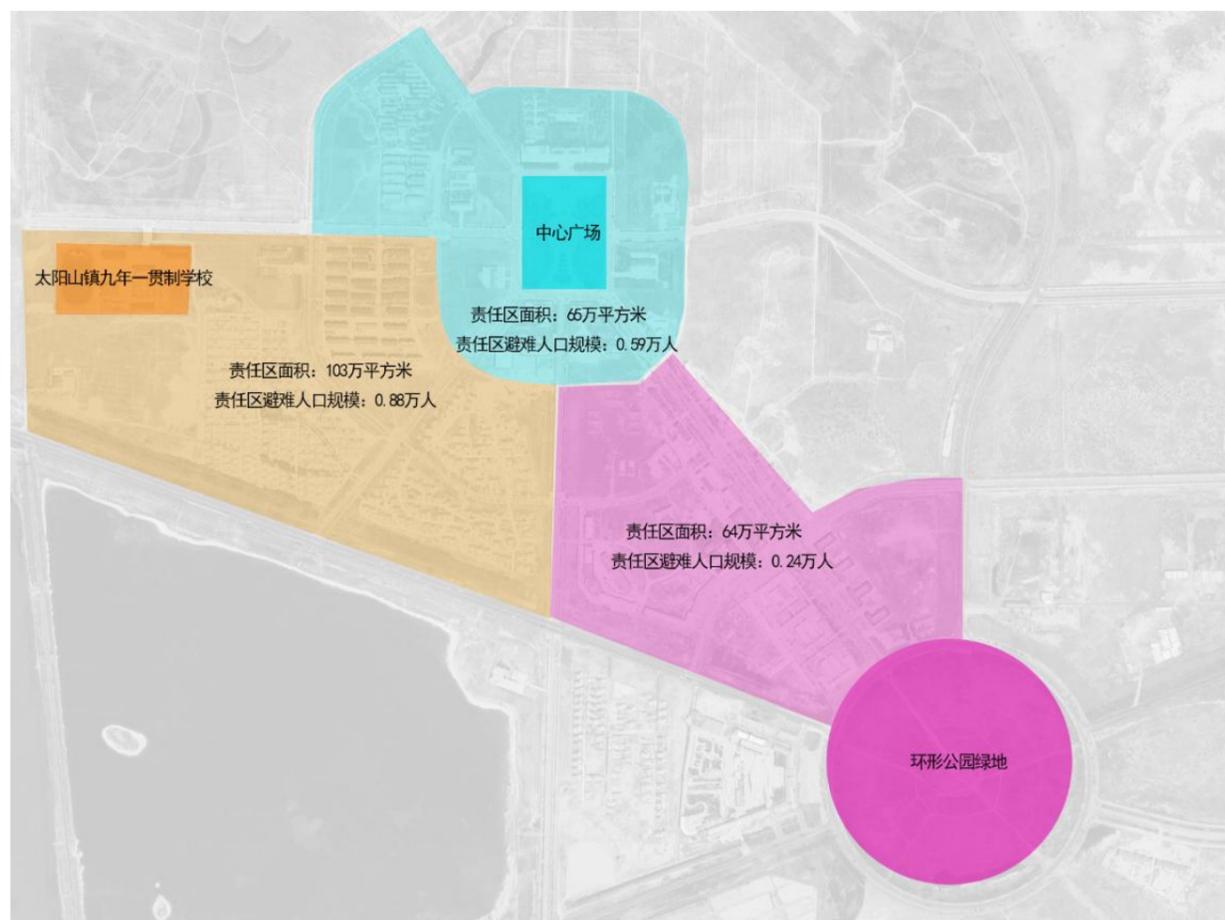


图 5-7 紧急避难场所责任分区图

5.4.2 村、镇(乡)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至规划期末，各乡镇应急避难场所共 74 个，其中，短期避难场所 4 个，紧急避难场所 70 个；室内型避难场所⁴36 个，室外型避难场所⁵38 个。场所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共 34.64 万 m²，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21.11 万人，按规划期末预测县域常住人口 10.3 万人计，应急避难场所规模可满足规划期末人口使用需求。其中：

⁴本次规划室内型避难场所依托学校教学楼和体育场馆进行设置，学校建筑和体育场馆均展开了结构安全性与抗震性能鉴定，建筑结构安全性均属于 B 级，抗震结构措施基本满足规范《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⁵依托学校设置的室外型避难场所，室外避难场地主要选址于操场

红寺堡镇共 18 个，包括短期避难场所 1 个，紧急避难场所 17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8.91 万 m²，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5.58 万人。

太阳山镇共 12 个（不包含镇区），均为紧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为 5.70 万 m²，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3.21 万人。

新庄集乡共 18 个，包括短期避难场所 1 个，紧急避难场所 17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7.11 万 m²，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4.50 万人。

大河乡共 14 个，包括短期避难场所 1 个，紧急避难场所 13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7.32 万 m²，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4.44 万人。

柳泉乡共 11 个，包括短期避难场所 1 个，紧急避难场所 10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5.28 万 m²，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3.17 万人。

红寺堡产业园区规划 1 个，为紧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为 0.31 万 m²，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0.21 万人。

针对少数未能直接覆盖的区域，规划充分整合周边停车场、打谷场等开阔空间作为补充临时避难点，形成“核心场所+补充空间”的复合型应急网络。各避难场所选址均经过安全性评估与可达性分析，确保灾时群众能够快速就近避险。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5-15 各乡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汇总表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场所分级	空间类型	总体功能	依托资源类型	避难时长	避难种类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m ²)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 (m ²)	场所有效避难面积 (m ²)	室内可容纳人数(人)	室外可容纳人数(人)	总体可容纳人数(人)	建设时段	
1	弘佛寺南侧广场	红寺堡镇	红海村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短期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洪涝、火灾	-	7408	7408	-	3704	3704	2026-2030
2	红寺堡中心小学		红关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2031	4000	6031	1016	2667	3682	2031-2035
3	红寺堡镇朝阳小学		朝阳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400	5334	6734	700	3556	4256	2026-2030
4	东源村村委会		东源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4037	4037	-	2691	2691	2026-2030
5	同原村村委会		同原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503	3503	-	2335	2335	2031-2035
6	光彩小学+广场		光彩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288	4696	4984	144	3131	3275	2026-2030
7	上源村村委会		上源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650	2650	-	1767	1767	2026-2030
8	团结村村委会		团结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820	2820	-	1880	1880	2031-2035
9	团结村红兴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地质、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411	5258	6669	706	3505	4211	2026-2030
10	团结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4196	3960	8156	2098	2640	4738	2031-2035
11	和兴村村委会		和兴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215	2215	-	1477	1477	2026-2030
12	河水小学		河水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362	5760	6122	181	3840	4021	2031-2035
13	梨花村村委会		梨花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231	1231	-	821	821	2026-2030
14	幸福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672	4463	5135	336	2975	3311	2031-2035
15	玉池村村委会		玉池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4110	4110	-	2740	2740	2031-2035
16	中圈塘小学		中圈塘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504	4069	5573	752	2713	3465	2031-2035
17	弘德村全民健身中心		弘德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文化场馆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000	5500	6500	500	3667	4167	2026-2030

							类									
18	兴旺小学		兴旺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316	3939	5255	658	2626	3284	2026-2030
小计										14180	74953	89133	7090	48734	55824	
19	太阳山裕华第二小学	太阳山镇	周新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864	4178	5042	432	2785	3217	2026-2030
20	巴庄村村委会		巴庄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520	2520	-	1680	1680	2031-2035
21	买河村村委会		买河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069	3069	-	2046	2046	2026-2030
22	田原村村委会		田原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365	1365	-	910	910	2031-2035
23	兴民村村委会+南侧广场		兴民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075	3075	-	2050	2050	2026-2030
24	塘坊梁村委会+西侧广场		塘坊梁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500	1500	-	1000	1000	2026-2030
25	红沙窝组晾晒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858	858	-	572	572	2031-2035
26	潘河村村委会+东侧小学操场		潘河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148	3148	-	2099	2099	2026-2030
27	白塔水村村委会+晾晒场		白塔水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341	1341	-	894	894	2026-2030
28	红墩子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454	1454	-	969	969	2031-2035
29	太阳山裕华第一小学		红星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507	3500	5007	754	2333	3087	2026-2030
30	周圈村村委会+东侧晾晒场		周圈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064	2064	-	1376	1376	2026-2030
小计										6015	51005	57020	2400	29717	32118	
31	新庄集乡白墩小学	新庄集乡	白墩村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短期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1568	4455	6023	627	2228	2855	2026-2030
32	向阳村村委会		向阳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951	1951	-	1301	1301	2031-2035
33	杨柳小学		杨柳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120	3588	4708	560	2392	2952	2026-2030
34	西川组文体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896	1896	-	1264	1264	2031-2035
35	沙草墩村村委会		沙草墩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486	1486	-	991	991	2031-2035

36	双台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964	4000	5964	982	2667	3649	2026-2030
37	红阳村村委会+市场		红阳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4402	4402	-	2935	2935	2026-2030
38	新集村村委会+东侧市场		新集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730	3730	-	2487	2487	2031-2035
39	柳树台村高口小学门口广场+村委会		柳树台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5347	5347	-	3565	3565	2026-2030
40	红川村村委会+广场		红川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4241	4241	-	2827	2827	2026-2030
41	菊花台村村委会		菊花台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458	1458	-	972	972	2031-2035
42	东川村村委会		东川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765	1765	-	1177	1177	2026-2030
43	洪沟滩小学		洪沟滩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380	4500	5880	690	3000	3690	2026-2030
44	新台村村委会+小学操场		新台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4527	4527	-	3018	3018	2031-2035
45	中川村村委会+小学		中川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900	5214	6114	450	3476	3926	2031-2035
46	新庄集乡中心小学		南源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800	4590	6390	900	3060	3960	2026-2030
47	西源村村委会		西源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623	1623	-	1082	1082	2031-2035
48	康庄村村委会		康庄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580	3580	-	2387	2387	2026-2030
小计										8732	62353	71085	4209	40826	45035	
49	大河中心小学	大河乡	大河村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短期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1592	8949	10541	637	4475	5111	2026-2030
50	大河第四小学操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795	1795	-	1197	1197	2031-2035
51	开元小学		开元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500	4500	6000	750	3000	3750	2026-2030
52	龙兴小学		龙兴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546	5040	6586	773	3360	4133	2026-2030
53	河西小学		河西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2495	3130	5625	1248	2087	3334	2031-2035
54	香园村村委会		香园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073	3073	-	2049	2049	2026-2030
55	龙泉小学		龙泉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890	4525	6415	945	3017	3962	2031-2035

56	龙源小学		龙源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550	4490	6040	775	2993	3768	2026-2030
57	红崖小学		红崖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2008	4019	6027	1004	2679	3683	2026-2030
58	麻黄沟小学		麻黄沟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375	3735	5110	688	2490	3178	2026-2030
59	乌沙塘村村委会		乌沙塘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967	1967	-	1311	1311	2026-2030
60	石坡子小学		石坡子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170	3323	4493	585	2215	2800	2031-2035
61	平岭子村村委会		平岭子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5478	5478	-	3652	3652	2026-2030
62	石炭沟小学		石炭沟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500	2575	4075	750	1717	2467	2026-2030
小计										16626	56599	73225	8154	36241	44395	
63	柳泉乡中心小学	柳泉乡	柳泉村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短期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1530	9860	11390	612	4930	5542	2026-2030
64	黄羊滩小学		黄羊滩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277	2480	3757	639	1653	2292	2026-2030
65	东泉小学		红塔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242	3907	5149	621	2605	3226	2026-2030
66	豹子滩小学操场		豹子滩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4178	4178	-	2785	2785	2031-2035
67	甜水河村委会+篮球场		甜水河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850	2850	-	1900	1900	2026-2030
68	甜水河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440	2400	3840	720	1600	2320	2031-2035
69	羊坊滩小学		羊坊滩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484	2300	2784	242	1533	1775	2026-2030
70	买河小学		水套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600	3500	5100	800	2333	3133	2026-2030
71	柳泉小学		柳泉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534	2590	4124	767	1727	2494	2026-2030
72	沙泉村村委会		沙泉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500	3500	-	2333	2333	2026-2030
73	新泉小学		永新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473	4670	6143	737	3113	3850	2031-2035
小计										10580	42235	52815	5137	26513	31650	

74	产业园管委会北侧 公园	红寺堡产业园区	乡镇（街道） 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公园 绿地类	紧急避难 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 灾	-	3100	3100	-	2067	2067	2031-2035
合计									56133	290245	346378	26990	184099	211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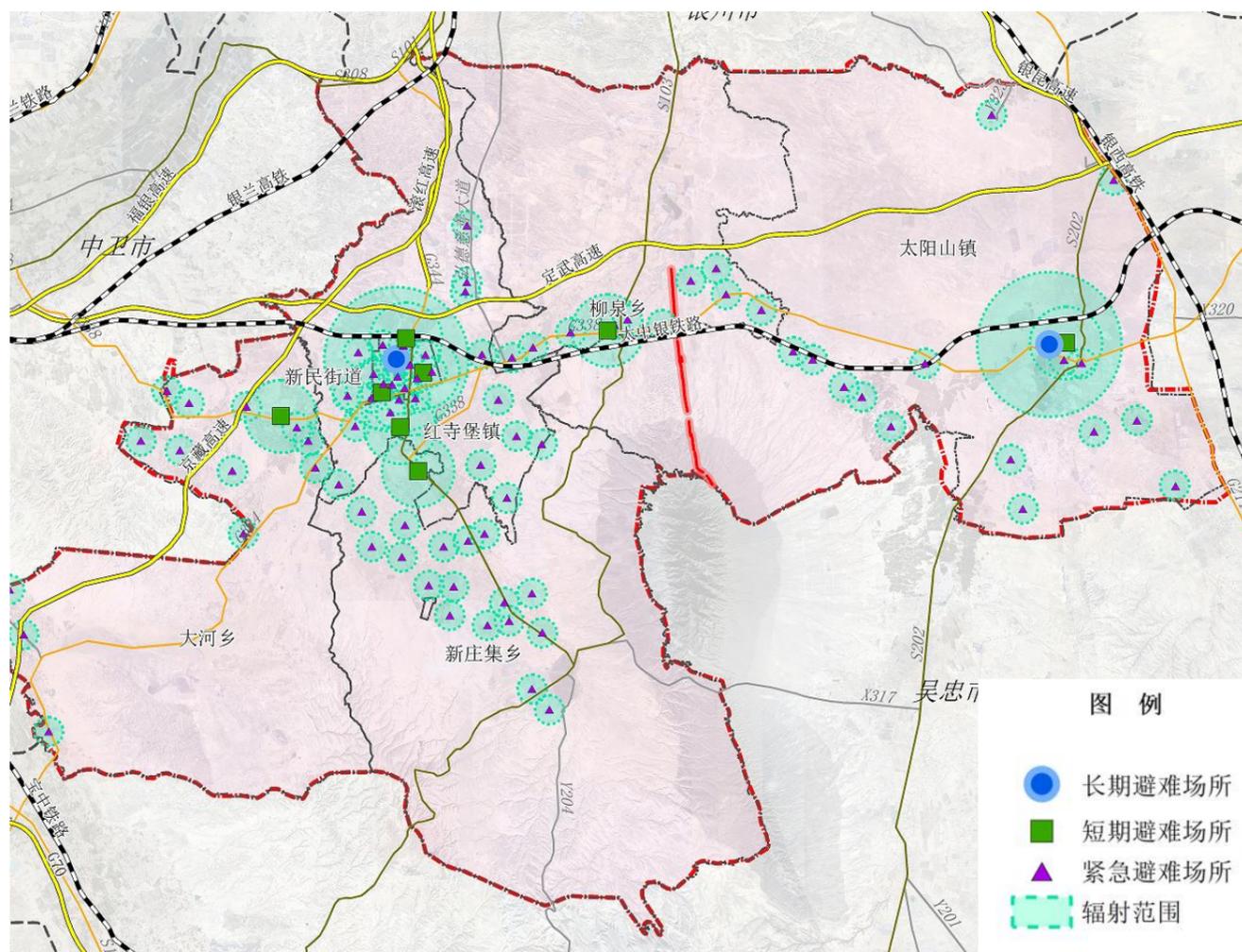


图 5-8 红寺堡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图

5.5 应急通道与相关城乡基础设施

5.5.1 应急通道规划

1. 场所外应急疏散道路

应急通道分为救灾干道和疏散干道两大类，疏散干道又分为疏散主干道和疏散次干道。有效宽度应满足以下要求：救灾主干道不小于 15m；疏散主干道不小于 7m；疏散次干道不小于 4m。

(1) 城乡应急通道规划

规划城乡应急通道构建“双级联动”体系，依托区域内铁路、高速公路及国道为救灾主干道，打造贯通全区的应急运输主动脉，承担跨区域大规模物资转运、专业救援力量输送等核心功能，以省道网络为支撑，作为救灾主干道的补充支线，重点保障区域内乡镇、村庄间的应急联通。两类通道协同配合，形成层级分明、覆盖全域的应急交通网络。

具体路线包括：

铁路：太中银铁路、银兰高速铁路；

高速公路：京藏高速、银昆高速、定武高速；

国道：G338 国道、G344 国道、G211 国道；

省道：S103 省道、S202 省道。

(2) 中心城区应急通道规划

中心城区应急通道规划构建“三级联动”疏散干道体系，通过差异化道路功能定位，实现灾时人员快速疏散与应急资源高效调配，具体规划如下：

1) 疏散主干道

以中心城区主干道为依托，作为连接紧急、短期、长期应急避难场所的核心通道，与区域救灾干道共同形成网格化交通网络。其功能聚焦于跨层级避难场所衔接及区域外联保障，承担各责任分区、救灾指挥中心、长期避难场所与外部救援力量、物资运输的交通联系，确保灾时应急资源快速通达。

2) 疏散次干路

以中心城区次干道为骨架，重点构建居住、商业、办公区域至附近紧急避难

场所的疏散路径。规划覆盖红寺堡区中心城区的8条疏散次干路，包括文化街、团结街、燕然路等，通过优化道路通行能力与标识系统，实现高密度人群的快速分流，提升初期应急响应效率。

3) 疏散支路

以中心城区巷道为毛细血管，作为社区至紧急避难场所的“最后一公里”通道，规划小康街、前进街等12条疏散支路，通过打通断头路、拓宽瓶颈路段，保障居民就近安全避险，形成全域覆盖、层级分明的应急疏散网络。

表 5-16 红寺堡区中心城区疏散干道统计一览表

序号	应急通道	道路等级	道路红线宽度 (m)	道路断面形式	车道数
1	疏散主干路	民族街	40	三块板	6 车道
2		人民街	40	三块板	6 车道
3		金水街	40	一块板	6 车道
4		德水街	40	一块板	4 车道
5		月亮山路	26	一块板	4 车道
6		六盘山路	40	三块板	4 车道
7		罗山路	40	三块板	4 车道
8		东环路	21	一块板	4 车道
9	疏散次干路	康济路	30	三块板	4 车道
10		丹霞路	30	一块板	4 车道
11		燕然路	30	一块板	4 车道
12		扬黄路	24	一块板	2 车道
13		太阳山路	27	一块板	2 车道
14		弘德街	48	三块板	6 车道
15		文化街	30	一块板	4 车道
16		团结街	30	一块板	4 车道

17	疏散支路	劳动街	26	一块板	2 车道
18		小康街	25	一块板	2 车道
19		前进街	18	一块板	2 车道
20		创业街	18	一块板	2 车道
21		利民街	27	一块板	2 车道
22		经二路	21	一块板	2 车道

(3) 乡镇、村应急通道规划

应急避难场所内应保证至少2条不同方向与外界相通的进出疏散通道。

2. 场所内应急疏散道路

(1) 应急通道

根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DB64/T2084-2024），应急避难场所内的通道宜按主通道、次通道、支道和人行道分级设置。主要通道应具有引导疏散的作用，并应易于识别方向。通向避难人员密集区域的通道应设有环形路或不小于18m×18m的回车场地，确保应急车辆顺畅通行。主通道有效宽度不小于7m，次通道有效宽度不小于4m，支道有效宽度不小于3.5m，人行道有效宽度不小于1.5m。

表 5-17 应急避难场所内的通道有效宽度

通道类别	通道有效宽度 (m)
主通道	≥7.0
次通道	≥4.0
支道	≥3.5
人行道	≥1.5

(2) 应急出入口

应急出入口宜包括主、次和专用出入口。人员进出口与车辆进出口应分开，

主要出入口应与城市应急疏散道路衔接，主要出入口位置应与灾害条件下城市应急交通与人员的走向、流量相适应，并根据避难人员数量、救灾活动的需要设置集散广场或缓冲区。在主要避难人员便捷进入的方向设置临时入口，用于避难人员疏散的所有出入口的总宽度不应小于 10m/万人。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应至少设 4 个不同方向的主要出入口，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应至少设 2 个不同方向的主要出入口。

本节对长期避难场所作详细设计，短期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参照上文标准设置应急出入口，确保各类型避难场所满足灾害应急需求。

（1）红寺堡区体育馆周围集合体应急出入口设计

红寺堡区体育馆周围集合体由多个地块有机串联，地块间通过道路紧密衔接。该集合体充分利用外围道路交叉口设置应急出入口，共计 6 个，完全满足规范要求，应急疏散能力充足。交通组织方面，以人民街、燕然路、丹霞路和文化街作为主疏散通道，直接对接城市应急疏散路网；六盘山路作为次通道，承担分流功能，主、次通道形成高效疏散网络。内部进一步规划支道与独立人行道，实现人车分流，确保灾时人员与救援车辆快速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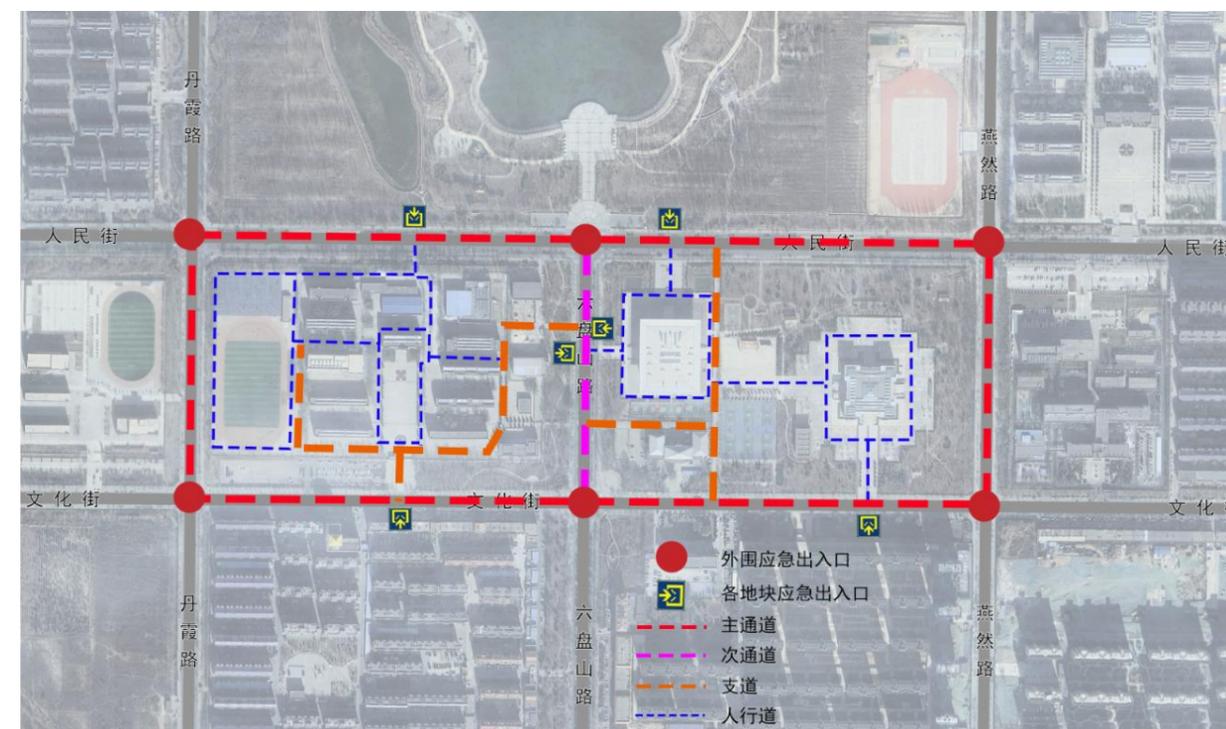


图 5-9 体育馆周围集合体应急通道及出入口设计

（2）太阳山镇长期避难场所应急出入口设计

太阳山镇九年一贯制学校作为独立地块，目前周边依托湖滨西路和太小路，已形成三个现状道路开口。鉴于其作为长期避难场所的功能定位，需严格遵循“至少设置 4 个应急出入口”的规范要求，规划在湖滨西路上新增一处专用应急开口。该开口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疏散通道布局，确保灾时人员能够多方向、高效率进出避难场所，切实提升应急响应能力与人员安全保障水平。



图 5-10 太阳山镇长期避难场所应急通道及出入口设计

5.5.2 相关城乡基础设施

1. 应急供水设计

(1) 水源及供水方式选择

规划红寺堡区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供水采用“市政管网为主、独立系统为辅”的复合供水模式，应急水源以人饮蓄水池为主，实现避难场所应急供水功能，有条件的应急避难场所宜设置 2 种或 2 种以上的应急供水等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等，并根据需求配置应急水箱、净(滤)水器供水车、瓶装水、桶装水等设备及物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避难场所应急供水系统与市政给水管网的接口一般不少于两个，且最好位于不同路段；

2) 应按照每 250 人至少设置 1 处取水点，每 100 人至少设置 1 个水龙头。

(2) 应急供水量计算及储水装置设置

避难场所应急供水管线系统的供水量为各类人员饮用水和基本生活用水量之和，同时还要满足消防用水需要。

表 5-18 避难人员基本用水量

类别		基本用水量 (L/ (人·d))		
		饮用水	基本生存生活用水	基本生活用水
应急医疗	伤病员	5	20	40-60
	工作人员	3-5	10	10-20
其他人员		3-5	-	4-10

避难场所应急储水装置的储水容量不低于 3d 的饮用水和基本生存生活用水的水量之和。应急储水装置单独设置，当饮用水与基本生活用水一同储备时，采取不被挪用的措施。基本生存生活用水和饮用水的供给，可采用气压给水装置、变频给水设备、储水罐或水池(箱)等方式。储水设施需定期清洗（每季度一次），备用泵需每月试运行，确保灾时可用。

避难场所饮用水和基本生存生活用水的水质不应低于国家现行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规定，储水箱内灾时应设置消毒措施，自带循环泵，转换后饮用水箱和生活水箱出水管设置阀门隔开出水管，可达到规范的处理要求。

表 5-19 应急避难场所供水系统

场所类型	市政管网依赖程度	独立系统配置标准
长期避难场所	低（仅作平时补充）	需配置独立水源（如深井）+大容量蓄水池+水质净化设备（可处理地表水）。
短期避难场所	中（平时为主，灾时备用）	蓄水池容量，可结合雨水收集系统，配备小型净水

		装置（如超滤膜设备）。
紧急避难场所	高（灾时临时补充）	以储备水箱和应急供水车接驳口为主，可临时接入消防管网或水车供水。

（3）供水设施规划

规划各级避难场所按需配置应急供水设施，确保取水可靠性。同时，以乡镇为单元，根据需要配置应急供水车。供水车单车载水量不低于 10 立方米，配备高压输水管道、快速接头及消毒装置，可灵活支援辖区内避难场所；定期开展车辆维护与供水演练，确保设备处于战备状态。

通过“市政供水+固定蓄水池（水井）+储备水箱+应急供水车”的四类供水方式，构建覆盖全域、功能互补的应急供水体系，全面提升红寺堡区应对突发灾害的水资源保障能力。

2. 应急排污设计

（1）污水量设计

避难场所基本生存生活污水集水池的有效容积应大于避难场所开放 3d 产生的全部污水量的 1.25 倍。

（2）排水设施规划

应急排污设施设置宜优先考虑与市政排污管道相连接，当不具备连接基础时应单独设计排污管线或设置移动应急排污设施。

长期避难场所和短期避难场所服务周期长、人流量大，需构建“处理+储备”双保障体系：规划按需配置应急排污设施，设置生活污水集水池，确保市政管网中断期间污水不外溢。紧急避难场所规划部署移动式应急处理设备，设备具备快

速安装、便捷转移特性，适用于灾时快速响应。

厕所数量宜不少于可容纳避难人数的 2%配置，结合红寺堡区物资储备情况，进行实物储备或协议储备。

3. 应急供电设计

应急供电设施应设置为双回路供电或双重电源，条件受限时也可设置单回路供电但需配置应急电源或发电机。

（1）配置要求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供电功能，设置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等设施，配置固定式或移动式柴油发电机、充电器、充电宝、柴油等设备及物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采用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时，应设置柴油发电机房且应符合 GB55037 的相关规定，柴油发电机宜安装在配电房附近，应远离人员宿住区、指挥区、医疗区、出入口；
- 2) 采用移动式柴油发电机时，可不设置柴油发电机房，但应在发电机工作点配置灭火器材，预留接地端子；
- 3) 应急供电应首先满足避难场所内关键负荷用电需求；
- 4) 供、发电设施应采取防触电、防雷击保护设施；
- 5) 应急供电设施应采用双回路供电或双重电源；
- 6) 电气设备的安装必须牢固可靠，设备和装置的固定螺栓或焊接强度必须满足抗震要求。

（2）负荷等级分配

应急避难场所主要用电有指挥用电、通信设备、正常照明、应急照明、给水泵、风机等。其中，一级负荷为：基本通信设备、急通信设备、应急照明、主要医疗救护房间内的设备和照明；二级负荷为：重要的风机、水泵、正常照明、辅助医疗救护房间内的设备和照明、医疗必须用的空调及电热设备、完成抢险救援任务必须的用电设备；其余为三级负荷。避难时常有设备电力负荷分级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5-20 避难时常有设备电力负荷分级

类别	设备名称	负荷等级
应急医疗卫生救护	应急通信设备 应急发电机组配套的附属设备 主要医疗救护房间内的设备和照明 应急照明	一级
	辅助医疗救护房间内的设备和照明 医疗必须用的空调、电热设备 应急供水设备 正常照明	二级
	不属于一级和二级负荷的其他负荷	三级
应急指挥及专业救灾队伍	应急通信设备 应急发电机组配套的附属设备 应急照明	一级
	应急供水设备 完成抢险救援任务必需的用电设备 正常照明	二级
	不属于一级和二级负荷的其他负荷	三级
避难宿主 管理办公	应急通信设备 应急发电机组配套的附属设备 应急照明	一级
	应急供水设备 正常照明	二级

不属于一级和二级负荷的其他负荷	三级
-----------------	----

4. 应急消防设计

实现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消防功能，配置微型消防站、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火栓、消防通道、消防水池、消防水井等设施及消防泵、消防车等设备，并根据配套服务保障需要配备灭火器材、防护服等物资。可根据实际需求配置消防站。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消防设施设备的配置应根据避难场所分级分类和避难人员聚集规模，综合考虑、合理利用避；难场所内的场地、建(构)筑物及其他工程设施的防火措施；火灾自动报警、防排烟、自动灭火等固定消防设施适合设置在具有一定建筑耐火等级的室内型避难场所。

消防给水与水源保障：

1) 市政管网主供水设计

双路接入要求：优先采用两路独立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两路管道分别从不同市政给水干管引入，形成环状管网布局，确保当其中一条管道故障时，另一条管道仍能满足 100%消防用水量需求。引入管上设置倒流防止器，避免消防用水回流污染市政管网。

供水能力评估：设计前需详细核算红寺堡区市政管网在火灾延续时间（2-3 小时）内的供水压力与流量，确保消火栓系统水枪充实水柱达到规范要求（一般建筑 ≥ 10 米，高层建筑 ≥ 13 米），且满足避难场所内所有消防设施同时开启的用水需求。若市政供水能力不足，则需启动备用消防水源。

2) 备用消防水源建设

规划依托生态公园水源作为应急消防取水点，在合理位置设置不少于 2 个应

急取水口，取水口周边设置醒目标识，标注“消防应急取水口”及使用说明。

5. 应急通风设计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通风功能，设置应急通风、空气净化等设施，配置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设备及物资，场所内新风量应不少于 30m³/(h·人)。

6. 应急供暖设计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供暖功能，设置供暖管网等设施，配置暖气片、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设备及物资，室外宜采用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设备及物资。

7. 无障碍设计

实现避难场所无障碍功能，结合场所内各类设施，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设施，配置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设备及物资，各类无障碍设施应符合 GB50763 相关要求。

5.6 区域协调

应急避难场所是用于临时安置因灾害或其他紧急情况而需要转移的居民的安全场所。区域协同在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中至关重要，因为它可以确保资源的最大化利用，避免重复建设，提高应急响应的效率，以及确保避难所的分布和容量能够满足不同区域的实际需求。

实现有效的区域协同需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规划与设计：制定统一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标准，确保不同区域内的避难场所设计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要求。根据《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编

制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资源共享：与周边中卫市、吴忠市、中宁县、同心县等建立资源共享机制，包括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快速调配资源到最需要的地方。

信息沟通：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各个区域能够及时交换信息，协调救援行动。

预案制定：制定跨区域的应急预案，明确各方职责和协同机制，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启动救援行动。

培训和演练：定期组织跨区域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各方对应急避难工作的熟悉程度和协同能力。

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明确区域协同的法律地位和责任，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区域协同提供法律保障。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实现应急避难场所的区域协同，提高应对紧急情况的能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六、 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

6.1 场地建筑条件

避难场所应优先选择场地地形较平坦、地势较高、有利于排水、空气流通、具备一定基础设施的公共建筑与公共设施。选择在交通便利，有可靠交通连接，易于伤员转运和物资运送的地区。应避开地震断裂带，以及可能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危险地段；应避开行洪区、指定的分洪口、洪水期间进洪或退洪主流区和山洪威胁区；应避开高压线走廊区域、周围建（构）筑物倒塌影响范围；应避开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用于应急避难的建（构）筑物及周边配套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的有关规定。避难建筑应避开地震断裂带，且避让距离不应小于避震断裂的两侧各 200m。

6.2 服务范围

长期避难场所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长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在 5km 以内，步行 70min~90min 可达。本次规划共设置 2 个长期避难场所，即中心城区和太阳山镇区各一个，长期避难场所责任区半径设置为弹性范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短期避难场所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短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在 2.5km 以内，步行 30min~40min 可达。本次规划共设置 8 个短

期避难场所，即中心城区 3 个，乡镇 5 个。短期避难场所责任区半径设置为弹性范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紧急避难场所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基本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在 1km 以内，步行 10min~15min 可达。本次规划共设置 80 个紧急避难场所，即中心城区 10 个，乡镇 71 个，紧急避难场所责任区半径设置为 1km 以内，局部服务不到的，可以利用停车场、小广场、街头绿地、空地、打谷场等作为临时避难场地进行避难。

6.3 功能区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与建设的需要科学划分功能区域。应急避难场所按功能分为指挥管理区、医疗救治区、物资储备区、应急集散区、应急宿住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应急停车区、防疫隔离区、餐饮服务区、文体活动区、临时教学区、公共服务区、直升机起降区等。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的功能分区设置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6-1 功能区设置规划表

功能分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	长期应急避难场所
指挥管理区	●	●	●
医疗救治区	●	●	●
物资储备区	●	●	●
应急集散区	●	●	●
应急住宿区	—	●	●

清洁盥洗区	●	●	●
垃圾储运区	●	●	●
应急停车区	●	●	●
防疫隔离区	○	●	●
餐饮服务区	—	○	●
文体活动区	—	—	●
临时教学区	—	—	●
公共服务区	—	—	●
直升机起降区	—	—	●
注：“●”表示应设，“○”表示宜设，“—”表示不设			

6.3.1 指挥管理区

1. 选址与布局

位置适中：处于避难场所内相对中心的位置，便于快速响应和指挥各区域的救援工作，同时要考虑到与外部交通的便捷联系，方便救援物资和人员的进出。

视野开阔：指挥管理区应具有良好的视野，能够观察到避难场所内的主要区域，以便及时掌握避难人员的情况和现场动态。

2. 功能设施

应急指挥中心：配备完善的通信设备，包括有线电话、无线对讲机、卫星电话等，确保与外界及场内各区域的通信畅通。同时设置指挥调度平台，具备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和发布功能，能够实时掌握灾害情况、资源分布和救援进展等信息。

监控与报警系统：安装覆盖指挥管理区及避难场所关键区域的图像监控设备，

如摄像头等，以便实时监控场所内的人员活动、设施运行等情况。设置火灾、治安等报警装置，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类突发情况。

广播系统：安装广播设备，确保广播声音能够覆盖整个避难场所，用于发布通知、指令、灾情信息和引导避难人员等。

办公与会议区域：设置足够的办公空间，配备桌椅、文件柜等办公家具，满足指挥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需求。同时设立会议室，用于召开紧急会议、商讨救援方案和部署工作等。

休息与生活保障区域：考虑指挥管理人员的工作连续性，设置休息区，提供床铺、沙发等休息设施。配备卫生间、淋浴间等卫生设施，以及饮食供应设备，如饮水机、微波炉等，保障指挥管理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

6.3.2 医疗救治区

1. 场地选择与布局

位置合理：应处于避难场所内相对独立且便于救援车辆进出的区域，靠近主要出入口，同时与其他功能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减少相互干扰，避免交叉感染。

分区明确：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域，如急救区、诊疗区、住院区、康复区、卫生防疫区等，各区域之间设置明显的标识和分隔设施，确保医疗救治工作有序进行。对于可能存在的传染病疫情，需设置专门的隔离区，并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2. 功能设施配置

急救设施：配备足够数量的急救床位、担架、氧气瓶、除颤仪等急救设备，

以及常用的急救药品，确保能够在第一时间对伤病员进行紧急救治。

诊疗设施：设置诊断室、检查室（如X光室、B超室等）、处置室等，配备相应的诊疗设备，如听诊器、血压计、心电图机等，以便对伤病员进行全面的检查和诊断。

住院设施：根据避难场所的规模和预计收容的伤病员数量，设置一定数量的病房和床位，提供基本的住院治疗条件。病房内要保证通风良好、采光充足，并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如病床、床头柜、座椅等。

卫生防疫设施：设立卫生防疫区，配备消毒设备、防护用品、疫苗储存设备等，用于开展卫生消毒、疫情监测、预防接种等工作，防止传染病的传播和流行。同时，要设置医疗垃圾暂存点，对医疗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和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通信与信息设施：安装固定电话、无线对讲机等通信设备，确保医疗救治区与指挥管理区、其他功能区以及外部医疗机构之间的通信畅通。建立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对伤病员的信息进行登记、统计和管理，以便更好地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3. 交通与流线组织

应急通道畅通：设置专门的应急通道，确保救护车辆能够快速、顺利地进出医疗救治区。应急通道的宽度、坡度等要符合相关标准，满足车辆通行的要求。

人员流线合理：合理组织伤病员、医护人员、救援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流线，避免交叉和混乱。例如，设置专门的伤病员转运通道、医护人员工作通道

等，确保医疗救治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6.3.3 物资储备区

1. 选址与布局

位置合理：应处于避难场所内交通便利的区域，靠近应急通道和出入口，方便物资的运输和装卸，同时要与避难人员宿住区等保持一定距离，避免相互干扰，且有利于安全管理。

独立分区：单独划分成一个独立的区域，与其他功能区如医疗救治区、指挥管理区等有明确的分隔，可通过设置围墙、栅栏或绿化带等进行隔离，以保障物资储备区的安全性和独立性。

地势较高：选择地势相对较高、平坦且干燥的地方，避免在低洼地带设置，以防洪涝等灾害时物资被水浸泡损坏。

2. 建筑与结构

结构安全：建筑结构应具备较高的抗震、抗风等能力，符合相关建筑安全标准，能在灾害发生时确保物资安全存放，不发生倒塌等危险。

建筑形式：根据储备物资的特点和数量，可选择仓库式建筑、简易棚屋或利用现有坚固建筑进行改造等形式。仓库式建筑适合存放大量的、对环境要求较高的物资；简易棚屋可用于临时存放一些体积较大、对存放条件要求相对较低的物资。

空间布局：内部空间布局要合理，根据物资的种类、规格和出入库频率等，划分不同的存储区域，设置货架、货位等，便于物资的分类存放和管理，提高空

间利用率。

3. 功能设施配置

存储设施：配备足够数量的货架、托盘、货柜等存储设备，以便对物资进行分类存放，便于管理和查找。对于一些特殊物资，如易燃易爆物品、药品等，需设置专门的存储设备和区域，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装卸设施：设置装卸平台、叉车、起重机等装卸设备，方便物资的装卸和搬运。装卸平台的高度应与运输车辆的车厢高度相匹配，以提高装卸效率。

消防设施：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并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消火栓等灭火器材。消防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消防规范要求，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能够及时控制火势，保障物资安全。

通风与防潮设施：安装良好的通风设备，如排风扇、通风管道等，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防止物资因潮湿、闷热等原因发霉、变质。同时，地面应采取防潮处理，如铺设防潮层、使用防潮地板等。

照明与供电设施：配备充足的照明设备，包括自然采光和人工照明。自然采光可通过设置窗户等方式实现，人工照明应采用节能、防爆型灯具，并确保在停电等紧急情况下有备用电源，如应急发电机、蓄电池等，以保证物资储备区的正常照明和设备运行。

温湿度控制设施：对于一些对温湿度有严格要求的物资，如药品、食品等，应设置温湿度控制设备，如空调、除湿机、加湿器等，确保存储环境的温湿度符合物资的存储要求。

监控与报警设施：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物资储备区进行全方位监控，防止物资被盗或被破坏。同时设置入侵报警系统、烟雾报警系统等，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发出警报。

6.3.4 应急集散区

1. 位置与面积

位置：应处于避难场所主要出入口附近，方便避难人员快速进入和疏散，同时便于与外部救援力量对接。

面积：一般占避难场所总面积的10%-15%，需根据场所预计容纳的高峰期人流量来计算，要确保人员聚集时不出现拥挤和混乱。

1. 设施配置

休息设施：配备一定数量的临时座椅、长椅等，供避难人员在登记、等待分流期间休息。

信息设施：设置信息公告板，用于发布避难场所的相关信息，如功能分区图、应急救援指南、物资发放信息等；有条件的可设置电子显示屏，实时更新信息。同时，配备广播系统，用于通知和引导避难人员。

卫生设施：设置临时饮用水供应点，保障避难人员基本的饮水需求；合理设置垃圾桶，方便人员投放垃圾，保持环境整洁。

遮阳避雨设施：搭建永久性或临时性的顶棚，如钢结构雨棚、帐篷等，为人员提供遮阳避雨的空间，避免因恶劣天气影响人员集散。

2. 地面与道路

地面要求：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可采用水泥地面、防滑地砖等材料铺设，防止人员摔倒受伤，尤其是在雨天或人员紧急疏散时。

道路规划：规划清晰的人行通道，通道宽度要满足人员疏散的要求，一般不小于2米。主要通道应与避难场所的其他功能区相连，形成便捷的交通网络。

3. 功能布局

接待登记区：设立专门的接待登记处，配备桌椅、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用于对避难人员进行信息采集、登记，包括姓名、年龄、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以便后续的救援和安置工作。

初步分流转运区：根据避难人员的不同情况，如性别、年龄、健康状况、家庭组合等，进行初步分类和分流，引导他们前往相应的安置区域或功能区。同时，为需要特殊照顾的人员，如老人、儿童、残疾人等，提供专门的服务和引导。

临时休息区：划分出相对独立的临时休息区域，供避难人员在等待进一步安排或转运期间短暂停留休息。休息区应保持安静、舒适，避免受到外界干扰。

6.3.5 应急住宿区

1. 总体布局

选址安全：应设在便于人员安全疏散的地段，要考虑灾害环境、气候、地形地貌、基础设施配套及避难人员特点等因素。避开可能存在地质灾害隐患如滑坡、泥石流等区域，以及洪水淹没区、高压线走廊等危险地带。

分级布局：宜按避难人数和宿住面积规模划分为组、组团、单元等三级。以

便于管理和设施配置，每个级别应配置相应的应急辅助设施。

2. 规模控制

面积与人数限制：当采用帐篷布置时，避难宿住区的避难人数不宜超过64000人，宿住面积不宜大于70000 m²，占地面积规模不宜超过120h m²。

3. 防火设计

防火分区：避难宿住区内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宿住面积不应大于4500 m²，每个防火分区的占地面积不应大于6400 m²，边长不应大于80m，防火分区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4m。

帐篷间距：帐篷之间、帐篷宿住组、组团以及单元之间的间距应符合相关防火要求，如帐篷之间的最小距离有具体规定，帐篷宿住组的间距不应小于帐篷高度的0.8倍，帐篷宿住组团的间距不应小于两侧帐篷高度0.8倍之和，宿住单元之间间距不应小于7m。

4. 应急辅助设施

卫生设施：宿住组宜设置公用卫生间、垃圾收集点。公共卫生间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厕位数量根据避难时间长短确定，短期、中期避难时，不宜少于避难人数的1.0%，长期避难时，不宜少于避难人数的2.0%。女厕位数量不宜低于男厕位数量的1.5倍；混合设置时，专用女厕位不宜低于总厕位数量的20%。

生活设施：宿住组团宜设置集中供水点、医疗卫生室、物资分发点、公共活动场所和管理服务点。每个宿住单元宜设集中供水区和供水车停车区。

6.3.6 垃圾储运区

1. 位置选择

应位于应急避难场所下风向，且距离应急棚宿区大于15米，以避免垃圾异味和病菌传播对避难人员生活造成影响。

2. 面积规划

用地面积应根据核定避难人员数量及储运设施规模来确定，一般按每人不小于0.015 m²计算，以确保有足够空间存放和中转垃圾。

3. 设施配置

需设置分类垃圾桶或垃圾收集容器，便于对不同类型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如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等；配备垃圾运输车辆的停放区域和通道，确保垃圾能及时转运出去；有条件的可设置临时垃圾压缩装置，以减少垃圾体积，提高储运效率。

4. 地面处理

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防止垃圾渗滤液污染土壤，同时做好排水坡度，确保雨水和污水能顺利排走，避免积水。

5. 卫生与防疫

定期对垃圾储运区进行消毒杀菌，防止病菌滋生和传播疾病；设置防鼠、防蝇、防蚊等设施，如在垃圾容器上安装密封盖，在储运区周围设置防虫网等。

6.3.7 清洁盥洗区

1. 位置选择

应结合应急宿住区位置增设，方便避难人员使用，但要与应急宿住区保持卫生防护距离，避免盥洗区的污水、异味等影响宿住区环境。

2. 男女分区与特殊设施

考虑男女分区设置，保障隐私。同时，应设置第三卫生间，满足特殊人群如残疾人、老年人、母婴等的使用需求。

3. 设施配置标准

按一定人数比例配置卫生设施，如每15人设置一个卫生间，每30人设置一个淋浴间，每100人设置一台洗衣机。

4. 给水与排污设计

具备完善的给水系统，确保有充足的水源供应，满足避难人员的洗漱、洗衣、淋浴等用水需求，水质应符合卫生标准。排水系统应设计合理，做到雨污分流，防止污水四溢和内涝，处理后的污水应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5. 地面与墙面处理

地面应采用防滑、易清洁的材料铺设，如防滑地砖等，防止人员滑倒受伤。墙面应选用耐水、易清洁的材料，如瓷砖等，高度一般不低于2米，以便于清洗和保持卫生。

6. 通风与采光

优先采用自然通风和采光，可设置窗户或通风口，保证空气流通，减少异味和细菌滋生。若自然通风不足，应配备机械通风设施，如排风扇等，人员密集区换气次数不少于12次/小时。

7. 卫生与消毒

应配备消毒设施和洗手液等清洁用品，定期对清洁盥洗区进行消毒杀菌，防止疾病传播。

6.3.8 应急停车区

1. 位置选择

交通便利：靠近应急避难场所的出入口和主要疏散通道，方便应急车辆快速进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及时将人员、物资运送到指定地点，同时也便于与外界的交通网络相连，利于救援物资的运输和调配。也可利用避难场所周边500m范围的停车场、停车位。

相对独立：与应急避难场所的其他功能区，如应急宿住区、物资储备区等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避免相互干扰，但也不能相距过远，以便于协同工作。

2. 功能布局

合理分区：根据应急车辆的类型和使用功能，划分不同的停车区域，如救援车辆停放区、物资运输车辆停放区、消防车辆停放区、医疗急救车辆停放区等，确保各类车辆能有序停放，便于快速调度。

通道设置：停车区内要设置足够宽度的通道，保证车辆能够顺畅通行和转弯。通道的宽度应根据实际使用的车辆类型和数量来确定，一般来说，主要通道宽度不宜小于6m，次要通道宽度不宜小于4m。同时，通道应形成环形，避免车辆在紧急情况下出现堵塞或无法掉头的情况。

标识明确：在停车区的入口、出口、通道两侧、停车区域等位置，设置明显的标识牌和标线，如“应急停车区”“救援车辆专用”“物资运输车辆停放处”等，引导车辆准确停放。标识应采用反光材料制作，以便在夜间或恶劣天气条件下也能清晰可见。

3. 规模

根据应急避难场所的规模、预计避难人数以及可能需要的应急车辆数量来确定停车区的面积。一般可按照每1000-1500人配备10-15个停车位的标准进行估算，同时要考虑大型救援设备和特种车辆的停放空间。

4. 设施配置

照明设施：配备充足的照明设备，如路灯、应急灯等，保证停车区在夜间或断电情况下有足够的亮度，方便车辆进出和人员操作。照明设备应具备防水、防尘、防震等性能，并设置备用电源，如发电机或蓄电池组，以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正常工作。

消防设施：按照相关消防规范，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性能良好。同时，停车区应设置消防通道，保持通道畅通，以便消防车在需要时能够顺利进入。

排水设施：做好地面排水设计，设置排水沟或排水坡度，确保在雨天或其他情况下，停车区不会出现积水现象，影响车辆的正常使用。排水系统应与应急避难场所的整体排水系统相连接，将雨水和污水排至指定地点。

6.3.9 防疫隔离区

1. 选址与布局

地势与通风：选择地势较高、平坦开阔、地质稳定且易于排水的区域，保证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如位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以减少病毒传播风险。

位置独立：与应急避难场所的其他功能区，如应急宿住区、物资储备区等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建议设置不小于 20 米的绿化隔离带或不小于 30 米的隔离距离，且有单独的出入口，避免人员交叉感染。

交通便利：靠近应急避难场所的主要疏散通道，方便医疗急救车辆、物资运输车辆等快速到达，同时便于将隔离人员转运至专业医疗机构。

2. 功能分区

隔离观察区：由若干隔离观察单元组成，可按建筑单体、楼层等划分，每个单元包含若干隔离观察房间，同一单元安排同一类型隔离人员。根据需要设置管理用房、服务用房、应急医疗用房、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用房。

工作服务区：为隔离观察区外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及休息的区域，包括办公室、值班室、休息室、物资库房、开水间、备餐间、设备机房等，可根据需要设置警务工作站、厨房、工作人员餐厅、宿舍等用房。

卫生通过区：设于隔离观察区与工作服务区之间，供工作人员及物资在两区

之间通行时进行卫生处置，包括换鞋、更衣、洗手、沐浴以及穿戴、卸去防护用品的操作空间，并安排物资配送通道。

3. 设施配置

隔离观察房间：以单人隔离观察房间为主，每间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14 m²，设置一定比例的多人隔离观察房间和无障碍隔离观察房间，满足特殊人群需求。房间内应设置卫生间，配置洗漱、厕位、淋浴等基本设施，设存储空间，外窗安装防蚊虫纱窗，并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医疗设施：配备基本的医疗设备和药品，如体温计、血压计、急救药品等，设置医疗废物暂存点，按照相关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和转运。

通风系统：优先采用自然通风，若自然通风不足，应设置机械通风系统，保证室内空气流通，如每小时换气次数不少于 12 次，且送风、排风系统应合理设计，避免不同区域之间的空气交叉污染。

给排水系统：确保有充足的清洁水供应，满足隔离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生活、医疗用水需求，水质符合卫生标准。排水系统应完善，做到雨污分流，污水需经过处理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可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或与城市污水管网连接。

供电与照明：配备可靠的供电系统，可设置多回路电网供电或备用发电机，以保证照明、通风、医疗设备等正常运行。照明设施应满足不同区域的使用需求，如隔离观察房间、通道、卫生间等都要有充足的照明，同时设置应急照明设备，以备停电时使用。

6.3.10 餐饮服务区

1. 选址

便利运输：靠近应急避难场所的物资运输通道和出入口，便于救援物资（如食品、饮用水、燃料）的快速装卸与配送，同时与应急停车区相邻，方便车辆停靠。

水源与排水：靠近应急供水点或水源接驳处，确保餐饮用水供应；排水系统需与避难场所主排水管网连通，便于污水集中处理。

根据规范要求，餐饮服务区长期避难场所设置，短期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不设。规划两处长期避难场可依托学校食堂改造为餐饮服务区。

2. 功能分区

物资储存区：用于存放食品、饮用水、餐具等物资，需分设干货区、冷藏区（若有条件）、饮用水区，地面垫高 ≥ 30 厘米防潮，通风良好，配备防鼠、防虫设施。

厨房操作区：划分为清洗区（食材清洗、餐具初洗）、加工区（切配、烹饪）、熟食区，生熟分区操作，间距 ≥ 2 米，避免交叉污染；灶台需使用防火材料，与墙面保持 ≥ 50 厘米距离。

就餐区：根据避难人数设置桌椅或临时就餐区域，人均使用面积 ≥ 1.5 m²，采用分餐制时需设置取餐窗口（窗口间距 ≥ 1.5 米），桌椅摆放保持 ≥ 1 米间距，避免人员聚集。

废弃物处理区：设置垃圾暂存点，与餐饮区保持 ≥ 10 米距离，分类存放厨余

垃圾、包装垃圾，并配备加盖垃圾桶和消毒设施。

3. 卫生与防疫

食品储存卫生：食品离地离墙存放（距离 ≥ 10 厘米），分类标识清晰，避免过期或变质；生熟食品分开存放，熟食需加盖或密封。

餐具与环境消毒：餐具使用前必须消毒，消毒后存放于密闭保洁柜；操作台、地面每日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500-1000mg/L）擦拭 2 次。

就餐区每日通风 ≥ 3 次，每次 30 分钟，桌椅用消毒剂擦拭，垃圾及时清运并消毒垃圾桶。

人员防护：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口罩、手套，上岗前洗手消毒，定期进行健康监测；设置洗手池（配备洗手液、纸巾），位于就餐区和厨房入口处，方便人员洗手。

4. 规模

按避难人数计算：

厨房操作区：每人 0.2-0.3 m²（如 1000 人避难场所，厨房面积 ≥ 200 m²）。

就餐区：每人 1.5-2 m²（可设置为开放式区域，灵活调整）。

物资储存区：按储备 3-5 天物资计算，每 100 人需 20-30 m²。

6.3.11 文体活动区

1. 选址与规模

选址要求：位于避难场所居中或边缘开阔地带，便于人员集散且不影响主疏散通道；与医疗救护区、物资储备区保持 50-100 米便捷距离，灾时可快速支援。

面积指标：占避难场所总面积的10%-15%（参考《城市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1.5 m²（灾时按避难人数核算）。

2. 空间分区

将文体活动区划分为动态活动区、静态休闲区和器材存放区，可实现平时社区文体服务与灾时人员疏导的双重功能。

根据规范要求，文体活动区长期避难场所设置，短期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不设。红寺堡区体育馆周围集合体文体活动区结合生态公园设置，公园本身具备的健身步道、篮球场、健身器材等设施，可直接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的文体活动区。平时这些设施服务于居民日常健身娱乐，灾时能够帮助避难人员缓解紧张情绪，通过适度运动和休闲活动保持身心健康。公园内的广场、舞台等区域，还可用于组织集体活动、开展应急知识宣传等，丰富避难人员的生活。太阳山九年一贯制学校中文体广场可结合东侧体育场设置文体活动区，为避难人员提供活动、休憩等活动空间。

6.3.12 临时教学区

临时教学区长期避难场所设置，短期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不设。本次规划的两处长期避难场所均依托学校建设，这些学校师资力量雄厚、设施设备完善。在具体设计时，将依据避难人员的数量与年龄结构，科学规划临时教学区的规模和布局，充分盘活校内现有教学空间资源，确保其能满足避难期间学生的临时教学与日常活动基本需求，为特殊时期的教学活动提供坚实保障。

6.3.13 公共服务区

长期避难场所设置，短期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不设。公共服务区主要根据配套服务保障需要配置相关用品。规划各长期避难场所充分利用现有建筑设置公共服务区，包括母婴室、老人照料间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不再单独建设。

6.3.14 直升机起降区

（1）长期避难场所设置，短期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不设。规划红寺堡区体育馆周围集合体利用体育场设置直升机起降区，太阳山九年一贯制学校利用东侧体育场设置直升机起降区，为空中救援和物资运输提供条件。

6.4 设施设备

6.4.1 紧急避难场所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应设置应急集散区、指挥管理区、医疗救治区、物资储备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应急停车区等功能区，并配置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和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暖、应急通道、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等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6.4.2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配置要求

短期避难场所应在紧急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增设应急宿住区、防疫隔离区、餐饮服务区等功能区，并在紧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的基础上，增配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和应急排污、安全保卫等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6.4.3 长期应急避难场所配置要求

长期避难场所在短期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增设文体活动区、临时教学区、公共服务区、直升机起降区等功能区，并增配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需要

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6.4.4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参考清单

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详见下表。

表 6-2 紧急、短期、长期应急避难场所设施配置参考清单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1	应急集散区	建筑与场地	桌椅板凳等	建筑与场地	—	建筑与场地	—
2	应急宿住区	—	—	建筑与场地、降温或供取暖设施等	床等	建筑与场地、降温或供取暖设施等	床等
3	指挥管理区	—	广播、视频监控设备等	中控室、有线通信设施、无线通信设施、信息发布设施等	办公桌椅、计算机、卫星电视、对讲机、扬声器、扩音器、广播扩音线路及控制盘、视频监控设备、传输设备、灾害监测预警设备等	办公室、中控室、有限通信设施、无线通信设施、应急通信车、信息发布设施等	办公桌椅、计算机、投影仪、卫星电话、对讲机、通信车、扬声器、扩音器、广播扩音线路及控制盘、视频监控设备、传输设备、大屏幕、灾害监测预警设备等
4	医疗救治区	—	医疗急救箱等	临时医疗点、独立垃圾收集设施、供水点等	医疗急救箱、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呼吸机、医用氧气等	固定医疗室、独立垃圾收集设施、供水点等	医疗急救箱、自动体外除颤（ARD）呼吸机、医用氧气等
5	防疫隔离区	—	—	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	卫生防疫设备等	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	卫生防疫设备等
6	物资储备区	储备库、分发点等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储备库、分发点等	储备库、储备货架等	储备库、分发点等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7	餐饮服务区	—	—	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设施等	餐桌椅、洗消设备、加工设备、保鲜设备、餐车等	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设施等	餐桌椅、洗消设备、加工设备、保鲜设备、餐车等
8	清洁盥洗区	厕所等	厕所清扫设备等	盥洗室、淋浴房、厕所等	洗漱设备、淋浴设备、厕所清扫设备等	洗漱设备、淋浴设备、厕所等	洗漱设备、淋浴设备、厕所清扫设备等
9	垃圾储运区	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等	固定垃圾站点、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垃圾车等	固定垃圾站点、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垃圾车等

10	文体活动区	—	—	—	—	阅览室、活动室或活动场地等	报刊架、健身器材、文娱设备、电视机等
11	临时教学区	—	—	—	—	临时教室或临时教学场地等	课桌椅、黑板、计算机、投影仪等
12	公共服务区	—	—	—	—	售货站、母婴室、洗衣房、开水间、宠物安置点等	货架、母婴用具、洗衣设备、热水器、宠物笼等
13	应急停车区	—	—	停车场、充电桩、停车棚等	出入口控制设备、交通管理设备等	停车场、充电桩、停车棚等	出入口控制设备、交通管理设备等
14	直升机起降区	—	—	—	—	平扩平坦场地、停机坪等	—
15	应急供电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发电装置、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柴油发电机、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发电装置、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柴油发电机、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16	应急供水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储水罐（袋）、应急水箱、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储水罐（袋）、应急水箱、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储水罐（袋）、应急水箱、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17	应急排污	—	—	排污管网、污水井、化粪池等	污水吸运设备等	排污管网、污水井、生活污水集水池、化粪池等	污水吸运设备等
18	应急消防	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防栓、消防通道等	消防泵、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灭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栓、消防站、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防通道等	消防泵、消防车、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栓、消防站、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防通道等	消防泵、消防车、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19	应急通风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20	应急供暖	—	—	供暖管网等	暖气片、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	供暖管网等	暖气片、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
21	应急通道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22	安全保卫	—	—	围墙、防护栏、安防系统等	保安器械、安防设备等	围墙、防护栏、安防系统、警务室、治安岗亭等	治安维护器械、保安器械、安防设备等
23	抢修抢建	—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工程车等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工程车等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24	无障碍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25	标志标识	标志、标识设施	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标志、标识设施等	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标志、标识设施等	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	------	---------	-------------------------------------	----------	-------------------------------------	----------	------------------------------------

表 6-3 紧急、短期、长期应急避难场所物资配置参考清单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1	应急集散区	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2	应急住宿区	-	被褥、防潮垫、睡袋、水杯、水壶、应急包等	被褥、帐篷、凉席、防潮垫、睡袋、水杯、水壶、应急包等
3	指挥管理区	指挥管理相关用品等	指挥管理相关用品等	指挥管理相关用品等
4	医疗救助区	退烧药、感冒药、外用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体温计、棉球、创可贴、医用酒精、血压仪、血糖仪等	退烧药、感冒药、外用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体温计、棉球、创可贴、医用酒精、血压仪、血糖仪等	退烧药、感冒药、外用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体温计、棉球、创可贴、医用酒精、血压仪、血糖仪等
5	防疫隔离区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6	物资储备区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7	餐饮服务区	方便食品等	食品、餐饮用具等	食品、餐饮用具等
8	清洁盥洗区	卫生用品等	洗漱用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幼儿卫生用品等	洗漱用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幼儿卫生用品等
9	垃圾储运区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10	文体活动区	-	-	图书、报刊、杂志、棋牌等
11	临时教学区	-	-	教具、教材、文具等

12	公共服务区	-	-	洗衣、理发、母婴、宠物用品等
13	应急停车区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14	直升机起降区	-	-	直升机起降相关用品等
15	应急供电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等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柴油等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柴油等
16	应急供水	瓶装水、桶装水等	瓶装水、桶装水等	瓶装水、桶装水等
17	应急排污	-	应急排污相关用品等	应急排污相关用品等
18	应急消防	灭火器材、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灭火器材、消防防护服、消防防护面罩、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灭火器材、消防防护服、消防防护面罩、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19	应急通风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20	应急供暖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21	应急通道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22	安全保卫	-	安全保卫相关用品等	安全保卫相关用品等
23	抢修抢建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24	无障碍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25	标志标牌	标志牌、不干胶标志贴等	标志牌、不干胶标志贴等	标志牌、不干胶标志贴等

6.4.5 标志设置

标志设置作为应急避难场所提升改造不可或缺的一项内容，其意义较为重大。标志的载体宜以标志牌、不干胶贴纸、可变信息板等形式体现，标志的形状、尺寸、图形、文字、颜色等应按《应急避难场所标志》（GB/T44014—2024）第4章~第7章的规定制作。

1. 制作要求：

选材：根据避难场所现场的气候、环境、场地、设施情况，选用铝合金、钢、合成树脂类等板材、型材等；

支撑结构：选用 GB/T23827—2021 中 5.4 规定的材料和结构；

反光与照明：表面应采用反光材料和/或内装照明装置。

2. 设置位置

规划在避难场所外 100m~1000m 范围内的疏散道路交叉口设置疏散道路标志；标志边缘及支撑结构的任何部分不应侵入道路建筑限界，距车行道、人行道、渠化岛的外侧边缘或土路肩均应不小于 25cm。

在避难场所出入口附近的显著位置应设置出入口标志和功能布局图。

在避难场所内，应设置避难场所设施设备标志和功能分区标志，应急宿住区的显著位置宜设置功能布局图；疏散通道交叉口或路边应设置疏散通道标志，标志间的间距不宜大于 150m。

1. 设置方式

标志应选下列方式的一种设置：

- 1) 附着式：标志背面直接固定在物体上，稳固不倾斜；
- 2) 悬挂式：与建筑物顶部或墙壁悬空连接、固定，稳固不倾斜；
- 3) 柱式：固定在一根或多根支撑杆顶部，标志和支架牢固地连接在一起。

2. 设置高度

附着式标志其中心点距地面高度宜在 1.3m~1.5m；悬挂式、柱式标志牌的下边缘距地面的高度宜不小于 2m；小于 2m 时，标志牌的边角应为圆弧形。

3. 设置角度

标志的平面与视线夹角应接近 90°，观察者位于最大观察距离时，最小夹角不低于 75°。





图 6-1 避难场所主标志示例



图 6-2 避难场所功能区标志示例



图 6-3 避难场所设施设备标志示例



图 6-4 避难场所出入口标志示例



图 6-5 避难场所内指向标志示例



图 6-6 避难场所外指向标志示例

6.5 信息系统

规划后应急避难场所将统一纳入全国应急避难场所辅助调度系统。在场所信息管理方面，系统可实现对红寺堡区范围内所有应急避难场所的信息化管理。通过地图定位、数据录入等方式，系统能够准确记录每个避难场所的位置、容量、设施设备等关键信息，并实时更新场所状态，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这样一来，无论是政府部门还是普通市民，都能够通过系统快速查询到附近的避难场所，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便利。

应急指挥数字化系统包括数据交换系统、监测预警系统、应急指挥系统、辅助决策系统等功能。监测预警职能：借助应急基础信息数据库，通过全区风险隐患分布、安全生产、安全生活、安全生态、救援力量、救援物资、基础设施（路、网、水、电等）数据，针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卫生健康、自然灾害等各领域数据资源，进行自动汇聚、识别、关联、融合，大数据分析，找准监测重点，加强对重点48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排查，提高实时监测、动态分析、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识别和预报预警，提升应急监测预警能力。应急指挥职能：完善红寺堡区安全生产视频指挥调度和信息系统，通过数据库分析和应急数字平台预警，对应急事件做出初步救援指令，借助视频、数据、APP实时指挥救援行动，安排救援力量，调配救援物资。辅助决策智能：应急管理委员会借助应急综合数据库、现场数据、监测信息、救助信息等，通过数字应急平台，随时智能化预警预报，有效动员和调度各种资源，帮助决策应急救援行动。信息发布功能：向指定用户发布紧急信息或通知，发布专业救援知识。

依托应急指挥数字系统框架，以应急指挥中心为核心，形成覆盖红寺堡区各乡镇

和相关企业的信息化和集中监测中心，实现对全区突发事件分析、鉴别、应急方案模型，建立仿真与模拟网络，进行演习与培训。建成包括实时监测、科学预测、及时发布和动态反馈评估功能的层次结构群体决策体系。通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使全区范围内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控制与处理。科学调度“四灾”物资，保证应急所需资源高效配置。

利用数字音视频会议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地理信息系统（GIS）、遥感（R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等，建立集数据信息采集、实时跟踪监控、远程分析评估、实时预警报告、决策指挥调度、视频会议、远程培训等功能为一体的应急指挥数字化系统。基于GIS、RS、GPS监控、视频会议等技术支撑，覆盖全区及区内外专家信息交互，实现纵横多维度互动共享。以数字科技赋能安全生活体系，实现社区预警防范智能化、公共服务智能化。实现数字预警、数字处置、数字逃生、数字救援目标。持续提升安全报警和处置数字化水平，做到预先报警，数字平台全网自动响应，物联网自动第一时间处置。加大生活用水、用电、用气等领域的数字化水平，做到隐患排除在危险之外。适度推进机器人在应急管理和社区服务领域的使用，使用机器代替人员进行相关危险救援行动。

七、 实施安排

7.1 重点任务

1. 近期目标

2030 年底前，初步形成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综合防灾减灾功能进一步夯实，建成应急避难场所达到 57 个，其中，县级避难场所 4 个，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7 个，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46 个，有效避难面积达 43.21 万 m²，综合型应急避难场所可满足本行政区所需避难总人数的 70%，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占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 25%，人均有效避难面积达到 1.82 m²。

2. 应急避难场所近期建设

本次规划重点建设项目以现有 57 个避难场所提升改造为核心任务。其中，中心城区 10 个、红寺堡镇 12 个、太阳山镇 9 个、大河乡 10 个、新庄集乡 10 个及柳泉乡 8 个。通过本次提升改造，全面优化避难场所的功能布局，完善应急设施设备，提升场所环境质量与安全性。确保避难场所能够在灾害发生时，快速、有序地接纳避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与应急救援支持，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避难场所建设标准。

7.2 实施进度

为科学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全面提升区域应急保障能力，现结合场地指定与改造标准，制定分阶段实施计划，明确建设时序与重点任务。规划将 90

个应急避难场所实施分为近期（2026-2030 年）和远期（2031-2035 年）两个阶段，通过分步推进、梯度建设，全面提升区域应急避难保障能力。

1. 近期建设计划（2025-2030 年）

以“存量改造”为核心，优先完成现有应急避难场所改造升级，快速提升重点区域应急保障能力。2030 年底前，建成应急避难场所达到 57 个。

2. 远期建设计划（2031-2035 年）

聚焦“全域覆盖+功能完善”，完成剩余 33 个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现全区避难总人口需求全覆盖。

规划批复后，所有应急避难场所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实施标准化改造，改造工作重点依据《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GB/T 35624-2025）、《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 26-2024）、《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GB/T 44014-2024）、《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规范》（GB/T 33744-2025）、《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T 45290-2025）及地方配套技术规范，科学划分功能区域，配齐配全设施设备与应急物资，规范设置应急标识标牌，确保应急避难场所全面达标，具备稳定可靠的应急保障能力。

表 7-1 近期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安排一览表

序号	场所地址	场所名称	场所分级	空间类型	避难时长	总体功能	有效避难面积(m ²)	可容纳人口(人)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1	中心城区	红寺堡区体育馆周围集合体	市级	室内型	长期	综合型	60552	23536	800.00	改造	标准化改造，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能划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物资，建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2026-2030年
2		红寺堡区第三中学	县级	室内型	短期	综合型	40409	18434	600.00	改造		2026-2030年
3		红寺堡区第五中学	县级	室内型	短期	综合型	19844	9152	600.00	改造		2026-2030年
4		红寺堡区第三小学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15901	9451	500.00	改造		2026-2030年
5		红寺堡区第五小学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15574	9549	500.00	改造		2026-2030年
6		金水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12640	8427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7		红寺堡区第一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13547	8169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8		红寺堡区第六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7812	4778	300.00	改造		2026-2030年
9		红寺堡区弘德希望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9980	5903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10	红寺堡镇	弘佛寺南侧广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综合型	7408	3704	300.00	改造		2026-2030年
11		弘德村全民健身中心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5500	3667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12		兴旺小学(兴旺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5255	3284	250.00	改造		2026-2030年
13		东源村村委会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4037	2691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14		上源村村委会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2650	1767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15		红寺堡镇朝阳小学(朝阳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6734	4256	250.00	改造		2026-2030年
16		和兴村村委会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2215	1477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17		团结村红兴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6669	4211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18		光彩小学+广场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4984	3275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19	梨花村村委会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1231	821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20	太阳山镇	太阳山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县级	室内型	长期	综合型	14182	5430	800.00	改造		2026-2030年
21		太阳山镇中心广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综合型	8855	4428	300.00	改造		2026-2030年
22		买河村村委会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3069	2046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23		兴民村村委会+南侧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3075	2050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24		白塔水村村委会+晾晒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1341	894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25		潘河村村委会+东侧小学操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3148	2099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26		塘坊梁村委会+西侧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1500	1000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27		太阳山裕华第一小学(红星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5007	3087	250.00	改造		2026-2030年
28		周圈村村委会+东侧晾晒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2064	1376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29		裕华第二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5042	3217	250.00	改造		2026-2030年

30	大河乡	大河乡中心小学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短期	综合型	10541	5111	500.00	改造	2026-2030年
31		大河乡龙兴小学（龙兴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6586	4133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32		香园村村委会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3073	2049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33		红崖小学（红崖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6027	3683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34		龙源小学（龙源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6040	3768	250.00	改造	2026-2030年
35		乌沙塘村村委会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1967	1311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36		大河乡开元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6000	3750	250.00	改造	2026-2030年
37		麻黄沟小学（麻黄沟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5110	3178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38		平岭子村村委会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5478	3652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39		石炭沟小学（石炭沟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4075	2467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40	新庄集乡	新庄集乡白墩小学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短期	综合型	6023	2855	500.00	改造	2026-2030年
41		洪沟滩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5880	3690	250.00	改造	2026-2030年
42		红阳村村委会+市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4402	2935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43		红川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4241	2827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44		东川村村委会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1765	1177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45		杨柳小学（杨柳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4708	2952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46		康庄村村委会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3580	2387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47		柳树台村高口小学门口广场+村委会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5347	3565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48		双台小学（沙草墩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5964	3649	250.00	改造	2026-2030年
49		新庄集乡中心小学（南源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6390	3960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50	柳泉乡	柳泉乡中心小学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短期	综合型	11390	5542	500.00	改造	2026-2030年
51		羊坊滩村小学（羊坊滩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2784	1775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52		东泉小学（红塔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5149	3226	250.00	改造	2026-2030年
53		甜水河村委会+篮球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2850	1900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54		黄羊滩小学（黄羊滩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3757	2292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55		沙泉村村委会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3500	2333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56		买河小学（水套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5100	3133	250.00	改造	2026-2030年
57		柳泉小学（柳泉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4124	2494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合计							432076	237973	15700.00		

八、保障措施

8.1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制度建设，逐步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进程。各级各部门要不断增强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确保应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在应急避难场所整合、建设和管理中的职责分工，理顺体制机制。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整合公安、消防、卫生急救、气象、交通、人防、安全生产、城管、林业等管理平台，打造无缝衔接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平台，统筹各部门救灾资源，便于统一管理、统一使用。建立警报协同使用机制，连通各级人民防空、应急管理、广播电视部门信息接收发布控制系统，防空警报和灾时预警信息按需适时推送，规范警报信息推送、发布方式和流程。推进储备物资平战共用，运用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开展全区重要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地震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和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库等仓储资源调查统计，建立清单并纳入战时防空及生活物资储备，就近就便有效利用储备容量。

8.2 确保资金投入

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资金投入机制，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安全需求相协调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投入机制，人民

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予以必要、合理、适度保障。同时拓宽资金筹资渠道，建立健全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规划建设资金投入，大力引导社会资本合理合规投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探索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资金或捐赠，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8.3 加大宣传力度

推进应急避难知识普及，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宣传。绘制应急避难场所地图和电子导航地图，供广大居民使用。宣传教育要面向社会，采用普及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多种形式进行防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人员防护技能训练。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展览、讲座等方式对广大居民进行应急避难知识的广泛宣传，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相关培训和定期演练工作，以街道、社区、行政村为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应急避难疏散演习演练，每次演习演练设置不同的灾种。

8.4 加强人才保障

全面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人才战略实施，建立防灾减灾救灾专家队伍，完善和扩充专业救援队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志愿者队伍等社会组织管理机制，全面提高社会组织的防灾减灾技能和水平。

8.5 强化监督评估

健全各级防灾减灾成员单位规划实施信息通报、研判会商、协调联动等制度

机制，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各成员单位落实职责，加大监督力度，形成规划实施合力。县应急管理局定期对各成员单位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的进展情况进行监测调度，并在规划期间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